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概不構成勸誘任何人士提出收購、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約。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以下為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招股意向書附錄二》。

承董事會命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段玉賢

中國 • 洛陽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段玉賢先生、李朝春先生、吳文君先生、李發本先生及王欽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舒鶴棟先生及張玉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程鈺先生及徐旭先生。

* *僅供識別*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意向书

附录二

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el: (86 21) 3135 8666
Fax:(86 21) 3135 8600

Beijing
Units 902-903
Winland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No.7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3 P.R.China
Tel: (86 10) 6655 5050
Fax:(86 10) 6655 5060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9楼
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
英蓝国际金融中心9楼02-03单元
邮政编码: 100033
电话: (86 10) 6655 5050
传真: (86 10) 6655 5060

www.llinkslaw.com
master@llinkslaw.com

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致: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行有效之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根据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 本所指派翁晓健律师、陈巍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或存在的事实, 根据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 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问题，根据已公布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已得到股份公司的保证，即股份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完整、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在调查过程中，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的文件，本所律师已对该等文件的原件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股份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相应具体依据请参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正　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1.	A股:	指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2.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指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

		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3.	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洛钼有限:	指发行人的前身洛阳栾川钼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	洛矿集团:	指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6.	鸿商控股:	指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	华钼投资:	指洛阳华钼投资有限公司。
8.	贵金属公司:	指洛阳钼业集团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
9.	冶炼公司:	指洛阳栾川钼业集团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10.	销售公司:	指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钨钼销售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1.	大川公司:	指洛阳大川钼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	钼都饭店:	指洛阳钼都国际饭店有限公司。
13.	金属材料:	指洛阳钼业集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4.	洛钼香港:	指China Molybdenum (Hong Kong) Co.,Ltd, 中文名称: 洛阳钼业(香港)有限公司。
15.	洛钼钨业:	指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钨业有限公司。
16.	洛阳建投:	指洛阳建投矿业有限公司。

17.	沪七矿业:	指栾川县沪七矿业有限公司。
18.	富润矿业:	指栾川县富润矿业有限公司。
19.	永宁金铅:	指洛阳永宁金铅冶炼有限公司。
20.	大东坡公司:	指栾川县大东坡钨钼矿业有限公司。
21.	三强钼钨:	指栾川县三强钼钨有限公司。
22.	九扬矿业:	指栾川县九扬矿业有限公司。
23.	坤宇矿业:	指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
24.	新疆洛钼:	指新疆洛钼矿业有限公司。
25.	洛阳高科:	指洛阳高科钼钨材料有限公司。
26.	徐州环宇:	指徐州环宇钼业有限公司。
27.	富川矿业:	指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
28.	主要控股子公司:	指纳入德勤华永于2011年5月22日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1)第S0050号《审计报告》所述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由股份公司直接持有股权的子公司(即贵金属公司、冶炼公司、销售公司、大川公司、钼都饭店、金属材料、洛钼香港、洛钼钨业、洛阳建投、沪七矿业、富润矿业、大东坡公司、三强钼钨、九扬矿业、坤宇矿业、新疆洛钼)。
29.	元:	如无特别指明，指人民币元。
30.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31. 商务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32. 国家发改委: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3. 洛阳国资委: 指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4. 香港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35. 德勤华永: 指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6.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股份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申请文件中所纳入的招股说明书。

37.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8.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9. 《管理办法》: 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2011年1月26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2011年5月7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A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本次A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2011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核查，该等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1年1月13日出具的《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豫国资产权[2011]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批准股份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1年1月13日出具的《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涉及国有股转持的批复》(豫国资产权[2011]4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批准洛矿集团按本次A股实际发行数量的10%，即不超过5,420万股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六)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股份公司的内部批准、授权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系由洛矿集团和鸿商控股共同发起并将其共同投资的洛钼有限依法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6年8月25日取得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10300100090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后，股份公司于2007年11月2日取得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1000040000071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经通过2010年度工商年检。迄今为止，股份公司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股份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股份公司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并与股份公司已有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德勤华永于2011年5月22日出具的编号为德师报(审)字(11)第S0050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显示股份公司2008年、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月至3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488,043,363.77元、495,094,787.38元、1,020,691,889.73元和266,773,462.42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2008年、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月至3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480,827,915.21元、477,673,198.04元、1,008,469,545.09元和265,549,937.76元，均为正数，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德勤华永于2011年5月22日出具的编号为德师报(审)字(11)第S0050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已经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股份公司2011年3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

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1月至3月、2010年度、2009年度、200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最近3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此外，根据前述《审计报告》，并经股份公司确认以及股份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税务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社会保险费用管理部门就股份公司环境保护状况、纳税状况、土地使用权状况、社会保险费用缴纳状况等情况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基于前文所述，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97,523.4105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5.42亿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公司已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公司社会公众股(A股及H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比例将不低于10%，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安排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主体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系由洛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洛钼有限成立于1999年12月22日，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3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6年8月24日出具的亚会验字(2006)7号《验资报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6年8月31日出具的亚会

验字(2006)8号《验资报告》以及德勤华永于2007年6月6日出具的第0000000011号《验资报告》，股份公司的实收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主要资产的财产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股份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股份公司主要从事钨钼系列产品的采选、冶炼、深加工；钨钼系列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的出口；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上述进出口项目凭资格证书经营)；住宿、饮食(限具有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

本所律师注意到，股份公司于2007年4月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根据商务部于2007年9月1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7]1550号)、于2007年10月16日颁发的商外资资审A字[2007]023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务部已依法核准股份公司变更为有权从事钼钨矿产开采业务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股份公司在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时所适用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4年修订)》，钨、钼矿产的开采为限制类外商投资项目(限于合资合作)。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在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时从事钼钨矿产的开采业务已获得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认可，符合当时的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注意到，在股份公司变更成为外商投资股份公司之后，国家发改委和商务部于2007年10月31日颁布并于2007年12月1日起实施《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以下简称“2007版外资产业指导目录”)，其中将钨、钼矿产的开采列为禁止外商投资项目。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省矿产资源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08年12月25日出具《关于洛阳三门峡南阳信阳四市钼矿资源整合实施方案的审核意见》(豫资源

整合办[2008]5号)，其中明确指出股份公司属于“钼矿资源开发优势企业”，明确“给予重点支持”，并指出“支持省钼资源优势企业跨区域整合”。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省商务厅于2011年1月10日出具了《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适用有关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的函》(豫商资管函[2011]1号)。在该函件中，河南省商务厅确认，“一、公司设立时，按照当时有关规定执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5年版)，《目录》规定从2005年1月1日起钼为限制类，而非禁止类，因此公司获国家商务部批准为外商投资企业，按照老企业执行老《目录》的原则，不应以07版《目录》对其设立和经营提出异议。二、公司是由境外上市而变更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便发行完成后执行工商登记、外汇以及税收等方面的政策规定，与外商直接投资企业应有所区别。综上所述，我厅认为公司回归A股不应受《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07年版)限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2007版外资产业指导目录将钨、钼矿产的开采新增为禁止类外商投资项目，但在2007版外资产业指导目录颁布之前股份公司已依法设立并从事钨、钼矿产的开采，且国家有权主管部门已依法核准股份公司变更为有权从事钼钨矿产开采业务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当时适用的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3年内，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股份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洛阳国资委，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洛矿集团。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洛矿集团的确认，股份公司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 独立性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资产独立。股份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及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矿权、厂房、机器设备以及相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人员独立。股份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股份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财务独立。股份公司已经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未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机构独立。股份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

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无实际从事与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的情况；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3. 规范运行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经完成辅导验收，股份公司的主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参与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之法律法规的培训。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确认，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调查以及股份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列示的下列情形:

(i)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ii)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iii)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德勤华永于2011年5月22日出具的德师报(核)字(11)第E0051号《关于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的审核报告》以及股份公司的确认，股份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运营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相应规定:

(i) 股份公司在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况，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ii) 股份公司最近36个月内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iii)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而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iv) 为本次发行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v) 股份公司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

(vi) 股份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正案)》以及《对外担保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德勤华永于2011年5月22日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1)第S005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3月31日，股份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 根据德勤华永于2011年5月22日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1)第S0050号《审计报告》并经股份公司确认，股份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2011年3月31日，股份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1)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核查，并根据德勤华永于2011年5月22日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1)第S0050号《审计报告》和股份公司的确认，股份公司截至2011年3月31日合并报表显示股东权益为12,381,195,378.88元，总资产为14,541,281,175.03元，股东权益占总资产的比例约为85.15%，股份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合理；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显示2008年、2009年、2010年和2011年1月至3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488,043,363.77元、495,094,787.38元、1,020,691,889.73元和266,773,462.42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2008年、2009年、2010年和2011年1月至3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480,827,915.21元、477,673,198.04元、1,008,469,545.09元和265,549,937.76元，股份公司盈利能力较强；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显示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1月至3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06,956,909.11元、533,536,759.34元、60,599,949.36元和12,101,545.39元，股份公司现金流量正常。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 根据德勤华永于2011年5月22日出具的德师报(核)字(11)第E0051号《关于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的审核报告》，股份公司按照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的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的标准于2011年3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勤华永已经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德师报(审)字(11)第S0050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德勤华永认为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股份公司2011年3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1月至3月、2010年度、2009年度、200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 根据股份公司确认、德勤华永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德师报(审)字(11)第S0050号《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相关文件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 根据德勤华永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德师报(审)字(11)第S0050号《审计报告》并根据股份公司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股份公司所作有关关联交易说明的理解，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股份公司的主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 根据德勤华永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1)第S0050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所述的以下条件:

(i) 经上述《审计报告》审计之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显示股份公司2008年、2009年和201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488,043,363.77元、495,094,787.38元和1,020,691,889.73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2008年、2009年和201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480,827,915.21元、477,673,198.04元和1,008,469,545.09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ii) 经上述《审计报告》审计之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显示股份公司2008年、2009年和2010年营业收入分别为5,563,746,309.49元、3,132,808,825.82元和4,496,966,550.62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iii) 股份公司目前的总股本为97,523.4105万元，超过3,000万元;

(iv) 截至2011年3月31日，股份公司除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外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v) 股份公司截至2011年3月31日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7)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依法纳税，主要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 根据德勤华永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1)第S0050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 根据德勤华永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1)第S0050号《审计报告》以及股份公司承诺，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核查、理解和判断，股份公司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i)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ii)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iii)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德勤华永于2011年5月22日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1)第S0050号《审计报告》以及股份公司的确认，股份公司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i) 股份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股份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ii) 股份公司的行业地位或股份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股份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iii) 股份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iv) 股份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v) 股份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vi) 就本所律师所知可能对股份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5. 募集资金运用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本次发行方案，股份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如下项目:

(i) 年处理42,000吨低品位复杂白钨矿项目;

(ii) 年产10,000吨钼酸铵生产线项目;

(iii) 高性能硬质合金项目;

(iv) 钨金属制品及钨合金材料深加工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发展股份公司主营业务需要，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行业专业人员对股份公司拟定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理解，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股份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拟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股份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并采取措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股份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股份公司也已确认在本次发行完成前为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开设专门账户。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三)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洛矿集团和鸿商控股共同发起并将其共同投资的洛钼有限依法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6年8月25日向发行人颁发了注册号为4103001000907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未能取得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于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不符合有关国有股权管理的规定。本所律师注意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6年11月9日以国资产权[2006]1420号《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根据该批复，洛矿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鸿商控股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份性质为非国有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虽未能取得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但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已得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确认，故发行人设立时存在的法律瑕疵已经得到弥补，不会构成发行人有效设立、合法存续的法律障碍，因此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已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获得所需的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于2006年8月8日签署了《关于设立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发起人协议可能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纠纷的情况。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的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运营其业务的能力，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股份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和组织机构独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无实际从事与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的情况；股份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为洛矿集团和鸿商控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洛矿集团现持有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8年9月17日颁发的注册号为41030011005177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已通过2010年度工商年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鸿商控股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9年12月17日颁发的注册号为31000000008561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已通过2010年度工商年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的洛钼有限的权益所代表的净资产出资，发起人依法拥有该等权益，发起人将该等权益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4月29日

出具的非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名册、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出具的股份公司截至2011年5月7日之股东名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截至2011年4月29日，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内资股股东:		
洛矿集团	1,796,593,475	36.84
鸿商控股	1,726,706,322	35.41
上海跃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014,728	0.45
上海京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0.21
上海六禾投资有限公司	9,700,000	0.20
小计	**3,565,014,525**	**73.11**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311,156,000	26.89
合计	**4,876,170,525**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所述股份公司内资股股东目前均合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系由洛钼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后，洛钼有限的资产及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承继，该等资产、债权债务的承继不存在法律风险。经本所律师核查，洛钼有限拥有之主要资产的权利人名称由洛钼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已办理完毕。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洛钼有限的设立以及设立以来历次的股权变更、股本演变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已获得所需的有权机关的批准，真实、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成立后至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之间(以下简称“H 股发行并上市”)所进行的增资及股份转让的程序、方式等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办理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 H 股发行并上市的程序、方式等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根据当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中国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必要的核准、批准、注册及确认。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 H 股发行并上市后发起人股份的转让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变更登记手续，除该等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份转让尚待有权外资主管部门的确认或豁免以外，该等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份的转让已履行了其他必要的批准、核准、登记手续。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出具的保证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非境外上市股份持有状态清单》，截至 2011 年 4 月 29 日，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钨钼系列产品的采选、冶炼、深加工；钨钼系列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的出口；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上述进出口项目凭资格证书经营)；住宿、饮食(限具有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该等经营范围已经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备案。

本所律师注意到，股份公司于2007年4月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根据商务部于2007年9月1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7]1550号)、于2007年10月16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务

部已依法核准股份公司变更为有权从事钼钨矿产开采业务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股份公司在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时所适用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4年修订)》，钨、钼矿产的开采为限制类外商投资项目(限于合资合作)。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在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时从事钼钨矿产的开采业务已获得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认可，符合当时的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注意到，在股份公司变更成为外商投资股份公司之后，国家发改委和商务部于2007年12月1日起实施2007版外资产业指导目录，其中将钨、钼矿产的开采列为禁止外商投资项目。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省矿产资源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08年12月25日出具《关于洛阳三门峡南阳信阳四市钼矿资源整合实施方案的审核意见》(豫资源整合办[2008]5号)，其中明确指出股份公司属于“钼矿资源开发优势企业”，明确“给予重点支持”，并指出“支持省钼资源优势企业跨区域整合”。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省商务厅于2011年1月10日出具了《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适用有关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的函》(豫商资管函[2011]1号)。在该函件中，河南省商务厅确认，“一、公司设立时，按照当时有关规定执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5年版),《目录》规定从2005年1月1日起钼为限制类,而非禁止类，因此公司获国家商务部批准为外商投资企业，按照老企业执行老《目录》的原则，不应以07版《目录》对其设立和经营提出异议。二、公司是由境外上市而变更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便发行完成后执行工商登记、外汇以及税收等方面的政策规定，与外商直接投资企业应有所区别。综上所述，我厅认为公司回归A股不应受《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07年版)限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2007版外资产业指导目录将钨、钼矿产的开采新增为禁止类外商投资项目，但在2007版外资产业指导目录颁布之前股份公司已依法设立并从事钨、钼矿产的开采，且国家有权主管部门已依法核准股份公司变更为有权从事钼钨矿产开采业务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当时适用的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股份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存续经

营的股份公司控股或参股的中国大陆以外的子公司包括洛钼香港和Nanomoly Development Inc。其中，洛钼香港系经商务部出具之[2007]商合境外投资证书第000965号的《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批准，由股份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境外企业; Nanomoly Development Inc系经商务部出具之编号为商境外投资证第4100200900022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批准，由股份公司在美国设立的境外企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以及股份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2009年年度报告》以及《2010年年度报告》，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德勤华永于2011年5月22日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1)第S0050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及相应利润占股份公司总体收入、利润比重较高。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通过2010年度的工商年检，未出现依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股份公司章程需终止的事由，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股份公司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股份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规定并参照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主要关联方有: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洛矿集团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36.84%，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构成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洛阳国资委因持有洛矿集团100%的股权而成为股份公司的实

际控制人，构成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2.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鸿商控股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35.41%，构成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3. 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的确认，股份公司董事段玉贤、李朝春、吴文君、王钦喜、李发本、张玉峰及舒鹤栋；独立董事高德柱、曾绍金、古德生及吴明华；监事张振昊、尹东方及邓交云；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杨剑波、王斌、顾美凤及贺枫亦构成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4. 洛矿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洛矿集团的确认，洛矿集团的董事段玉贤、李灵敏、赵毅、秦传钧(兼任洛矿集团总经理)以及尹东方(兼任洛矿集团副总经理)，监事张斌及张耀民，副总经理张建设、总工程师王新义以及财务总监马辉因担任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而构成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洛阳国资委于2011年4月29日分别出具的洛国资任[2011]1号《关于李灵敏等3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洛国资任[2011]2号《关于李灵敏等5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以及洛国资任[2011]3号《关于李灵敏等4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洛阳国资委决定免去李灵敏洛矿集团董事职务、免去张建设洛矿集团副总经理职务以及免去王新义洛矿集团总工程师职务，同时，洛阳国资委决定任命李灵敏担任洛阳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以及总经理职务、任命张建设担任洛阳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并任命王新义担任洛阳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根据洛矿集团于2011年5月18日出具的确认，前述李灵敏等三人已根据前述通知的要求辞去洛矿集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并不再担任洛矿集团任何职

务。自此，李灵敏、张建设及王新义因不再担任洛矿集团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而不再构成股份公司关联方。

5.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洛矿集团的确认，洛矿集团控股子公司洛阳联众纺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洛阳矿业集团嵩县非金属矿产有限公司、洛阳国兴矿业有限公司、河南华豫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洛阳矿业集团汝阳天鑫矿业有限公司、洛阳景隆矿业有限公司、洛阳白马纺织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洛矿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构成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洛矿集团的确认，洛矿集团原控股子公司洛阳锦桥矿业有限公司、洛阳矿业集团嵩县矿业有限公司、栾川县田丰矿业有限公司、洛阳矿业集团嵩县黄金矿业有限公司、栾川恒裕矿业有限公司以及河南洛阳矿业集团镇平有色矿业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构成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根据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商登记信息以及洛矿集团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洛矿集团已将其持有的洛阳矿业集团嵩县黄金矿业有限公司、栾川县田丰矿业有限公司、洛阳矿业集团嵩县矿业有限公司、洛阳锦桥矿业有限公司、栾川恒裕矿业有限公司以及河南洛阳矿业集团镇平有色矿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洛阳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时，根据洛矿集团以及洛阳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于2011年5月18日出具的确认，前述洛阳矿业集团嵩县黄金矿业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的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均非洛矿集团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据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前述洛矿矿业集团嵩县黄金矿业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目前均不再构成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6. 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相关关联自然人的确认，以下企业也构成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股份公司关系
1	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尹东方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尹东方担任董事
3	乐东滨海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的关联自然人舒鹤栋、张玉峰以及张振昊担任董事
4	上海鸿商普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的关联自然人舒鹤栋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	上海鸿商大通实业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的关联自然人舒鹤栋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	上海商略贸易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的关联自然人舒鹤栋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北京汇桥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的关联自然人舒鹤栋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德勤华永于2011年5月22日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1)第S0050号《审计报告》并经股份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本法律意见书所述关联方尚在履行中或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主要关联交易为销售货物、采购货物、关联方为股份公司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以及股权转让。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德勤华永于2011年5月22日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1)第S0050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行业专业人员对股份公司所作有关关联交易说明的理解、判断，股份公司之前述主要关联交易中采购、销售交易的价格基本参照市场价格决定，各年度/期间内向关联企业采购的产品价格、销售给关联企业的产品的价格无显著高于或低于股份公司正常业务价格标准的情况；其他类型主要关联交易的价格根据市场价格或参照评估价值并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

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也没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订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已经明确。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洛矿集团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在报告期内，洛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洛阳锦桥矿业有限公司、洛阳矿业集团嵩县黄金矿业有限公司、栾川县田丰矿业有限公司、洛阳矿业集团嵩县矿业有限公司以及栾川恒裕矿业有限公司实际从事金、银的采选及钼的选矿，构成与股份公司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洛矿集团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在报告期内，洛矿集团拥有嵩县下嵩坪金矿采矿权、栾川夹沟金矿普查探矿权及嵩县安沟钼多金属矿详查探矿权、洛宁县俄沟钛矿普查探矿权、罗山县山店铅矿普查探矿权以及两宗萤石矿(非金属)矿权，其中嵩县下嵩坪金矿采矿权、栾川夹沟金矿普查探矿权及嵩县安沟钼多金属矿详查探矿权等3宗矿权与钼矿或金矿相关。

经本所律师核查，洛阳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系由洛阳国资委持有100%股权的国有独资公司。2011年4月30日，洛阳国资委向洛矿集团出具洛国资[2011]121号《关于将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无偿划转给洛阳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以下简称“洛国资[2011]121号批复”)并批准洛矿集团将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栾川县田丰矿业有限公司、洛阳锦桥矿业有限公司、洛阳矿业集团嵩县黄金矿业有限公司、洛阳矿业集团嵩县矿业有限公司、栾川恒裕矿业有限公司、洛阳国兴矿业有限公司、河南华豫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河南洛阳矿业集团镇平有色矿业有限公司以及参股子公司洛宁金龙矿业有限公司、栾川县金鼎矿业有限公司等共计10家公司的股权以及洛宁县俄沟钛矿普查探矿权、嵩县下嵩坪金矿采矿权、栾川夹沟金矿普查探矿权及嵩县安沟钼多金属矿详查探矿权等4宗矿权无偿划转给

洛阳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日，洛阳国资委向洛阳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洛国资[2011]第122号《关于将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无偿划转给洛阳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并批准洛阳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向洛矿集团受让前述股权及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洛矿集团目前正在根据前述洛国资[2011]121号批复的要求履行向洛阳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的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洛矿集团已将其所持栾川县田丰矿业有限公司、洛阳锦桥矿业有限公司、洛阳矿业集团嵩县黄金矿业有限公司、洛阳矿业集团嵩县矿业有限公司、栾川恒裕矿业有限公司以及河南洛阳矿业集团镇平有色矿业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的股权全部无偿划转给洛阳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并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前述洛宁县俄沟钛矿普查探矿权等4宗矿权无偿划转给洛阳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程序目前仍在办理过程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洛矿集团于2011年5月18日出具的确认，除持有股份公司股份外，洛矿集团控股子公司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编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洛阳联众纺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纱、布、针纺织品、化纤、服务及面料的销售；棉花收购、加工、经营；进出口贸易业务	与纺织相关业务
2	洛阳白马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棉布、针纺织品、服装的销售；棉花购销；纺织机械、仪器仪表销售	与纺织相关业务
3	河南华豫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矿产项目的投资，矿产资源勘探、采选、冶炼新技术的研发、推广应用，矿产品销售及勘查成果转让	无实际经营业务
4	洛阳矿业集团嵩县非金属矿产有限公司	萤石开采，氟化氯、氟硅酸、萤石粉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萤石(非金属类矿产)采选及氟化工

5	洛阳国兴矿业有限公司	矿产品销售，矿产资源的勘察开采加工	水泥用石灰岩开采
6	洛阳矿业集团汝阳天鑫矿业有限公司	矿产资源勘查、采选、冶炼及深加工项目的投资管理;萤石、钼、铅、锌矿石购销	无实际经营业务
7	洛矿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对外联络	对外联络
8	洛阳景隆矿业有限公司	矿产品销售	粘土铝土矿开采

根据上述核查并根据洛矿集团于2011年5月18日出具的确认，洛矿集团上表所列各控股子公司目前实际从事对外联络、非金属矿的开采以及与纺织相关业务，并未从事钼钨及黄金等稀贵金属的采选、冶炼及深加工业务，与股份公司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业务不同。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洛矿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无实际从事与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的情况。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洛矿集团以及第二大股东鸿商控股已分别向股份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将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洛矿集团及第二大股东鸿商控股已经采取必要的、有效的措施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就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主要控股子公司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相关国土资源部门及房地产主管部门的确认，股份公司目前合法拥有的 42 处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根据德勤华永于 2011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1)第 S0050 号《审计报告》，除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股份公司存在净值为 16,059,171.47 元的房屋建筑物尚未获得房屋所有权证外，股份公司目前

合法拥有的 101 处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相关国土资源部门及房地产主管部门的确认，股份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目前合法拥有的 18 处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根据德勤华永于 2011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1)第 S0050 号《审计报告》，除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股份公司下属公司永宁金铅存在净值为 225,091,859.53 元的房屋建筑物尚未获得房屋所有权证外，股份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目前合法拥有的 79 处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根据其目前的使用进度及安排取得栾川县国土资源局对其以临时用地方式使用 3 宗共 1,229.373 亩土地的批准，并已与相关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用地复垦合同书，相关土地的补偿费均已支付完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可按照栾川县国土资源局已批准的面积、用途和使用期限临时使用该等 3 宗土地。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省人民政府已批准将股份公司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目前正在使用的 5 宗约 171.61 亩农用地补办建设用地手续，并同意栾川县国土资源局拟定的土地征收方案。洛阳市人民政府已批准将股份公司目前正在使用的 1 宗约 144.59 亩的土地转用为建设项目用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相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在股份公司或其相关控股子公司依法履行完毕与前述 6 宗土地相关的国有建设用地出让程序、与相关国土资源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支付必要的土地出让金后，股份公司或其相关控股子公司将有权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处置前述 6 宗土地使用权。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目前拥有 104 项国内注册商标专用权，并已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出 2 项商标专用权申请；股份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 3 项国内注册商标专用权，并已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出 2 项商标专用权申请；股份公司目前拥有 1 项发明专利和 43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 43 项专利申请；股份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 3 项发明专利和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 2 项专利申请。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其主要控股子公

司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或申请中的知识产权的相关权益，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直接持有十六家主要控股子公司的股权，以及间接持有永宁金铅和富川矿业(未纳入德勤华永于 2011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1)第 S0050 号《审计报告》所述之合并报表范围)的相应股权。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前述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德勤华永于 2011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1)第 S0050《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股份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显示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3,986,902,821.06 元，其中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工具器具等，本所律师已对股份公司部分主要经营设备进行了实地抽样勘查。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德勤华永于 2011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1)第 S0050 号《审计报告》以及股份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没有受到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与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新疆洛钼与哈密金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经本所律师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标的达到 1,000 万元以上，或者标的虽然没有达到 1,000 万元以上但是对股份公司生产经营以及本次发行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协议的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确认，股份公司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之内容未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书面确认，股份公司不存

在因知识产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原因而已被确定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德勤华永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1)第 S005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除股份公司下属公司永宁金铅接受关联方担保外，股份公司与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之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在履行中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德勤华永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1)第S005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3月31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之关联方向股份公司下属公司永宁金铅提供担保外，关联方未向股份公司提供其他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德勤华永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1)第S005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3月31日，股份公司未向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之关联方提供担保。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德勤华永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1)第 S0050 号《审计报告》和股份公司的说明，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股份公司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金额居前五位的其他应收款与其他应付款系在股份公司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相关权利义务未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股份公司除于2006年进行过增资扩股以及于 2007 年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上市外，未进行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也未进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股份公司进行过的股权收购及股权出售的行为包括出售洛阳高科50%的股权、收购富润矿业 100%的股权以及收购洛阳建投及沪七矿业100%的股权。本所律师认为，在报告期内，股份公司进行的上述股权收购及股权出售行为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股份公司确认，除本次发行外，股份公司未拟进行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以及制定后的历次修订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时系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现行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为本次发行已经拟定了《公司章程(修订案)》并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经股份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公司章程(修订案)》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并自股份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实施。该《公司章程(修订案)》系按《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起草，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重大不一致之处。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组织机构图，股份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股份公司章程拟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监事会拟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已由股份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以及《总经理工作制度》已

由股份公司董事会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审议通过。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制度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股份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经股份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股份公司董事会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已由股份公司董事会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审议通过。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股份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0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0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0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期均少于《公司法》规定的通知期限，但该通知期已经根据公司章程由股份公司全体股东确认，全体股东对相关届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没有异议，因此缩短该等股东大会通知期不会对股东大会程序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效力造成实质性损害。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任职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2009 年 8 月 18 日股份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古德生、高德柱、曾绍金和吴明华被选举为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现行执行的税种、税率及其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税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的调查反馈，股份公司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以来未发生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存在因重大税务违法行为而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收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 发行人的工商管理、安全生产、质量监督、环境保护、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土地、采矿、海关合规情况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调查反馈，股份公司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近三年以来无工商违法行为不良记录，亦未受到过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反馈，股份公司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以来无重大安全生产不良记录，亦未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反馈，股份公司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的产品质量近三年以来无不良记录，亦未受到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调查反馈，股份公司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以来无环境违法不良记录，亦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调查反馈，股份公司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以来无欠缴应纳社会保险金的记录，亦未受到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处罚。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调查反馈，股份公司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以来未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处罚。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土地管理部门的调查反馈，股份公司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以来无重大土地违法行为不良记录，且未受到土地管理部门处罚。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矿产资源管理部门的调查反馈，股份公司及其拥有采矿权的控股子公司坤宇矿业近三年以来无重大采矿违法行为不良记录，且未受到过矿产资源管理部门的处罚。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海关的调查反馈，股份公司及其从事进出口业务的主要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以来相关进出口经营活动无违法违规记录。

(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Kwongs in association with SJ Berwin LLP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目前在香港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并无针对洛钼香港的法院程序；同时根据洛钼香港出具的说明，洛钼香港最近三年以来的

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亦未受到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方案，股份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1. 年处理 42,000 吨低品位复杂白钨矿项目;

2. 年产 10,000 吨钼酸铵生产线项目;

3. 高性能硬质合金项目;

4. 钨金属制品及钨合金材料深加工项目。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年处理 42,000 吨低品位复杂白钨矿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1年3月31日出具的《关于年处理42,000吨低品位复杂白钨矿项目核准的通知》(洛发改外经[2011]6号)，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同意股份公司建设年处理42,000吨低品位复杂白钨矿清洁高效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亦确认该项目属于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厅于2011年3月9日出具的《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处理42,000吨低品位复杂白钨矿清洁高效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豫环审[2011]50号)，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已批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处理42,000吨低品位复杂白钨矿清洁高效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说明以及前述《关于年处理42,000吨

低品位复杂白钨矿项目核准的通知》，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四道沟冶炼公司厂区内，不涉及新增土地。冶炼公司已取得相关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2. 年产 10,000 吨钼酸铵生产线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1年3月31日出具的《关于年产10,000吨钼酸铵生产线项目核准的通知》(洛发改外经[2011]7号)，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同意股份公司建设年产10,000吨高效节能钼酸铵生产线项目，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亦确认该项目属于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厅于2011年3月9日出具的《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效节能自动化钼酸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豫环审[2011]49号)，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已批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效节能自动化钼酸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说明以及前述《关于年产10,000吨钼酸铵生产线项目核准的通知》，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四道沟冶炼公司厂区内，不涉及新增土地。冶炼公司已取得相关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3. 高性能硬质合金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11年4月25日出具的《关于高性能硬质合金项目核准的通知》(洛开外[2011]7号)，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同意股份公司建设高性能硬质合金项目，该委员会亦确认本项目属于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洛阳市环境保护局于2011年4月18日出具的《关于洛钼集团年产5,000吨高性能硬质合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复》(洛市环监[2011]13号)，洛阳市环境保护局已批准《洛钼集团年产5,000吨高性能硬质合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说明以及前述《关于高性能硬质合金项目核准的通知》，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洛阳市国土资源局与股份公司于2011年4月28日签订的《成交确认书》，股份公司已竞买取得位于高新区滨河北路北侧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日，洛阳市国土资源局与股份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豫(洛)出让(2011年)第0243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协议约定由洛阳市国土资源局向股份公司出让位于高新区滨河北路北侧宗地面积为350,301.68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价款为120,612,051元，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转账凭证，股份公司已足额支付该等出让金价款。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前述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

4. 钨金属制品及钨合金材料深加工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11年4月25日出具的《关于钨金属制品及钨合金材料深加工项目核准的通知》(洛开外[2011]6号)，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同意股份公司建设钨金属制品及钨合金材料深加工项目，该委员会亦确认本项目属于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洛阳市环境保护局于2011年4月18日出具的《关于洛钼集团年产1,600吨钨金属制品及钨合金材料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洛市环监[2011]12号)，洛阳市环境保护局已批准《洛钼集团年产1,600吨钨金属制品及钨合金材料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说明以及前述《关于钨金属制品及钨合金材料深加工项目核准的通知》，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洛阳市国土资源局与股份公司于2011年4月28日签订的《成交确认书》，股份公司已竞买取得位于高新区滨河北路北侧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日，洛阳市国土资源局与股份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豫(洛)出让(2011年)第0243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协议约定由洛阳市国土资源局向股份公司出让位于高新区滨河北路北侧宗地面积为350,301.68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价款为120,612,051元，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转账凭证，股份公司已足额支付该等出让金价款。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前述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

(三)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经披露了股份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该业务发展目标与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相一致。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省矿产资源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08年12月25日出具的《关于洛阳三门峡南阳信阳四市钼矿资源整合实施方案的审核意见》(豫资源整合办[2008]5号)确认股份公司属于河南省“钼矿资源开发优势企业”，明确应“给予重点支持”，并指出“支持省钼资源优势企业跨区域整合”。本所律师认为，作为河南省钼矿资源开发优势企业，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签发的国办发[2006]108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土资源部等部门对矿产资源开发进行整合意见的通知》以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签发的豫政办(2008)1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局<河南省钼矿资源整合实施意见>的通知》。除2007版外资产业指导目录将钨、钼矿产的开采新增为禁止类外商投资项目外，股份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目前主要涉及以下诉讼或潜在纠纷:

1. 栾川县成凌钼业有限公司诉股份公司侵权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栾川县成凌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凌钼业”)于2008年12月30日出具的民事起诉状，成凌钼业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股份公司在成凌钼业主要采矿区上建设选矿厂并压覆成凌钼业矿区钨钼金属、填埋矿山巷道，成凌钼业诉请股份公司承担相应侵权责任并赔偿135,172,300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成凌钼业于2010年6月2日向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追加诉讼请求申请书》，并增加诉讼请求至要求股份公司赔偿2.3亿元。根据本案代理律师河南万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说明，前述成凌钼业要求增加赔偿额至2.3亿元的请求并未被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故目前诉讼标的仍维持在135,172,300元，目前该案仍在审理过程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案代理律师河南万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意见，河南万基律师事务所认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行为并不构成对成凌钼业的侵权，股份公司不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河南万基律师事务所的前述意见，本案将不会对股份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诉洛阳黄河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股份公司保证合同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于2009年4月22日出具的《民事起诉书》，中国工商银行新安县支行于2003年向洛阳黄河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河水泥”)提供借款50万元，洛钼有限为黄河水泥的保证人。后由于黄河水泥逾期未履行

还款义务，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自受让该笔债权后即诉请黄河水泥履行还款义务，并诉请股份公司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河南省新安县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12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09)新民初字第300号)，河南省新安县人民法院判令股份公司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归还本金50万元以及利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9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0)洛民终字第1388号)，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新安县人民法院前述判决并发回新安县人民法院重审。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截至目前尚未收到河南省新安县人民法院的开庭通知。

3. 富川矿业上房沟钼矿开采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于2010年9月14日作出的公告，栾川县龙沟矿业有限公司、栾川县信源矿业有限公司以及天罡矿业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正在富川矿业拥有全部权益的上房沟钼矿矿区东部进行钼矿开采，而该等公司并未就该等开采活动向富川矿业支付款项。同时根据该公告，股份公司已着手调查该等公司在上房沟钼矿进行开采活动的依据以及该等开采活动的合法性，并将与该等公司进行磋商。根据股份公司以及富川矿业出具的说明，股份公司、富川矿业正在与该等公司进行沟通并初步达成了相关解决方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保证，除上述已披露信息外，股份公司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股份公司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时根据洛矿集团、鸿商控股等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保证，该等股份公司的股东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时根据股份公司和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保证，股份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无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其他关注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8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于2010年10月31日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中国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发行最高本金金额不超过4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有效期为一至五年；发行利率将根据发行当时的市场情况确定；募集资金可用于满足股份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运营需要，包括但不限于用作资本开支、运营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同时，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予董事会或任何一位董事一般及无条件授权，以处理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一切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3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并根据前述股东大会的授权批准股份公司发行本金为2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365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以及《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等申报文件，股份公司本次拟发行注册金额为20亿元、发行期限为365天的无担保短期融资券，该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下属子公司营运资金以及偿还银行贷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股份公司本次拟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尚待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 结论意见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上报待核准条件，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翁晓健 律师

陈 巍 律师

二〇一一年 五 月 二十二日

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el: (86 21) 3135 8666
Fax:(86 21) 3135 8600

Beijing
Units 902-903
Winland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No.7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3 P.R.China
Tel: (86 10) 6655 5050
Fax:(86 10) 6655 5060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9楼
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86 21) 3135 8666
传真:(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
英蓝国际金融中心9楼02-03单元
邮政编码: 100033
电话: (86 10) 6655 5050
传真: (86 10) 6655 5060

www.llinkslaw.com
master@llinkslaw.com

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指派翁晓健律师、陈巍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现根据股份公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特就有关事宜及股份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后财务状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再次履行了审慎核查的义务，并对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提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相关问题的答复

一. 关于富川矿业独立运营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反馈第一部分第四题)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洛阳钼都矿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钼都矿冶”)在改制前系栾川县人民政府下属的国有独资企业，作为改制方案的一部分，富川矿业承接了钼都矿冶的全部资产与负债。根据栾川县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确认，2005 年 8 月，栾川县人民政府与富川矿业的股东徐州环宇及其实际控制人达成约定：1) 富川矿业向栾川县人民政府支付等同于上房沟钼矿采矿权评估金额的款项即 1.06 亿元; 2) 徐州环宇承诺将富川矿业每年税后利润的 8%支付于栾川县人民政府; 3) 如果徐州环宇或徐州环宇股东未来转让股权，须确保受让方尊重并履行上述商业安排。

(二) 经本所律师对栾川县人民政府相关人员的访谈及富川矿业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富川矿业股东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的核查，栾川县人民政府并未实际参与富川矿业的经营决策。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富川矿业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富川矿业的确认，富川矿业董事由徐州环宇提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监事由沪七矿业推荐，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董事会聘任(根据富川矿业的确认，公司目前暂未聘任高级管理管理人员); 富川矿业在政策许可范围内，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招收或辞退员工，有权决定员工工资水平、支付方式和福利待遇。经本所律师对富川矿业选举现任董事李灵敏、张建设、杨广绪及周天平、选举现任监事赵留记的股东会会议文件以及该等董事及监事的简历等文件的核查，富川矿业现任董事、监事目前均未在栾川县政府机关部门担任职务。富川矿业现任董事及监事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选举，栾川县人民政府并未参与富川矿业董事及监事的提名及选举过程。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富川矿业的人员独立。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富川矿业的确认，富川矿业单独设立了财务机构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自身的独立银行账户，富川矿业的开户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栾川县支行，基本账户账号为 126101040001187。富川矿业独立进行财务核算、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独

立履行缴纳义务。富川矿业的财务人员均由富川矿业独立聘任且并无在栾川县政府机关部门兼职或曾经任职的经历。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富川矿业的财务独立。

(五) 栾川县人民政府已于 2011 年 9 月 16 日出具确认，确认其并不参与或干预富川矿业的日常生产经营、业务决策、人事和财务等方面事项，栾川县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为富川矿业的生产经营和发展做好协调服务，从未给予富川矿业任何违背法律法规的便利条件，对富川矿业的独立运营没有任何影响。

(六)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富川矿业在业务经营、人事及财务等方面已实现独立运营。

二. 关于栾川县成凌钼业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之间侵权诉讼的缘由、进展及败诉风险的核查意见（反馈第一部分第五题）

(一) 本案的缘由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栾川县成凌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凌钼业”)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民事起诉状》，成凌钼业诉称股份公司在其主要采矿区上方建设万吨选矿厂，直接压覆成凌钼业矿区钼金属仅第一期工程计算 2,083 吨，致使成凌钼业减少可得利益 1.3 亿元；同时，成凌钼业诉称股份公司在建设选矿厂过程中直接将试车时的尾矿排入成凌钼业巷道内，填埋了成凌钼业的全部巷道和采矿工程实施，造成成凌钼业直接经济损失 5,172,300 元。因此，成凌钼业诉请要求股份公司承担相应侵权责任并赔偿 135,172,300 元。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及股份公司委托的第三方法律顾问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10 月 27 日就本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案的相关事实为，“1) 洛钼集团的前身为栾川县钼业公司和马圈矿厂，1983 年 12 月马圈钼矿日处理 500 吨选厂建成投产，1985 年在马圈钼矿正式办理了征地手续，1989 年栾川县钼业公司成立，1999 年洛钼集团公司正式组建。2) 成凌公司系一家民营企业，始建于 1994 年，并同年取得栾川县马圈矿区下沟壕钼矿的开采权，持有采矿许可证。其先后持有证号分别为 4100000040945、4100000481602、410000062035 的采矿许可证，前二者采矿范围的西侧

位于上述洛钼集团马圈钼矿已征用土地的下方。3) 洛钼集团万吨选矿系在原来 1,500 吨/日选厂(已被拆除)的厂址和 1985 年征地范围内改扩建的，并未新增建设用地。4) 万吨选厂的范围有部分土地之下方自 2006 年 2 月起被列为禁采区，有一部分在禁采区之西侧，不属于成凌公司采矿权的矿区范围。5) 成凌公司的采矿权证所设范围东部一部分不在征地范围内，2006 年 2 月颁发的新证上的“禁采区”位于整个矿区范围的西部，也是成凌公司越界开采之区域。”

(二) 本案的主要进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案股份公司之代理律师河南万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河南万基”)的说明，本案由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洛阳市中院”)立案受理并于 2009 年 7 月 6 日开庭审理。2009 年 12 月 31 日，洛阳市中院组织本案原、被告进行证据质证。2010 年 6 月 2 日，成凌钼业向洛阳市中院出具《追加诉讼请求申请书》，要求将诉讼请求增加至 2.3 亿元，股份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2 日向洛阳市中院出具《异议书》并认为成凌钼业变更诉讼请求已超过法律规定的时限，根据河南万基的说明，洛阳市中院并未同意成凌钼业变更诉讼请求，故目前诉讼标的仍维持在 135,172,3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河南万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三) 本案的诉讼风险

根据河南万基于 2011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栾川成凌钼业有限公司诉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侵权赔偿纠纷一案诉讼事宜的说明》，河南万基认为:“洛钼集团对成凌钼业不构成侵权。其一，根据《物权法》的相关规定，后形成之物权(原告的采矿权)在行使时应以不妨害先设物权(洛钼集团的土地使用权)为限，洛钼集团在早已取得使用权且已形成工业区之土地上进行改扩建并无不妥。其二，洛钼集团万吨选矿厂对其地下采矿权区域不构成法律上的“压覆”。如构成“压覆”，则该矿产资源依法将不能再被开发利用，而成凌钼业被吊销《安全生产条件合格证》之后，即 2006 年，政府主管部门又为成凌钼业办理采矿权续证手续的事实恰可证明该区域矿产

资源不构成法律上的“压覆”并允许依法开采利用。其三，成凌钼业停产，系因自身违法开采、无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所致，与洛钼集团改扩建行为无因果关系。综上，洛钼集团对成凌钼业不构成侵权，不应对其所谓损失承担法律责任。”

股份公司就本案委托的第三方法律顾问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亦已于 2008 年 10 月 27 日就本案出具法律意见:“1) 本案中贵司(即股份公司)万吨选厂的建设系依法行使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合法行为，万吨选厂的建设不构成对成凌公司的矿区范围内的矿产资源的”压覆”；2) 相对于后设的采矿许可权，贵司在先设立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当然享有不被侵犯之权利；3) 成凌公司因停产造成的一切损失系自身原因引起的，责任及后果应自负，本案中不存在贵司侵犯成凌公司采矿权之情形，贵司也不负有向成凌公司供应矿石之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聘请的上述诉讼案件的专项法律顾问河南万基及第三方法律顾问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所认定的股份公司不应向成凌钼业承担赔偿责任的法律意见符合法律规定；由于本案尚未判决，相关管辖法院对上述诉讼案件具有法定的自由裁量权，在相关管辖法院做出生效判决之前无法确保股份公司在上述诉讼案件中必然胜诉，但股份公司的资产总额及货币资金均远远超过本案诉讼标的，股份公司具有充足的偿付能力，即便股份公司未能胜诉也不会对股份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关于发行人与洛矿集团下属企业、鸿商控股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等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反馈第一部分第六题)

(一) 洛矿集团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洛矿集团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股份公司股份外，洛矿集团控股子公司及其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编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业务

1	洛阳联众纺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纱、布、针纺织品、化纤、服务及面料的生产销售; 棉花收购、加工、经营; 进出口贸易业务(国家限制进出口的品种不得经营)	与纺织相关业务
2	洛阳白马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棉布、针纺织品、服装的销售; 棉花购销; 纺织机械、仪器仪表销售。	与纺织相关业务，目前无实际经营
3	河南华豫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矿产项目的投资，矿产资源勘探、采选、冶炼新技术的研发、推广应用，矿产品销售及勘查成果转让	无实际经营业务
4	洛阳矿业集团嵩县非金属矿产有限公司	萤石开采(采矿许可证至2012年6月30日)，氟化氢、氟硅酸、六氟磷酸锂、萤石粉、新型墙体材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萤石(非金属类矿产)采选及氟化工
5	洛阳国兴矿业有限公司	矿产品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矿产资源的勘察开采加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主要从事石灰石开采和销售
6	洛阳矿业集团汝阳天鑫矿业有限公司	矿产资源勘查、采选、冶炼及深加工项目的投资管理; 萤石、钼、铁、铅、石英矿石及精粉购销，铜、锌矿石、石灰石和建材购销。	无实际经营业务
7	洛矿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对外联络	对外联络

注: 根据洛矿集团与景爱华签订的协议，洛矿集团已将其持有的洛阳景隆矿业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景爱华，2011年8月该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程序，自此，洛阳景隆矿业有限公司不再为洛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洛阳景隆矿业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矿产品销售并实际从事粘土铝土矿开采，未从事钼钨及黄金等稀贵金属的采选、冶炼及深加工业务，与股份公司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业务不同，报告期内

未与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根据德勤华永于 2011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1)第 S0084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洛阳景隆矿业有限公司未与股份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上表所示，洛矿集团前述控股子公司中经营范围、实际从事业务与矿业相关的企业为河南华豫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洛阳矿业集团嵩县非金属矿产有限公司、洛阳国兴矿业有限公司及洛阳矿业集团汝阳天鑫矿业有限公司。该等四家公司中，洛阳矿业集团汝阳天鑫矿业有限公司和河南华豫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洛阳矿业集团嵩县非金属矿产有限公司和洛阳国兴矿业有限公司实际从事非金属矿的开采，均未从事钼钨及黄金等稀贵金属的采选、冶炼及深加工业务，与股份公司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业务不同。同时，洛阳国兴矿业有限公司及河南华豫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将根据洛国资[2011]121 号《关于将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无偿划转给洛阳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的要求由洛矿集团无偿划转于洛阳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洛矿集团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洛矿集团承诺，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洛矿集团及洛矿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均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说明，由于前述四家公司中部分无实际经营业务、部分实际从事非金属矿开采，其相应产品并非股份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所需的原料，该等四家公司亦非股份公司的下游客户，因此，股份公司过去未曾且未来也不会与该等四家公司发生交易。同时，股份公司进一步承诺，其将确保不与该等四家公司发生任何经常性或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矿集团前述控股子公司所实际从事的业务与股份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洛矿集团亦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以有效避免该等控股子公司与股份公司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股份公司已出具承诺以有效避免与洛阳国兴矿业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洛矿集团及其上表所列之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无形资产、固定资产明细及该等公司的说明，洛矿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的固定资产，除部分房屋建筑物外，均为公开市场上可以购买取得的普通设备且均由洛矿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持续使用。洛矿集团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的无形资产中包含萤石矿采矿权、灰岩矿采矿权。洛矿集团目前拥有的无形资产中包含嵩县下嵩坪金矿采矿权、栾川夹沟金矿普查探矿权及嵩县安沟钼多金属矿详查探矿权、洛宁县俄沟钛矿普查探矿权及罗山县山店铅矿普查探矿权，根据洛国资[2011]121 号《关于将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无偿划转给洛阳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的要求，与金矿或钼矿相关的洛宁县俄沟钛矿普查探矿权、嵩县下嵩坪金矿采矿权、栾川夹沟金矿普查探矿权及嵩县安沟钼多金属矿详查探矿权等 4 宗矿权将划转于洛阳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截至目前，洛阳市国土资源局已完成嵩县下嵩坪金矿采矿权转让的公示程序。根据洛矿集团的说明，股份公司从未使用过或开采过前述 4 宗待无偿划转的矿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确认，股份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及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矿权、厂房、机器设备以及相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资产独立，不存在与洛矿集团混用的情形。

根据股份公司及洛矿集团的确认，报告期内，股份公司与洛矿集团之间未曾发生租用、占用对方资产的情况，股份公司承诺未来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将继续通过公开市场采购的方式取得，不会向洛矿集团租用或使用洛矿集团的相关资产。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洛矿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保留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未对股份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三) 洛阳金龙矿业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与股份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德勤华永于 2011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1)第 S008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洛矿集团的控股子公

司洛阳国兴矿业有限公司、河南华豫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洛矿集团的参股公司洛宁金龙矿业有限公司未与股份公司发生交易；洛矿集团的参股公司栾川县金鼎矿业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在报告期内曾发生一笔交易，即根据股份公司、富川矿业以及栾川县金鼎矿业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签订的供矿协议，股份公司向栾川县金鼎矿业有限公司每日提供 4,000 吨次品矿，供矿价格 42 元/吨(含税)，供矿时间自 2010 年 11 月 5 日至 2011 年 11 月 4 日。

(四) 鸿商控股及其下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实际从事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鸿商控股提供的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鸿商控股 2010 年度审计报告(沪宏会师报字(2011)第 HF2044 号)、鸿商控股的说明及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鸿商控股除持有股份公司股份外，其及其下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实际从事业务的情况如下:

编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业务
1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除广告)，资产管理；计算机专业技术四技服务；计算机及配件，生产，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产业投资及股权控股
2	北京佳略商贸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	无实际经营业务
3	上海鸿商大通实业有限公司	投资企业经营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日用百货，机电设备，化工原料(除危险品)，五金交电，批发，零售；电脑软硬件	无实际经营业务

		及配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4	Cathay Fortun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产业投资、投资管理	无实际经营业务
5	Cathay Fortune Singapore Pte.Ltd.	产业投资、投资管理	无实际经营业务
6	北京汇桥投资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	无实际经营业务
7	乐东滨海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及房地产(筹建)、高新科技产业、旅游业的开发经营、土地开发利用(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土地整理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
8	上海鸿商普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企业经营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日用百货，机电设备，化工原料(除危险品)，五金交电，批发，零售；电脑软硬件及配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无实际经营业务
9	上海商略贸易有限公司	日用百货，文体用品，电脑软硬件及配件，文化办公用品，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电讯器材，通讯器材，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批发，零售；投资企业经营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	无实际经营业务

		纪)。(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鸿商控股及股份公司出具的说明，鸿商控股及其上表所列之下属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股份公司不同且并不相似，与股份公司所从事业务不构成上下游关系。

四. 关于洛阳钼业集团赤峰宇鑫矿业有限公司以及洛阳高科相关情况的核查意见（反馈第一部分第七题）

(一) 股份公司设立并注销洛阳钼业集团赤峰宇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峰宇鑫”)及转让洛阳高科 50%股权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说明，股份公司设立并注销赤峰宇鑫的原因为: 2008 年 8 月，经洛阳市发改委有色金属科牵线搭桥，赤峰市人民政府有关领导对股份公司进行了参观考察，股份公司也组织有关人员到赤峰市对其钼资源及钼工业现状进行考察，相互考察后均认为双方可以在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冶炼及深加工方面携手合作。股份公司随即成立了“赤峰项目工作组”进驻赤峰开展工作，并随后于 2009 年 1 月在赤峰市注册成立了赤峰宇鑫。赤峰宇鑫成立后，股份公司对赤峰市内的主要钼矿山，特别是对赤峰市为股份公司配置的钼矿山进行了详细调查，调查后发现该矿山仅是小型钼矿山，不具备大力开发的条件。另外，其它的几个主要钼矿山虽是大型矿山，但钼品位偏低，且收购价格过高，也不具备参股的条件。因此，股份公司决定不在赤峰市进行钼资源整合及钼焙烧冶炼厂的建设，并随后对赤峰宇鑫进行了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说明，股份公司转让洛阳高科 50%股权的原因为 Molibdenos y Metales S.A.(“Molymet 公司”，东方特金香港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是全球最大的钼加工企业之一，具有先进的技术水平、管理理念和成熟完善的国际市场网络，通过转让洛阳高科 50%股权给 Molymet 公司，可以实现优势合作，有助于洛阳高科发展成为位于同行业前列的钼深加工企业。

(二) 报告期内赤峰宇鑫、洛阳高科与股份公司之间的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德勤华永于2011年8月20日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1)第 S0084 号《审计报告》以及股份公司的确认，赤峰宇鑫作为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纳入股份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且未与股份公司之间存在交易；股份公司在转让洛阳高科 50%股权前洛阳高科亦作为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股份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后洛阳高科成为股份公司的参股公司。报告期内，洛阳高科与股份公司之间的交易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经常性交易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洛阳高科	销售钼酸铵、钼粉钼精矿、三氧化钼		1,901.95	7,513.29	24,458.23
	采购钼条、钼精矿、三氧化钼、轧制钼板	100.85	1,230.81	2,597.44	14,661.70
	偶发性交易	2011 年 6 月，股份公司与洛阳高科签订《土地转让协议书》，洛阳高科将位于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面积为 4,339.21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转让给股份公司，转让价格根据河南省纬达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确定为 219.1301 万元，目前尚未完成土地使用权过户登记。			
	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赤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山区分局于2011年9月13日出具的《证明》，赤峰宇鑫在其存续期间的经营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工商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该公司存续期间无工商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未受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赤峰宇鑫在存续期间无实际经营业务，无行政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洛阳高科自 2008 年以来经营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工商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经该局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查询，无工商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未受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洛阳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1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洛阳高科自 2008 年以来的生产经营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任何重大土地违法行为不良记录，且未受到过土地管理部门的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洛阳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于 2011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洛阳高科自成立以来按时足额为在职职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无欠缴社会保险，从未受到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及 2011 年 9 月 8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洛阳高科自 2009 年 1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以来，按时足额为其在职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漏缴或欠缴情形，并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政策、法规而受到该中心任何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1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我局管辖的洛阳高科钼钨材料有限公司自 2008 年以来，其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缴纳的税款已按时缴纳，且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洛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我局管辖的洛阳高科钼钨材料有限公司自 2008 年以来，其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缴纳的税款已按时缴纳，且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洛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1 年 9 月出具的证明，洛阳高科自 2008 年以来，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生产、销售的产品符合有关技术指标及质量标准，且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任何产品质量不良记录，无任何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洛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1 年 9 月 7 日出具

的《证明》，洛阳高科自 2008 年以来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记录，且未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洛阳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洛阳高科自 2008 年以来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种环境保护标准的要求，生产过程未对周边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记录，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确认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赤峰宇鑫及洛阳高科在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

(四) 洛阳高科 50%股权转让履行的法律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洛阳高科系由洛钼有限和王斌根据中国法律于 2005 年 1 月 14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洛阳高科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洛钼有限持有洛阳高科 90%的股权，王斌持有洛阳高科 10%的股权。2006 年，王斌将其持有的洛阳高科 10%的股权转让予洛钼有限，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洛阳高科变更为洛钼有限的全资子公司。之后，经过股份公司对洛阳高科的增资，洛阳高科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3 亿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洛阳市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12 月 13 日出具《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洛阳高科钼钨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洛政文[2009]331 号)，洛阳市人民政府原则同意股份公司转让洛阳高科部分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洛阳国资委于 2009 年 12 月 13 日出具《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洛阳高科钼钨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洛国资[2009]206 号)，洛阳国资委同意股份公司转让洛阳高科部分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洛阳高科职工代表大会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作出的决议，洛阳高科职工代表大会一致同意洛阳高科与 Molymet 公司合作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洛阳市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洛市产交鉴字[2010]2 号

《产权交易凭证》，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和洛阳市产权交易中心对股份公司所持洛阳高科 50%股权进行了两次公开挂牌转让，受让方为东方特金香港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0 年 3 月 22 日，股份公司与东方特金香港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份公司将其持有的洛阳高科 50%股权转让给东方特金香港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以中国联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的相关评估值为基础，作价人民币 258,241,05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洛阳高新开发区管委会于 2010 年 4 月 9 日出具洛开外(2010)3 号《关于同意外资并购洛阳高科钼钨材料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2010 年 4 月 20 日，股份公司作出决定，将其所持有的洛阳高科 50%的股权转让予东方特金香港有限公司。2010 年 5 月 12 日，洛阳市产权交易中心向股份公司确认其已收到东方特金香港有限公司支付的洛阳高科 50%股权转让对价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前述股权转让，洛阳高科已取得河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豫府洛高字(2010)0002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以及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相应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为 5.3 亿元，投资总额为 6.8 亿元，股份公司与东方特金香港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50%的股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股份公司转让洛阳高科 50%股权已履行其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国有资产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关于发行人及洛矿集团控制的企业环境保护相关情况的核查意见（反馈第一部分第八题）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过程对环境的影响

本所律师会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先后于 2011 年 5 月及 2011 年 9 月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的洛阳市环境保护局、栾川县环境保护局、洛宁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12 月及 2011 年 9 月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矿石开采、选矿、冶炼、深加工等生产经营场所，与相关政府部门主管人

员、发行人生产人员进行现场沟通，并查阅了由河南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写的《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境内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正文及附件)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环保资料。

根据《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境内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以及《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核查的意见》(豫环函[2011]50 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过程中对环境影响的情况如下:

编号	排放污染物种类	主要内容	是否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1	大气污染物	烟尘、SO2、粉尘、氨气、氯化氢、氟化氢	是
2	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废水、工艺废水、尾矿水	是
3	固体废物	炉渣、尾矿渣、除尘灰	是，且固体废物均能依法安全处置，处置率达 100%
4	噪声	生产产生的噪声	是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采取的环保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境内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如下:

编号	主要措施	主要措施内容
1	矿山绿化	对矿山碴场实施绿化，以起到阻止水土流失、涵养水分、增强边坡的稳定性、减少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作用等，并且通过增加绿化面积改善空气质量、恢复生态环境。
2	尾矿库坝面绿化、尾矿	发行人对尾矿库进行全方位综合治理和利用，近年陆续投资超过 1,000 万元对各尾矿库坝面进行

	水回收利用	平整绿化。在工业废水治理方面，发行人除确保选矿工业废水达标排放外，还积极进行实验研究并使用环保型药剂。生产用水排放到尾矿库，经沉淀后，澄清水经过回水系统重新返回选厂使用。
3	选矿、焙烧粉尘回收利用	发行人采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相结合的方法对选矿、焙烧的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烟尘进行了处理，除尘效率达到了 99%以上。由于粉尘中钼含量较大，将除尘器中排出的粉尘，重新投入到回转窑或冶炼炉中进行加工利用。
4	冶炼过程中二氧化硫的回收综合利用	发行人冶炼过程中会产生大量含 SO_2 的烟气，为彻底治理焙烧烟气中的 SO_2 气体，2007 年公司投资 3,000 万元新建了焙烧尾气制酸项目，该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的非稳态制酸技术处理烟气中的低浓度二氧化硫。投产后二氧化硫转化率达到 90%以上，吸收率可达 99.95%以上，实现了二氧化硫的充分利用。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洛矿集团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实际开展生产经营的下属公司的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河南省栾川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冶炼公司、大川公司、大东坡公司、三强钼钨、九扬矿业、富润矿业、洛钼钨业、富川矿业以及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自 2008 年以来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种环境保护标准的要求，生产过程未对周边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记录，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河南省洛阳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钼都饭店、金属材料、洛阳高科自 2008 年以来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

种环境保护标准的要求，生产过程未对周边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记录，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河南省洛宁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坤宇矿业及永宁金铅自 2008 年以来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种环境保护标准的要求，生产过程未对周边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记录，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 洛矿集团实际开展生产经营的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河南省镇平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河南洛阳矿业集团镇平有色矿业有限公司自 2011 年成立以来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种环境保护标准的要求，生产过程未对周边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记录，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河南省宜阳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洛阳国兴矿业有限公司自 2008 年以来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种环境保护标准的要求，生产过程未对周边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记录，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河南省嵩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洛阳矿业集团嵩县矿业有限公司、洛阳矿业集团嵩县黄金矿业有限公司自 2008 年以来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种环境保护标准的要求，生产过程未对周边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记录，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

规及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河南省新安县环境保护局于2011年9月9日出具的《证明》，洛阳景隆有限公司位于新安县南李村乡郁山村新安县鑫鑫粘土矿自 2008 年以来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种环境保护标准的要求，生产过程未对周边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记录，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河南省栾川县环境保护局于2011年9月9日出具的《证明》，栾川恒裕矿业有限公司、栾川县田丰矿业有限公司自2008年以来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种环境保护标准的要求，生产过程未对周边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记录，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河南省洛阳市环境保护局于2011年9月9日出具的《证明》，洛阳联众纺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自 2008 以来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种环境保护标准的要求，生产过程未对周边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记录，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河南省嵩县环境保护局于2011年9月9日出具的《证明》，“洛阳矿业集团嵩县非金属矿产有限公司自 2008 年以来，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种环境保护标准的要求，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其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河南省洛宁县环境保护局于2011年9月9日出具的《证明》，洛阳锦桥矿业有限公司自 2008 年以来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种环境保护标准的要求，

生产过程未对周边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记录，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开展生产经营的下属公司、洛矿集团实际开展生产经营的控股子公司无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记录，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生产过程未对周边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在河南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出具《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核查的意见》(豫环函(2011)50 号)后，发行人及其实际开展生产经营的下属公司未发生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未被相关政府部门检查。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1 年 3 月 9 日分别出具的《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处理 42,000 吨低品位复杂白钨矿清洁高效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豫环审[2011]50 号)及《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效节能自动化钼酸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豫环审[2011]49 号)、洛阳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分别出具的《关于洛钼集团年产 5,000 吨高性能硬质合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洛市环监[2011]13 号)及《关于洛钼集团年产 1,600 吨钨金属制品及钨合金材料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洛市环监[2011]12 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4 个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均已取得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作出承诺，确认其将根据前述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复的要求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设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并确保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核查的意见》(豫环函(2011)50 号)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次环保核查中存在的整改意见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如下:

编号	整改意见	应对措施
1	申办排污许可证	股份公司排污许可证申报材料已经根据要求上报至洛阳市环境保护局，待洛阳市环境保护局提出核查意见后，到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办理。
2	清洁生产核查	股份公司选矿三公司首轮清洁生产工作已经结束，已经申报至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正在等待验收。
3	环境信息披露	股份公司环境信息公开未来每半年向社会公示一次，征求社会各界人士的监督。

六. 关于发行人及洛矿集团控制的企业安全生产相关情况的核查意见（反馈第一部分第九题）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洛矿集团控股子公司的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实际开展生产经营的下属公司的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河南省栾川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1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冶炼公司、大川公司、钨钼销售、大东坡公司、三强钼钨、九扬矿业、富润矿业、洛钼钨业、富川矿业以及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自 2008 年以来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符合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无重大安全生产不良记录，无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任何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河南省洛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1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钼都饭店、金属材料、洛阳高科自 2008 年以来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无重大安全生产不良记录，无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任何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河南省洛宁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1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坤宇矿业及永宁金铅自 2008 年以来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无重大安全生产不良记录，无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任何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 洛矿集团实际开展生产经营的控股子公司的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河南省镇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1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河南洛阳矿业集团镇平有色矿业有限公司自 2011 年成立以来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无重大安全生产不良记录，无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任何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河南省宜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1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洛阳国兴矿业有限公司宜阳县石门水泥灰岩矿自 2008 年以来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无重大安全生产不良记录，无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任何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河南省嵩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1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洛阳矿业集团嵩县矿业有限公司、洛阳矿业集团嵩县黄金矿业有限公司自 2008 年以来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无重大安全生产不良记录，无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任何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河南省新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1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洛阳景隆有限公司位于新安县南李村乡郁山村新安县鑫鑫粘土矿自 2008 年以来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无重大安全生产不良记录，且截至该证明

出具之日，无任何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河南省栾川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1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栾川恒裕矿业有限公司、栾川县田丰矿业有限公司自 2008 年以来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无重大安全生产不良记录，无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任何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1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洛阳联众纺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自 2008 年以来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无重大安全生产不良记录，无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任何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河南省嵩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1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洛阳矿业集团嵩县非金属矿产有限公司自 2008 年以来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无重大安全生产不良记录，且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任何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河南省洛宁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1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洛阳锦桥矿业有限公司自 2008 年以来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无重大安全生产不良记录，无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任何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根据股份公司及洛矿集团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开展生产经营的下属公司、洛矿集团实际开展生产经营的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无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06]478 号)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矿山开采的企业应当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矿山企业安全费用依据开采的原矿产量按月提取，其中金属矿山的标准为：露天矿山每吨 4 元，井下矿山每吨 8 元。根据德勤华永于 2011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1)第 S0084 号《审计报告》所列股份公司矿山安全生产费用的会计政策，股份公司按开采露天原矿产量每吨人民币 4 元计提矿山安全生产费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包含股份公司 2008 年度至 2011 年 1-6 月之间各年度采矿量及相应提取安全生产费的数据等资料，股份公司报告期内按开采露天原矿产量每吨人民币 4 元足额计提矿山安全生产费用。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在报告期内已根据《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前述股份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雇主责任保险，保险责任范围为凡股份公司所聘用的员工，于该保险有效期内，于受雇过程中(包括上下班途中)从事与保单载明的股份公司的业务工作而遭受意外或患与业务有关的国家规定的职业性疾病，所致伤、残或死亡，就股份公司根据劳动合同和法律、法规需承担的医药费和经济赔偿责任在约定的赔偿限额内予以赔付。报告期内，股份公司支付的保险费为：

单位:万元

年度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26.90	24.90	24.14	24.14

七. 关于发行人临时用地相关情况的核查意见（反馈第一部分第十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均披露了发行人截至该等文件出具之日已办理完成临时用地使用许可程序的土地情况，相关披露信息

一致。除此以外，律师工作报告中进一步披露了发行人根据其日常经营需要、使用进度及安排计划分批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的土地情况。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前述范围内，发行人将根据各土地使用单位上报的每两年计划使用的土地的四至边界办理临时用地使用许可程序，直至涉及的排渣场或尾矿库闭库为止。

八. 关于洛钼有限 2004 年改制及鸿商控股增资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反馈第二部分第一题）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洛钼有限于 2004 年进行改制，该改制行为遵照国家有关国有企业改制的相关规定进行，涉及的主要规定包括：国务院办公厅以国办发[2003]96 号文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意见》、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等八部门印发的国经贸企改[2002]859 号《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和《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改制过程中洛钼有限原有股东以承担买断员工身份置换金及洛钼有限上交非经营性资产方式减少其对洛钼有限的出资额，同时鸿商控股(当时名称为鸿商控股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对洛钼有限增资。洛钼有限委托河南九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改制拟定了《改制方案》，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改制方案》属于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意见》所述的通过增资扩股来提高非国有股的比例的改制方式，上述改制方案的制定符合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意见》的规定。

(三)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等八部门印发的国经贸企改[2002]859 号《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国有企业可以用国有净资产支付员工身份置换金，由此造成国有净资产减少可以冲减国有资本，据此洛钼有限改制方案所涉及的原有股东以承担买断员工身份置换金方式减少其对洛钼有限的出资额符合《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洛阳国资委已于 2006 年 11 月 7 日以《洛阳市国资委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4 年改制情况的函》确认洛钼有限上述改制事宜。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洛钼有限的上述改制方案取得了栾川县人民政府于 2004 年 8 月 3 日和 2004 年 9 月 22 日分别出具的栾政文[2004]71 号《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体制改革的批复》及栾政[2004]70 号《栾川县人民政府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制有关问题的决定》的批准。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洛政阅[1998]27 号《关于组建栾川钼业集团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和洛政阅[1998]44 号《关于组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施方案论证会议的纪要》授权，栾川县人民政府作为洛钼有限的出资者，行使国有资产出资者权利，栾川县人民政府有权对洛钼有限的改制方案进行批准，上述改制方案的批准符合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意见》的规定。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洛钼有限职工代表大会于 2004 年 7 月 17 日作出决议，同意洛钼有限的改制方案。本所律师认为，洛钼有限的改制方案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听取职工意见符合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意见》的规定。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栾川县人民政府、鸿商控股有限公司与洛钼有限于 2004 年 8 月 31 日签订了《增资协议》，《增资协议》对洛钼有限改制以及鸿商控股有限公司增资事宜进行了约定，鸿商控股有限公司以现金 137,209,800 元对洛钼有限进行增资，同时承担职工改制身份置换金 41,011,500.92 元。根据《增资协议》，本次改制及增资完成后，洛钼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80,020,000 元，鸿商控股有限公司出资占洛钼有限注册资本的 49%，国有出资占洛钼有限注册资本的 51%。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栾川县人民政府委托的洛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洛中会事评报字(2004)第 07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洛钼有限改制所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经评估的国有资产价值为 181,229,800 元。本所律师认为，洛钼有限上述资产评估行为符合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意见》以及《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的规定。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已在授权管理洛钼有限国有资产的栾川县人民政府下属的栾川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办理了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产评估的备案手续符合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意见》以及《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

理办法》的规定。

(八)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反映了在评估基准日的洛钼有限的净资产状况，上述净资产价值扣除洛钼有限原有股东所承担的买断员工身份置换金及洛钼有限上交非经营性资产的金额并计算评估基准日后经营产生的净利润后的价值反映了洛钼有限在改制当时的净资产值，鸿商控股有限公司对洛钼有限增资的价格是在上述净资产值的基础上确定的，上述增资价格作为改制方案的组成部分得到了栾川县人民政府的批准以及洛阳国资委的确认，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财务凭证及确认，洛钼有限于 2004 年 8 月 20 日提列了 144,431,083.28 元作为职工身份置换金专项应付款，根据股份公司说明，该笔款项中包含为退休年龄距离改制时点不足五年的员工专项提列的生活费，股份公司已向其职工支付完毕职工身份置换金，洛钼有限职工改制身份置换工作已经履行完毕。

(十)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确认，洛钼有限 2004 年改制方案已经履行完毕，洛钼有限以及改制后的股份公司未因本次改制而与第三方发生诉讼或纠纷。本所律师认为，洛钼有限 2004 年改制至今已超过 7 年，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诉讼时效，因此因洛钼有限改制导致潜在纠纷的风险已经消除。

(十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洛阳国资委于 2007 年 1 月 10 日出具洛国资[2007]8 号《关于对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并增资过程的确认函》，洛阳国资委确认洛钼有限前述改制及增资符合当时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备案程序。

(十二)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钼有限前述改制及增资符合当时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 关于华钼投资向股份公司投资相关情况的核查意见（反馈第二部分第三题）

(一) 华钼投资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时的股权结构及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钼投资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时(即 2006 年)的股权结构及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洛阳华钼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4103002004582
住所/地址: 洛阳市高新开发区丽春西路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钦喜
成立日期: 2005 年 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矿业产业投资

股东情况及股权比例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2006 年在股份公司担任的主要职务
1	段玉贤	70%	董事长
2	王钦喜	5%	董事
3	李发本	5%	董事
4	杨剑波	5%	副总经理
5	王斌	5%	副总经理
6	张斌	5%	纪委书记
7	邓交云	5%	监事

(二) 华钼投资对股份公司增资后又退出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钼投资前述投资股份公司时的股东及法定代表人王钦喜出具的说明，华钼投资认购股份公司股份的初衷是为了实施管理层激励政策。在华钼投资取得股份公司股份后，该等华钼投资的股东、洛矿集团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南省国资委”)进一步讨论了有关管理层持股的相关政策，河南省国资委在进一步咨询国

务院国资委后建议华钼投资的股东不应持有股份公司的任何股份。此外，由于股份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时洛矿集团须向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转持部分股份，为了保证洛矿集团在股份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完成后仍为第一大股东，经河南省国资委建议，华钼投资随后将所持股份分别转让予洛矿集团和鸿商控股。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钼投资于 2006 年 9 月 25 日与洛矿集团、鸿商控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华钼投资将所持有的股份公司 26,157,895 股股份转让予洛矿集团、将持有的股份公司 10,684,210 股股份转让予鸿商控股，《股权转让协议》所注明的转让价格为每股 1.45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华钼投资、洛矿集团和鸿商控股所出具的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实际为每股 1.458 元，《股权转让协议》所注明的转让价格系笔误。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华钼投资提供的银行转帐凭证，洛矿集团、鸿商控股和华钼投资均已按照每股 1.458 元进行交易和支付转让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钼投资、洛矿集团以及鸿商控股均已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前述股份转让系该等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其对前述股份转让无任何异议并确认前述股份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确认，除前述华钼投资 2006 年曾持有股份公司股份以及股份公司的原非执行董事许军曾通过鸿商控股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构成管理层持股外，股份公司的内资股股东洛矿集团、鸿商控股、李平、上海跃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六禾投资有限公司及上海京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及其法人股东的自然人股东均未曾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在股份公司任职。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华钼投资 2006 年曾持有股份公司股份以及股份公司的原非执行董事许军曾通过鸿商控股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构成管理层持股外，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其他管理层或职工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内资股的情况。

十. 关于发行人内资股股东相关情况的核查意见(反馈第二部分第六题)

(一) 李平、上海跃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六禾投资有限公司以及上海京泉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 李平的基本情况

经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及本所律师多方联络，始终无法与自然人李平女士取得联系，因此无法知悉李平女士的个人基本情况。

2. 上海跃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跃凌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跃凌投资已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0700055274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跃凌投资已通过 2010 年度工商年检，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跃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07000552744
住所/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640 号 4061 室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秀云
成立日期:	2009 年 1 月 23 日
股东:	张秀云持有其 100%股权
经营管理层组成:	张秀云担任执行董事，邢军担任监事

3. 上海六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禾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六禾投资已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0008531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六禾投资已通过 2010 年度工商年检，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六禾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5000853129
住所/地址: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碧波路 912 弄 12 号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夏晓辉
成立日期: 2004 年 8 月 25 日
股东及持股比例: 夏晓辉持有 43%股权，陈葆桢持有 10%股权，邓葵持有 10%股权，王志强持有 8.2%股权，王烨持有 8%股权，陈清明持有 6.4%股权，沈程翔持有 6.4%股权，施少华持有 5%股权，卓晓帆持有 3%股权
经营管理层组成: 夏晓辉、曹慧芳、徐敏杰、陈清明以及沈程翔担任董事，王志强、施少华以及赵丽南担任监事

4. 上海京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泉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京泉投资已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0011790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京泉投资已通过 2010 年度工商年检，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京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5001179094
住所/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丰路 977 号 1 幢 B 座 109 室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军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10 日
股东及持股比例: 许军持有 51%股权，上海雅文慧言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该公司股东为许军及宋志敏，持股比例分别为 5%和 95%)持有 49%股权
经营管理层组成: 许军担任执行董事，宋志敏担任监事

(二) 李平、跃凌投资、六禾投资以及京泉投资与鸿商控股及洛矿集团之间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鸿商控股及洛矿集团分别出具的确认，报告期内，李平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鸿商控股或洛矿集团的任何权益，亦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控制该等公司或对该等公司实施重大影响的情形；李平也未曾担任鸿商控股或洛矿集团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亦非该等公司相关关

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近亲属。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六禾投资、鸿商控股及洛矿集团分别出具的确认，报告期内，鸿商控股、洛矿集团及该等公司股东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六禾投资的任何权益，亦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控制六禾投资或对六禾投资实施重大影响的情形；六禾投资及其股东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鸿商控股或洛矿集团的任何权益，亦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控制该等公司或对该等公司实施重大影响的情形；鸿商控股及洛矿集团的关联自然人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六禾投资股权或对六禾投资实施控制，亦未曾担任六禾投资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六禾投资的关联自然人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鸿商控股或洛矿集团的股权或对该等公司实施控制，亦未曾担任该等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鸿商控股及洛矿集团分别出具的确认，报告期内，鸿商控股、洛矿集团及该等公司股东未直接或间接持有跃凌投资的任何权益，亦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控制跃凌投资或对跃凌投资实施重大影响的情形；跃凌投资及其股东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鸿商控股或洛矿集团的任何权益，亦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控制该等公司或对该等公司实施重大影响的情形；鸿商控股及洛矿集团的关联自然人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跃凌投资股权或对跃凌投资实施控制，亦未曾担任跃凌投资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跃凌投资的关联自然人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鸿商控股或洛矿集团的股权或对该等公司实施控制，亦未曾担任该等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许军原持有鸿商控股 10%股权。2009 年 11 月 16 日，许军与于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将鸿商控股 10%股权(对应 1,800 万元出资额)转让于于泳。2009 年 11 月 19 日，许军辞去鸿商控股董事职务。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许军即不再持有鸿商控股股权亦不再担任鸿商控股董事职务。同时，根据京泉投资、鸿商控股及洛矿集团分别出具的确认，自京泉投资设立以来，鸿商控股、洛矿集团及该等公司股东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京泉投资的任何权益，亦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控制京泉投资或对京泉投资实施重大影响的情形；京泉投资及其股东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鸿商控股或洛矿集团的任何权益，亦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控制该等公司或对该等公司实施重大影响的情形；鸿商控股及洛矿集团的关联自然人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京泉投资股权或对京泉投资实施控制，亦未曾担任京泉投资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京泉投资的关联自然人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鸿商控股或洛矿集

团的股权或对该等公司实施控制，亦未曾担任该等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李平、六禾投资以及跃凌投资在报告期内均与鸿商控股及洛矿集团无关联关系，京泉投资自其设立以来亦与鸿商控股及洛矿集团无关联关系。

(三) 鸿商控股向李平及京泉投资转让发行人内资股的原因及相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鸿商控股与李平于 2008 年 4 月 25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鸿商控股将所持有的发行人 31,714,728 股内资股转让于李平，转让价格为 378 万元，本次股份转让已于 2008 年 5 月 5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该次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当日的 H 股收盘价为港元 8.90 元。根据鸿商控股的确认，前述股权转让的原因为李平系鸿商控股原项目负责人陈刚的配偶，陈刚在鸿商控股的项目投资等多方面作出过贡献，故鸿商控股将发行人股份以前述价格转让给李平。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鸿商控股与京泉投资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鸿商控股将所持有的发行人 10,000,000 股内资股转让于京泉投资，转让价格为 110 万元，本次股份转让已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该次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当日的 H 股收盘价为港元 6.58 元。根据鸿商控股的确认，前述股权转让的原因为许军原系鸿商控股的股东，之后全部转让鸿商控股股权并辞去董事职务，鉴于许军作为鸿商控股的股东对鸿商控股作出的贡献，故鸿商控股将发行人股份以鸿商控股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原始投资成本转让给许军控制的京泉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鸿商控股、洛矿集团、京泉投资、六禾投资以及跃凌投资出具的确认函，该等发行人内资股股东均确认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鸿商控股向李平及京泉投资转让前述发行人股份及相应定价充分考虑了陈刚作为项目负责人及许军作为鸿商控股原股东

对鸿商控股所作出的贡献，故其转让定价具有其合理性；前述发行人内资股股东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十一. 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核查意见(反馈第二部分第七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证监法律字[2007]15 号)的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在认定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时应综合考虑股东对股份公司的股权投资关系以及股东对股份公司管理层的任免作用等因素，具体分析如下:

1. 洛阳国资委对股份公司的股权投资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05 年 11 月洛钼有限股东变更为洛阳国资委至股份公司 2007 年 4 月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之期间内，洛阳国资委始终直接持有或者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洛矿集团持有洛钼有限的绝对控股权。(相关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第(一)至第(三)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 2007 年 4 月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内资股股东:		
洛矿集团	1,796,593,475	36.84
鸿商控股	1,768,421,050	36.27
小计	**3,565,014,525**	**73.11**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1,311,156,000	26.89
合计	**4,876,170,525**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非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名册，截至2011年8月31日，股份公司内资股股东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内资股股东:		
洛矿集团	1,796,593,475	36.84
鸿商控股	1,726,706,322	35.41
上海跃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014,728	0.45
上海京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0.21
上海六禾投资有限公司	9,700,000	0.20
合计	**3,565,014,525**	**73.11**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股份公司2007年4月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之前洛阳国资委均直接或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洛矿集团持有股份公司的控股权；自股份公司2007年4月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以来，洛阳国资委通过洛矿集团间接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比例被稀释为36.84%，但洛矿集团维持股份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地位不变，洛阳国资委仍持续通过洛矿集团持有股份公司最多数表决权。

2. 洛阳国资委对股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邓交云任职的通知》(洛政任[2001]1号)、《中国共产党洛阳市委员会关于段玉贤等3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洛文[2002]163号)及《中共洛阳市委组织部关于李发本等5名同志任职的通知》(洛组干[2002]70号)，在洛钼有限2004年改制前，段玉贤、王钦喜、李发本、杨剑波、王斌及邓交云在洛钼有限的任职由中共洛阳市委员会、中共洛阳市委组织部直接任命。段玉贤、王钦喜及李发本自前述任命之后均持续担任洛钼有限及股份公司的董事(其中，王钦喜及李发本后续兼任洛钼有限及股份公司的副总经理)，杨剑波、王斌均持续担任洛钼有限及股份公司的副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洛阳国资委《关于吴文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洛国资任[2007]2 号)，洛阳国资委作出决定免去段玉贤股份公司总经理的职

务，任命吴文君为股份公司总经理。2007 年 1 月 22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鉴于段玉贤辞去总经理职务，聘任吴文君担任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共洛阳市委组织部的说明，股份公司目前的董事段玉贤、王钦喜、李发本及吴文君，高级管理人员王斌及杨剑波均为中共洛阳市市委管理的干部。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部分负责人员(段玉贤、吴文君、李发本、王钦喜、杨剑波、王斌、财务总监顾美凤、党委副书记张斌、工会主席邓交云)与洛阳国资委签订《2011 年度业绩责任书》，洛阳国资委作为洛阳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直属派出机构，依法对股份公司的国有资产行使监督管理职能，负责建立洛阳市出资企业负责人业绩目标考核制度，并以签订业绩责任书的方式对前述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考核和奖惩，双方在业绩责任书中具体约定了考核内容、考核期限以及各方权责等内容。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国资委对发行人除独立董事外的过半数董事以及绝大多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拥有实质上的重大影响力，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拥有实质上的控制权。

3. 鸿商控股与洛阳国资委不构成股份公司的共同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鸿商控股的确认，鸿商控股自 2004 年持有股份公司前身洛钼有限的股权以来，一直确认并尊重洛矿集团及洛阳国资委对于股份公司的日常管理及重大经营方向的把握，确认并尊重洛阳国资委对洛阳有限及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权。鸿商控股仅作为财务投资者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未与股份公司其他股东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以其他安排等方式谋求股份公司的控股权或实际控制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鸿商控股的前述确认，鸿商控股并无谋求股份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意思表示或具体行为，亦无就共同控制股份公司与其他股东达成相应协议或安排，故鸿商控股并不构成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不构成股份公司的共同控制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洛矿集团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洛阳国资委作为洛矿集团的唯一股东构成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鸿商控股不构成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不构成股份公司的共同控制人。

十二. 关于发行人关联销售及采购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反馈第二部分第八题)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德勤华永于2011年8月20日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1)第 S0084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之关联方之间的销售及采购交易情况如下:

采购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期间	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	具体数据
洛阳矿业集团嵩县黄金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嵩县黄金”)	采购铅精粉、金精粉	2011年1-6月	金额	7,685,163.85
			占营业成本比例(%)	0.37
		2010年度	金额	20,565,499.50
			占营业成本比例(%)	0.78
		2009年度	金额	无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08年度	金额	无
			占营业成本比例(%)	

销售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期间	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具体数据
栾川县田丰矿业有限公	销售次品矿	2011年1-6月	金额	2,366,590.40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7

司(以下简称“田丰矿业”)		2010 年度	金额	4,469,684.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0.10
		2009 年度	金额	无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08 年度	金额	无
			占营业收入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及股份公司的确认，前述发行人与嵩县黄金及田丰矿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未达到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的标准。

根据股份公司的香港法律顾问 Kwongs in association with SJBerwin LLP 律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9 月 16 日向股份公司出具的法律备忘录，前述发行人与嵩县黄金及田丰矿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构成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所界定的关联交易，但由于前述关联交易的 5 项测试(除盈利测试)的测试结果低于 0.1%，故该等交易可获豁免遵守申报、年度审核、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要求，但香港联交所根据其证券上市规则第 14A 章拥有“本交易有特定权利，可将任何人士视为关联(连)人士，亦可指明若干豁免规定不是用于个别交易”、“本交易所保留指明某项豁免规定不适用于某项交易的权利。本交易所亦可酌情要求任何其他关联(连)交易须获独立董事批准方可进行，以及遵守《上市规则》第 14A.18 及 14A.23 条的规定”的相应权利。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截至目前，股份公司并未收到香港联交所要求股份公司就前述关联交易履行公告、独立股东批准等程序的要求。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股份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次品矿的交易情况以及铅精粉、金精粉的价格计算过程如下:

销售商品	**时间**	**关联方：田丰矿业**			**第三方：栾川县众和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单价相差比例**
		销售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	**销售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	

次品矿	2010 年	111,742.1	40	4,469,684.0	1,287,770.40	40	51,510,816.0	0%
	2011 年 1-6 月	59,164.76	40	2,366,590.4	484,650.32	40	19,386,012.8	0%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由于铅精粉和金精粉产品采购价格是依据矿产品各金属含量计价，根据单价无法进行直接比较，故股份公司根据产品的金属含量乘以其单价得出相应的市场价格价格(铅、黄金及白银的价格根据公开市场交易价格计算)，该等价格与向嵩县黄金采购铅精粉及金精粉的价格无显著差别。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铅精粉和金精粉的合同，合同的价格条款内容基本与嵩县黄金合同相一致，并且发行人采购的矿产品的价格计算方式与合同条款约定的相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前述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已履行其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采购及销售交易的价格基本参照市场价格决定，价格公允。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德勤华永于2011年8月20日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1)第S0084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除上述关联交易外，股份公司与其参股公司富川矿业、洛阳高科、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鹭矿业”)、上海宇华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华钼业”)的交易情况如下(如下交易未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作为关联交易披露的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十五项(一)):

(1) 股份公司与宇华钼业的交易情况及价格公允性情况如下:

交易情况:

交易方	交易内容	期间	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具体数据
宇华钼业	销售钼铁	2011 年 1-6 月	金额	194,158,731.58
			占营业收入比例(%)	6.09
		2010 年度	金额	276,353,661.13
			占营业收入比例(%)	6.15
		2009 年度	金额	329,656,325.72

			占营业收入比例(%)	10.52
		2008 年度	金额	610,610,975.88
			占营业收入比例(%)	10.97

销售价格比照及定价原因:

销售商品	时间	交易方：宇华钼业			第三方：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价相差比例
		销售数量(吨)	单价(万元/吨)	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	
钼铁	2008 年	2,890	21.13	61,061.1	3,615.02	23.40	84,592.20	-9.7%
	2009 年	3,290	10.02	32,965.63	1,928.03	10.87	20,965.03	-7.9%
	2010 年	2,380	11.61	27,635.37	2,210.00	11.80	26,085.87	-1.6%
	2011 年 1-6 月	1,590	12.21	19,415.87	1,730.00	12.58	21,769.41	-3.0%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通过宇华钼业销售给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股份”)的价格略低于销售给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的价格，是由于一方面宝钢股份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的钢铁企业，也是国内钼铁需求量最大的企业之一，其在钼铁供求市场中拥有一定的议价能力，通常采用招标定价的方式与发行人签订协议价格。而发行人与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价格通常参照公示价格，两者存在不同程度的价差，并且宝钢股份与发行人保持长期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其定期向发行人采购的钼铁产品量相对均衡，能够稳定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来源;另一方面，长期以来，发行人、宇华钼业与宝钢股份之间能够保证及时以现汇的方式足额支付货款，发行人的销售政策对于能够以现汇结算的客户均给予一定程度的价格让利，而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多采用票据支付的方式进行结算。

(2) 股份公司与豫鹭矿业的交易情况及价格公允性情况如下:

交易情况:

交易方	交易内容	期间	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	具体数据
豫鹭矿业	采购钼精矿	2011 年 1-6 月	金额	无交易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1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0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08 年度	金额	1,773,755.36
			占营业成本比例(%)	0.07

采购价格比照及定价原因:

采购商品	时间	交易方: 豫鹭矿业		
		数量(吨)	单价(万元/吨度)	金额(万元)
钼精矿	2008 年 7 月	9.58	4,100	177.38

注:钼精矿采购数量按该批次实际品味 51.01%统计，单价为含税价格。

根据发行人说明，由于当期无第三方采购交易比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同期钼网站价格，市场单价为 4,125 元/吨度，与豫鹭矿业的交易单价无重大差异。

(3) 股份公司与洛阳高科的交易情况及价格公允性情况如下:

就股份公司与洛阳高科在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四项第(二)

洛阳高科成为发行人合营公司后采购交易价格比照及定价原因:

采购商品	时间	交易方: 洛阳高科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万元)

钼条	2011 年 2 月	4.00	295,000	100.85

注: 单价为含税价格

根据发行人说明，由于当期无第三方采购交易比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同期钼网站价格，市场单价为 294,000 元/吨，与洛阳高科的交易单价无重大差异。

(4) 股份公司与富川矿业的交易情况及价格公允性情况如下:

交易情况:

交易方	交易内容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富川矿业	采购钼精矿	9,206.81	4.43	13,522.61	5.12
	采购次铁粉	2,796.04	1.34	-	-

采购价格比照及定价原因:

采购商品	时间	交易方: 富川矿业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万元)
次铁粉	2011 年 1-6 月	50,353.14	555.29	2,796.0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当期无第三方采购交易比较，根据富川矿业提供的同期富川矿业销售给其他重要客户栾川县盛腾矿产品有限公司的销售合同，其同期平均销售单价 629.49 元/吨，发行人的采购单价较低是由于预付款项于富川矿业，通过结算方式获得 10%的折扣让利。

采购商品	时间	交易方: 富川矿业			第三方: 栾川县众和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单价相差比例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	
钼	2010 年	1,841.15	1,562.69	13,522.61	280.00	1,766.03	2,324.09	-11.74

精矿								%
	2011 年 1-6 月	1,131.68	1,730.96	9,206.81	1,111.19	1,806.15	9,432.75	-4.16 %

注: 钼精矿采购数量均按照折品位 47%标矿统计，单价为不含税价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0 年发行人向富川矿业的钼精矿采购价略低于第三方栾川县众和冶金炉料有限公司的原因一方面是发行人与富川矿业的结算方式是采用预付货款的形式，采购价格具有一定的折扣，另一方面原因是富川矿业当时采选的钼精矿的品位要略低于第三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及股份公司的确认，前述发行人与宇华钼业、富川矿业、洛阳高科以及豫鹭矿业之间的采购及销售交易均未达到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的标准。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前述采购及销售交易已履行其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采购及销售交易的价格基本参照市场价格并经交易双方商议决定，价格公允。

十三. 关于发行人收购洛阳建投和沪七矿业股权的核查意见(反馈第二部分第九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洛阳建投的原股东为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09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洛阳建投以及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向洛阳建投提供借款 11.5 亿元，该笔借款仅供洛阳建投用于直接或间接收购徐州环宇或富川矿业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0 年 2 月 24 日，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出决定，按照洛国资[2010]26 号《洛阳市国资委关于将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洛阳建投矿业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给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的要求，将其持有的洛阳建投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洛矿集团。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洛矿集团持有洛阳建投 10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洛阳建投以及洛矿集团于 2010 年 2 月 25 日订立协议，该协议确认洛阳建投已将前述发行人提供的借款用于收购徐州环宇 50%的股权，并约定洛矿集团于 2010 年 4 月 1 日前收购徐州环宇余下 50%的股权，以实际

持有富川矿业 100%的股权，并于 2010 年 4 月 10 日前将其间接持有的富川矿业 100%的股权转让于股份公司。若洛矿集团未能于 2010 年 4 月 1 日前收购徐州环宇余下 50%的股权，则洛矿集团同意于 2010 年 4 月 10 日前将其持有的洛阳建投 100%股权和沪七矿业 100%股权转让于股份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0 年 4 月 1 日，由于洛矿集团未能完成收购整合徐州环宇另外 50%的股权，股份公司将该等事项依据前述协议的约定提交洛阳仲裁委员会仲裁并要求洛矿集团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转让洛阳建投 100%股权和沪七矿业 100%股权的义务。2010 年 4 月 19 日，洛阳仲裁委员会发布(2010)洛仲字第 67 号《裁决书》，裁决洛矿集团根据河南泰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豫泰评报字[2010]第 007 号以及豫泰评报字[2010]第 006 号)所确定的评估值以 276,295,086.5 元(扣除股份公司为洛矿集团预先支付的仲裁费用 50 万元，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为 275,795,086.5 元)的转让价格将其持有的洛阳建投 100%的股权和沪七矿业 100%的股权转让予股份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洛阳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履行洛阳仲裁委员会发布(2010)洛仲字第 67 号裁决书的批复》的要求，洛矿集团已作出决定并将其持有的洛阳建投 100%的股权以及沪七矿业 100%的股权转让予股份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持有洛阳建投 100%的股权以及沪七矿业 10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于 2010 年 4 月向洛矿集团支付了前述股权转让款共计 275,795,086.5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洛阳建投已于 2010 年 4 月 22 日就前述股东变更为股份公司取得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沪七矿业已于 2010 年 5 月 5 日就前述股东变更为股份公司取得栾川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0 年 10 月 31 日，股份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批准、确认及追认了股份公司向洛矿集团受让洛阳建投及沪七矿业全部股权这一事项，关联股东洛矿集团回避表决。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根据洛阳仲裁委员会出具的仲裁裁决受

让洛阳建投和沪七矿业全部股权，并已取得股份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确认及追认以及洛阳国资委的批准，相关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河南泰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确定，股份公司受让洛阳建投和沪七矿业全部股权已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十四. 关于富润矿业股东及相关情况的核查意见(反馈第二部分第十一题)

(一) 尚俊峰、马武以及孙素云与发行人、发行人内资股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尚俊峰、马武、孙素云提供的个人简历并根据尚俊峰、马武、孙素云、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内资股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尚俊峰、马武以及孙素云均确认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及其内资股股东的任何权益，亦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控制该等公司或对该等公司实施重大影响的情形；也未曾担任该等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亦非该等公司相关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近亲属。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尚俊峰、马武、孙素云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各方均确认其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尚俊峰、马武以及孙素云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内资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尚俊峰、马武以及孙素云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发行人收购富润矿业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0 年 7 月 20 日，富润矿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河南省助残济困总会将其持有的富润矿业 70%的股权转让予股份公司，尚俊峰将其持有的富润矿业 15%的股权转让予孙素云。

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省助残济困总会与股份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20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 600 万元。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0 年 8 月 16 日批准股份公司以 600 万元的价款总额收购河南

省助残济困总会持有的富润矿业 70%股权，同时与会董事要求尽可能收购富润矿业另外 30%股权。2010 年 11 月 12 日，河南省助残济困总会与股份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将股权转让价格调整为 5,841,233.59 元，股份公司已向河南省助残济困总会支付前述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富润矿业股东会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作出决议，同意马武和孙素云分别将其持有的富润矿业 15%的股权转让予股份公司。股份公司、马武及孙素云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为 300 万元。2010 年 11 月 10 日经股份公司、马武及孙素云协商一致将股权转让价格调整为 2,961,957.25 元，股份公司已向马武和孙素云支付前述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河南泰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栾川县富润矿业有限公司企业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豫泰评报字[2011]第 006 号)，富润矿业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9,152,061.62 元。洛阳国资委并已对该资产评估报告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前述股权转让，富润矿业已取得栾川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收购富润矿业已履行其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规定。

十五. 关于发行人关联方范围等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反馈第二部分第十二题)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依据《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12 号编报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就发行人截至该等文件出具之日的主要关联方进行了披露，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应披露的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发行人控股股东洛矿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洛矿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6) 除前述关联方以外，根据重要性原则认定的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应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对关联方进行了披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应披露的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3)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4) 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兼职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将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洛阳高科、徐州环宇、富川矿业、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凯立纳米钼开发公司(美国)以及上海宇华钼业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披露，而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未将其列示为关联方，系因为《企业会计准则》与《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存在差异所致。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根据 12 号编报规则的要求并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对关联方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及洛矿集团的确认，报告期内自股份公司或洛矿集团离职的关联方为股份公司原董事许军、洛矿集团原董事李灵敏、洛矿集团原副总经理张建设以及洛矿集团原总工程师王新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德勤华永于 2011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编号为德师报(审)字(11)第 S0084 号《审计报告》、许军、李灵敏、张建设、王新义以及股份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前述关联自然人与股份公司之间无关联交易。

十六. 关于坤宇矿业相关矿产的《开办黄金矿山批准证书》及采矿权证、探矿权证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反馈第二部分第十七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坤宇矿业下属的洛宁县干树金矿(包含三官庙矿区)以及洛宁县虎沟金矿所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开办黄金矿山批准证书》(编号分别为采金证国金字(1996)第 A025 号及采金证国金字(1994)第 009 号)已过有效期，坤宇矿业下属的洛宁县上宫金矿(包含七里坪矿区)所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开办黄金矿山批准证书》(编号为采金证国金字(1996)第 A024 号)将于 2011 年 10 月 8 日到期。同时，

坤宇矿业目前持有如下采矿权证及探矿权证:

编号	许可证名称	证号	主要许可内容	许可期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	C4100002011044110110978	矿山名称为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洛宁虎沟金矿，开采矿种为金矿，矿区面积为 7.9976 平方公里	自 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4 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	4100000720632	矿山名称为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洛宁七里坪金矿，开采矿种为金矿，矿区面积为 22.3163 平方公里	自 2007 年 11 月至 2013 年 4 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	C4100002010054120064623	矿山名称为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三官庙金矿，开采矿种为金矿，矿区面积为 5.6767 平方公里	自 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4 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	4100000720642	矿山名称为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洛宁上宫金矿，开采矿种为金矿，矿区面积为 4.996 平方公里	自 2007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1 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T0112010060204084 1	勘查项目名称为河南省洛宁县上宫金矿深部普查，勘查面积为 5.04 平方公里	自 2010 年 6 月 4 日至 2013 年 6 月 3 日

(以上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第 15 项 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国务院关于对黄金矿产实行保护性开采的通知》、《冶金工业部关于继续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对黄金矿产实行保护性开采的通知>的通知》以及《办理开采黄金矿产批准书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黄金矿产作为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须经国务院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包括取得原冶金工业部颁发的开办黄金矿山批准证书)方可开采。同时，原冶金工业部颁发的开办黄金矿山批准证书与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核发采矿权证为两种不同的资质证照。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坤宇矿业持有的前述采矿权证及探矿权证尚未到期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十七. 关于坤宇矿业采矿权及探矿权续期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反馈第二部分第十九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坤宇矿业目前持有的四张采矿权许可证、一张探矿权许可证(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六项)以及新疆洛钼目前持有的一张探矿权许可证(证号: T65120080602009571)均将于两年内到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办事指南中与采矿权、探矿权有效期延展相关的主要规定如下:

编号	相关规定名称	主要规定
1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第七条: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按照矿山建设规模确定: 大型以上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 30 年; 中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 20 年; 小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 10 年。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
2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第十条: 勘查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 3 年; 但是，石油、天然气勘查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 7 年。需要延长勘查工作时间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每次延续时间不得超过 2 年。探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勘查许可证自行废止。
3	国土资源部出具的《探矿权延续审批(非油气类)办事指南》	申请人需提交《探矿权变更、延续、保留申请登记书》、勘查单位《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勘查计划或勘查合同、勘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的会计报表、勘查阶段性总结报告等文件。
4	国土资源部出具的《采矿权延续登记(非油气类)办事指南)》	申请人需提交采矿权延续申请登记书、下一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对采矿权人履行义务等情况的意见及有关履行义务清况的证明材料、剩余保有储准的证明材料、矿山开发情况的说明等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坤宇矿业以及新疆洛钼出具的说明，该两家公司均知晓前述规定，均确认其拥有与前述办理采矿权、探矿权续期的相关文件并符合相应要求，

坤宇矿业之前曾办理过采矿权续期手续并拥有较为丰富的经验，该等两家公司均承诺在其经营计划和客观情况允许的范围内确保根据前述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完成前述采矿权及探矿权的续期工作，该两家公司均确认目前不存在对采矿权或探矿权续期构成实质性障碍的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洛宁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坤宇矿业在报告期内的采矿及探矿经营行为符合矿产资源法的相关规定，未受到矿产主管部门的处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目前不存在对坤宇矿业及新疆洛钼申请前述采矿权及探矿权续期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八. 关于上房沟钼矿权利归属及纠纷的核查意见(反馈第二部分第二十题)

(一) 上房沟钼矿的权利归属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富川矿业与洛阳钼都矿冶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0 月 10 日签订的上房沟钼矿采矿权转让合同，洛阳钼都矿冶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上房沟钼矿采矿权(采矿权证编号:4100000140539)转让予富川矿业，转让价格为零对价，并由富川矿业向国土资源部门支付采矿权价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探矿权采矿权实行有偿出让的通知》(2003 年 12 月 13 日起生效)以及《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深化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2006 年 10 月 25 日起生效)的相关规定，无偿占有属于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应对采矿权进行评估，并由采矿权人按照采矿权审批登记管理机关确认的价款评估结果以资金方式向国家缴纳采矿权价款。由于上房沟钼矿采矿权属于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矿产地，故钼都矿冶和富川矿业约定由富川矿业根据国土资源部确认的上房沟钼矿采矿权评估价值向国土资源部缴付采矿权价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土资源部出具的《国土资源部采矿权评估结果确认书》(国土资矿认字(2004)第 264 号)，国土资源部确认上房沟钼矿采矿权的评估价值为 105,983,100 元，根据富川矿业提供的付款凭证及文件，富川矿业已向国土资源部足额缴付该等采矿权价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关于洛阳钼都矿冶有限公司上房沟钼矿采矿权转让初审意见》以及国土资源部出具的《国土资源部颁发采矿许可证通知》(国土资矿通字[2005]0103 号)，国土资源部已批准前述上房沟钼矿采矿权转让。富川矿业已于 2005 年 12 月 1 日取得国土资源部颁发的采矿权许可证(证号:1000000520103)，矿山名称：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上房沟钼矿，有效期限自 200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1 日。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富川矿业受让上房沟钼矿采矿权已取得国土资源部的批准，富川矿业已根据国土资源部确认的采矿权评估结果缴付采矿权价款，因此富川矿业合法拥有国土资源部颁发的采矿权许可证所载明的权利。

(二) 富川矿业与栾川县龙沟矿业有限公司、栾川县信源矿业有限公司以及天罡矿业有限公司之间的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于 2010 年 4 月通过仲裁方式受让洛阳建投(持有徐州环宇 50%的股权，徐州环宇持有富川矿业 90%的股权)及沪七矿业(持有富川矿业 10%的股权)全部股权从而间接拥有富川矿业的权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2009 年 12 月 22 日洛阳建投与江苏天裕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徐州环宇钼业有限公司 50%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在富川公司采矿证所划定的上房沟钼矿范围内，有栾川县龙沟矿业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栾川县信源矿业有限公司)、天罡矿业有限公司等公司进行开采，受让方(即洛阳建投)承诺将自行处理该等开采现象，不因该等开采现象而向转让方主张任何权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如上所述间接取得富川矿业权益后，其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作出公告称栾川县龙沟矿业有限公司、栾川县信源矿业有限公司以及天罡矿业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正在富川矿业拥有全部权益的上房沟钼矿矿区东部进行钼矿开采，而该等公司并未就该等开采活动向富川矿业支付款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前述公告发布之后，发行人已就上述采矿纠纷展开

调查，并积极与栾川县人民政府及前述公司进行沟通。2011 年 4 月 13 日，洛阳市人民政府召集洛阳市相关部门及栾川县人民政府负责人召开会议，协调解决上房沟钼矿开采纠纷等问题。目前，上房沟钼矿已根据前述会议纪要的要求处于停产状态，尚未就前述纠纷达成进一步的解决方案。

十九. 关于坤宇矿业七里坪金矿、虎沟金矿安全设施施工延期的原因等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反馈第二部分第二十三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评价；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安全验收评价工作完成后 30 日内将安全评价报告报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根据坤宇矿业的说明，由于七里坪金矿、虎沟金矿的矿山基建期安全投入工程量较大、施工难度大、施工队人员不稳定且更换频繁，导致坤宇矿业七里坪金矿、虎沟金矿安全生产设施所涉及的生产系统基建期无法按期完成。经本所律师核查，洛宁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及 2011 年 4 月 1 日批准七里坪金矿安全设施施工时间延长至 2011 年 4 月、虎沟金矿安全设施施工时间延长至 2012 年 1 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洛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于 2011 年 4 月 6 日出具《洛阳市非煤矿山及相关行业安全评价报告备案表》，七里坪金矿 P6-1 矿体地下开采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已经审核通过，坤宇矿业七里坪金矿已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取得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豫)FM 安许证字[2011]XCJC302 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坤宇矿业的说明，由于虎沟金矿的安全设施尚在施工期间内，虎沟金矿一直未开展矿产开采活动，虎沟金矿截至 2010 年年底的探明储量为 11.839 吨，占坤宇矿业所拥有矿产的整体储量为 25.14%，坤宇矿业在报告期内(2008 年至 2011 年

1-6 月)占股份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2%、5.91%、4.99%以及 5.33%。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坤宇矿业七里坪金矿从事生产活动已取得有权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坤宇矿业虎沟金矿一直未开展矿产开采活动，尚待取得相关有权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后开始生产，但由于虎沟金矿的储量占坤宇矿业的整体探明储量比例有限，且坤宇矿业在报告期内占股份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故坤宇矿业虎沟金矿目前尚未投产不会对股份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 关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将钨钼开采列为禁止外商投资产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募投项目的影响的核查意见(反馈第二部分第二十四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钨钼系列产品的采选、冶炼、深加工；钨钼系列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的出口；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上述进出口项目凭资格证书经营)；住宿、饮食(限具有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

本所律师注意到，股份公司于 2007 年 4 月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根据商务部于 2007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7]1550 号)、于 2007 年 10 月 16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务部已依法核准股份公司变更为有权从事钼钨矿产开采业务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股份公司在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时所适用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4 年修订)》，钨、钼矿产的开采为限制类外商投资项目(限于合资合作)。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在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时从事钼钨矿产的开采业务已获得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认可，符合当时的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注意到，在股份公司变更成为外商投资股份公司之后，国家发改委和商务部于 2007 年 10 月 31 日颁布并于 2007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以下简称“2007 版外资产业指导目录”)，其中将钨、钼矿产的开采列为禁止外商投资项目。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省矿产资源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出具《关于洛阳三门峡南阳信阳四市钼矿资源整合

实施方案的审核意见》(豫资源整合办[2008]5 号)，其中明确指出股份公司属于“钼矿资源开发优势企业”，明确“给予重点支持”，并指出“支持省钼资源优势企业跨区域整合”。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省商务厅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适用有关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的函》(豫商资管函[2011]1 号)。在该函件中，河南省商务厅确认，“一、公司设立时，按照当时有关规定执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5 年版),《目录》规定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钼为限制类，而非禁止类，因此公司获国家商务部批准为外商投资企业，按照老企业执行老《目录》的原则，不应以 07 版《目录》对其设立和经营提出异议。二、公司是由境外上市而变更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便发行完成后执行工商登记、外汇以及税收等方面的政策规定，与外商直接投资企业应有所区别。综上所述，我厅认为公司回归 A 股不应受《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07 年版)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年处理 42,000 吨低品位复杂白钨矿项目核准的通知》(洛发改外经[2011]6 号)、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年产 10,000 吨钼酸铵生产线项目核准的通知》(洛发改外经[2011]7 号)以及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高性能硬质合金项目核准的通知》(洛开外[2011]7 号)、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钨金属制品及钨合金材料深加工项目核准的通知》(洛开外[2011]6 号)，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确认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前述四个募投项目均属于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虽然 2007 版外资产业指导目录将钨、钼矿产的开采新增为禁止类外商投资项目，但在 2007 版外资产业指导目录颁布之前股份公司已依法设立并从事钨、钼矿产的开采，且国家有权主管部门已依法核准股份公司变更为有权从事钼钨矿产开采业务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同时，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四个募投项目均已经相关主管部门确认为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因此，2007 版外资产业指导目录将钨、钼矿产的开采新增为禁止类外商投资项目不会构成股份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实施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一. 关于上海宇华钼业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基本情况的核查意见(反馈第二部分第二十五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宇华钼业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分别为:上海龙宇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宇矿业”)持有 35%股权；股份公

司持有 33%股权; 北京玉华远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华远东”)持有32%股权。除股份公司外, 龙宇矿业、玉华远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龙宇矿业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龙宇矿业已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00090291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龙宇矿业已通过 2010 年度工商年检, 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龙宇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5000902919
住所/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晨阳路 200 弄 160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毅
成立日期: 2005 年 7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冶金炉料(除专项审批)、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品)、石油制品(除成品油)、建材、钢材、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的销售,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咨询(除经纪, 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东: 上海六信合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49%股权, 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51%股权(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河南煤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玉华远东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玉华远东已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0888484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玉华远东已通过 2010 年度工商年检, 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玉华远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08884842
住所/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恩济花园 13 号楼 409B 房间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邢新格
成立日期: 2005 年 9 月 7 日
经营范围: 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邢新格持有其 95%股权，刘春菊持有其 5%股权。

二十二. 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的核查意见(反馈第二部分第二十七题至三十题)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对外兼职的情形如下:

编号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兼职企业及职务	兼职企业实际从事业务
1	段玉贤	董事长	洛矿集团董事长	矿业产业投资及股权管理
2	舒鹤栋	董事	鸿商控股执行董事、董事长助理	产业投资及股权控股
			乐东滨海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土地整理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
			上海鸿商普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上海鸿商大通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上海商略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实际经营业务
			北京汇桥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实际经营业务
3	张玉峰	董事	鸿商控股产业投资二部总经理	产业投资及股权控股
			乐东滨海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土地整理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
4	张振昊	监事	鸿商控股董事、财务部总经理	产业投资及股权控股
			乐东滨海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土地整理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
5	尹东方	监事	洛矿集团董事、副总经理	矿业产业投资及股权管理
			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授权经营国有资产、代理政府筹资融资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农业机械、工程机械、动力机械、车辆及零部件的制造及销售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商业银行
6	曾绍金	独立董事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其他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考虑到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及其专业性，故兼职企业的业务与股份公司从事同类业务应不违反《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7	古德生	独立董事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	高德柱	独立董事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	吴明华	独立董事	金利来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新百利有限公司董事(注)	

注: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公开信息, 新百利有限公司系一家外国证券类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的规定, 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 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及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兼职。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洛矿集团、鸿商控股、乐东滨海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上海鸿商普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鸿商大通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商略贸易有限公司、北京汇桥投资有限公司等出具的说明, 该等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均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吴文君、王钦喜、李发本、杨剑波、王斌、顾美凤及贺枫均未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 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号: 410300011004898

住所/地址: 洛阳市西工区九都路原财政局楼 5 楼

注册资本: 129,505.34 万元

实收资本: 129,505.3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尹东方

成立日期: 2001 年 10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授权经营国有资产，代理政府筹资融资。

股东: 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 100%股权。

董事、监事: 董事:侯建尚、谢榭、尹东方(兼任总经理);监事:张耀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尹东方担任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李发本、杨剑波)出具的确认，其在报告期内的对外投资(指长期股权投资，不包括持有作为投资工具的权益类证券等)情况如下:

编号	投资人	被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目前情况
1	段玉贤、李发本、王钦喜、杨剑波、王斌及邓交云	洛阳华钼投资有限公司	段玉贤持有 70%股权、李发本、王钦喜、杨剑波、王斌及邓交云各持有 5%股权	段玉贤、李发本、王钦喜、杨剑波、王斌及邓交云已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转让所持华钼投资全部股权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除上述以外，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该等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

(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的合法合规及其任职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股东京泉投资及鸿商控股的自然人股东于泳、张淑珍、于滨、于萍、许军、宋志敏的经常居住地或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以及股份公司的说明，前述人员未发现存在违法犯罪行为。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瓦房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函》，“瓦房店维斯特工艺纺织品有限公司在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2011 年上半年期间一直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工商部门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违反工商管理法律、法规行为，未受过工商部门的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瓦房店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瓦房店维斯特工艺纺织品有限公司自 2008 年度以来，在我局系统内未发现违法违章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辽宁省瓦房店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1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瓦房店维斯特工艺纺织品有限公司自 2008 年度以来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违章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行为。”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我局所管辖的企业，已依法在我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在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浦东新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1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养老保险情况》，鸿商控股已于 2003 年 9

月登记参加上海市养老保险，截至 2011 年 8 月缴费状态为正常、无欠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1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鸿商控股于 2003 年 9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2011 年 8 月鸿商控股住房公积金账户正常缴存人数 19 人，鸿商控股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1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洛矿集团自 2008 年以来未发生税收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洛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洛矿集团自 2008 年以来未发现税收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因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洛矿集团自 2008 年以来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工商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中心于 2011 年 9 月出具的《证明》，洛矿集团自 2008 年以来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无欠缴应纳社会保险金的记录，且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社会保险部门的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1 年 9 月出具的证明，洛矿集团已于 2008 年 9 月在该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登记，自 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7 月，洛矿集团能按住房公积金政策为 69 位在职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记录。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于 2011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京泉投资自其设立至 2011 年 9 月 12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第十四税务所出具的证明，京泉投资自设立以来未发生税收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浦东新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1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养老保险情况》，六禾投资已于 2005 年 5 月登记参加上海市养老保险，截至 2011 年 8 月缴费状态为正常、无欠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于 2011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六禾投资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9 月 18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1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六禾投资于 2005 年 6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2011 年 8 月六禾投资住房公积金账户正常缴存人数 22 人，六禾投资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公司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调查以及股份公司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前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无《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所列示的相关情况。

8.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内资股股东鸿商控股及京泉投资的自然人股东无违法犯罪行为，以持有公司股权为主营业务的前述相关发行人内资股股东洛矿集团、鸿商控股、六禾投资及京泉投资及鸿商控股的法人股东瓦房

店维斯特工艺纺织品有限公司未受到与工商等相关的行政处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9. 经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了解，六禾投资系一家专业股权投资机构，股东人数较多，未能取得其股东是否存在违法犯罪行为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六禾投资的股东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10. 经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多方联系，无法取得跃凌投资的配合，因此无法知悉该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该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较小，其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发行人原董事许军离职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许军出具的说明，许军原为鸿商控股的股东，持有鸿商控股 10%股权。2006 年 8 月，经鸿商控股提名，发行人于 200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许军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 3 年。2009 年，许军因个人原因准备转让其所持有的鸿商控股全部股权，考虑到其在发行人的董事任期即将届满且已无继续任职的意愿，经与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及鸿商控股沟通，许军提出不再参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选举。发行人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许军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并聘任舒鹤栋为发行人董事。

二十三. 关于股份公司与成凌钼业之间侵权诉讼的败诉风险的核查意见(反馈第二部分第三十一题)

就本题的核查意见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二项第(三)的相关内容。

二十四. 关于洛阳黄河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情况的核查意见(反馈意见第二部分第三十二题)

(一) 洛阳黄河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河水泥”)的简要历史沿革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黄河水泥的简要历史沿革如下:

编号	时间/事项	股东及股权比例	董事组成	监事组成	高级管理人员组成
1	1997 年设立	洛阳市人民政府持有 100%股权	朱兰生、陈文彦、杨中华、卫安超、王跃进、潘孝玎、钱少锋、吕海伟	陈保民、成铁军、胡学恩、姬建峡	朱兰生、卫安超、王跃进、潘孝玎、钱少锋、胡万欣
2	2001 年股东变更	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 52.94%;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持有 24.5%;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持有 22.56%	肖长玉、陈文彦、潘孝玎、吕海伟、刘奕敏、李静、李国保、李健、王书亮	刘伟、张玉军、杜贵银、张有铭、陈保民、朱春义、刘汴生、晁京跃、邹贤武	肖长玉、潘孝玎、卫安超、钱少锋、胡万欣、王嘉祥、刘奕敏、艾建立、万占华
3	2003 年股权转让	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 48.18%;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持有 24.5%;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持有 22.56%; 中国新型建筑材料(集团)公司持有 4.76%	肖长玉、王嘉祥、尚达平、吕海伟、刘奕敏、李静、李国保、李健、王书亮	宋文建、杨黎虹、刘伟、张玉军、杜贵银、张有铭、朱春义、刘汴生、晁京跃、	肖长玉、尚达平、张善宇、钱少锋、王嘉祥、刘奕敏、艾建立、万占华
4	2005 年	洛阳市国资国有	肖长玉、刘奕	刘伟、吕海	肖长玉、刘奕

	股东变更	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 48.18%;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持有 24.5%;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持有 16.8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持有 5.69%; 中国新型建筑材料(集团)公司持有 4.76%	敏、张善宇、符群安、孟广林、金宗生、彭广林、张静坤、范大勇	伟、张占国、曹付生、王勇、邵万秋、牛长勇、王贤有、张锋	敏、吕海忠、张善宇、钱少锋、符群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确认，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的股东未直接或间接持有黄河水泥的任何权益，亦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控制黄河水泥或对黄河水泥实施重大影响的情形；黄河水泥及其股东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的任何权益，亦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控制股份公司或对股份公司实施重大影响的情形；股份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黄河水泥的股权或对黄河水泥实施控制，亦未担任黄河水泥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黄河水泥上表所列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权或对股份公司实施控制，亦未曾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黄河水泥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德勤华永于2011年8月20日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1)第 S0084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股份公司不存在为其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担保的情况。根据股份公司的确认，股份公司确认其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其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其他第三方提供保证担保、质押担保、抵押担保或以其它形式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内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外担保。

二十五. 关于保荐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内容相关情况的核查意见(反馈第二部分第三十八题)

本所律师未参与保荐工作报告的编制，但已审阅了保荐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对保荐工作报告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事项的相关表述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保荐工作报告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间就相同事项不存在矛盾冲突之处。

二十六. 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设立批准、业务资质相关情况的核查意见(反馈第二部分第三十九题)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设立的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6 年 11 月 9 日以国资产权[2006]1420 号《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根据该批复，洛矿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鸿商控股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份性质为非国有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洛钼香港作为股份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境外企业已经商务部出具之[2007]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 000965 号《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4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栾川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洛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哈密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油分局于 2011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贵金属公司、冶炼公司、销售公司、大川公司、钼都饭店、金属材料、洛钼钨业、洛阳建投、沪七矿业、富润矿业、大东坡公司、三强钼钨、九扬矿业、坤宇矿业及新疆洛钼自 2008 年以来无工商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未受到过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确认，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贵金属公司、冶炼公司、销售公司、大川公司、钼

都饭店、金属材料、洛钼钨业、洛阳建投、沪七矿业、富润矿业、大东坡公司、三强钼钨、九扬矿业、洛钼香港、坤宇矿业、新疆洛钼的设立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确认，股份公司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营业范围中需批准的项目以及该等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资质的相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坤宇矿业实际从事黄金矿产的开采，坤宇矿业下属的洛宁县干树金矿(包含三官庙矿区)以及洛宁县虎沟金矿所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开办黄金矿山批准证书》(编号分别为采金证国金字(1996)第 A025 号及采金证国金字(1994)第 009 号)已过有效期，坤宇矿业下属的洛宁县上宫金矿(包含七里坪矿区)所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开办黄金矿山批准证书》(编号为采金证国金字(1996)第 A024 号)将于 2011 年 10 月 8 日到期。本所律师认为，坤宇矿业应根据《办理开采黄金矿产批准书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其前述矿区办理《开采黄金矿产批准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08 年以来在工商管理、安全生产、质量监督、土地使用、环境保护及采矿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方面均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相关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工商管理、安全生产、质量监督、环境保护、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土地、采矿、海关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确认，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附件一所列之相关业务资质截至目前均在有效期内，就部分即将到期的业务资质，相关方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续期申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坤宇矿业尚待取得相关《开采黄金矿产批准书》外，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实际从事营业范围的批准并已取得其生产经营所必须的业务资质，且该等业务资质目前均在有效期内。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情况的补充

一.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勤华永于 2011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1)第 S0084 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包括基准日为 2011 年 6 月 30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1 年 1 月至 6 月、2010 年度、2009 年度、2008 年度的合并现金流量表、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据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财务等状况的相关实质条件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1. 根据德勤华永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1)第 S0084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显示股份公司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 1 月至 6 月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488,043,363.77 元、495,094,787.38 元、1,020,691,889.73 元和 573,124,358.33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 1 月至 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480,827,915.21 元、477,673,198.04 元、1,008,469,545.09 元和 570,925,771.41 元，均为正数，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德勤华永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1)第 S0084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股份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 1 月至 6 月、2010 年度、2009 年度、200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此外，根据前述《审计报告》，并经股份公司确认以及股份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税务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社会保险费用管理部门、海关机关就股份公司安全生产状况、产品质量状况、环境保护状况、纳税状况、土地使用状况、社会保险费用缴纳状况、原料和产品进出口等情况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基于前文所述，本次

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担保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德勤华永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1)第S008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6月30日，股份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4. 根据德勤华永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1)第S0084号《审计报告》并经股份公司确认，股份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2011年6月30日，股份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核查，并根据德勤华永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1)第S0084号《审计报告》和股份公司的确认，股份公司截至2011年6月30日合并报表显示股东权益为10,688,767,118.73元，总资产为14,208,823,977.49元，股东权益占总资产的比例约为75.23%，股份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合理；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显示2008年、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月至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488,043,363.77元、495,094,787.38元、1,020,691,889.73元和573,124,358.33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2008年、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月至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480,827,915.21元、477,673,198.04元、1,008,469,545.09元和570,925,771.41元，股份公司盈利能力较强；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显示2008年、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月至6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06,956,909.11元、533,536,759.34元、60,599,949.36元和20,318,415.18元，股份公司现金流量正常。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6. 根据德勤华永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德师报(核)字(11)第E0061号《关于内部

控制的评估报告的审核报告》，股份公司按照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的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的标准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勤华永已经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德师报(审)字(11)第 S0084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德勤华永认为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股份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 1 月至 6 月、2010 年度、2009 年度、200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8. 根据股份公司确认、德勤华永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德师报(审)字(11)第 S0084 号《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相关文件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9. 根据德勤华永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德师报(审)字(11)第 S0084 号《审计报告》并根据股份公司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股份公司所作有关关联交易说明的理解，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股份公司的主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10. 根据德勤华永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1)第 S0084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所述的以下条件:

(i) 经上述《审计报告》审计之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显示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 1 月至 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488,043,363.77 元、495,094,787.38 元、1,020,691,889.73 元和 573,124,358.33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 1 月至 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480,827,915.21 元、477,673,198.04 元、1,008,469,545.09 元和 570,925,771.41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ii) 经上述《审计报告》审计之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显示股份公司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5,563,746,309.49 元、3,132,808,825.82 元和 4,496,966,550.62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iii)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97,523.4105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

(iv)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除采矿权、土地使用权外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v) 股份公司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11. 根据德勤华永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1)第 S0084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12. 根据德勤华永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1)第 S0084 号《审计报告》以及股份公司的承诺，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核查、理解和判断，股份公司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i)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ii)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iii)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德勤华永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1)第 S0084 号《审计报告》以及股份公司的确认，股份公司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i) 股份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股份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ii) 股份公司的行业地位或股份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股份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iii) 股份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iv) 股份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v) 股份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vi) 就本所律师所知可能对股份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上述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主要经营许可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商务部《关于下达 2011 年第二批有色金属出口

配额的通知》以及河南省商务厅于 2011 年 7 月 19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1 年第二批有色金属出口配额的通知》(豫商贸函字(2011)84 号), 股份公司已取得钼初级炉料出口配额 3,612 吨, 钼化工品出口配额 41 吨, 钼制品出口配额 55 吨。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大川公司已取得洛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备案编号为 2010022 的《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价报告备案证书》, 备案物品名称为液氨、硝酸、硫化铵溶液, 有效期自 2011 年 5 月 20 日至 2013 年 5 月 19 日。

3. 经本所律师核查, 坤宇矿业七里坪金矿已取得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豫)FM 安许证字[2011]XCJC302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许可范围为金矿、井采 4.5 万吨/年标高由 1,717 米至 660 米, 有效期自 2011 年 5 月 16 日至 2014 年 5 月 15 日。坤宇矿业已取得洛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备案编号为 2011018 的《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价报告备案证书》, 备案物品名称为氰化钠, 有效期自 2011 年 8 月 15 日至 2012 年 8 月 14 日。

4. 经本所律师核查, 冶炼公司已取得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豫 C)WH 安许证字[2011]00153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许可范围为硫酸, 有效期自 2011 年 8 月 22 日至 2014 年 8 月 21 日。

5. 经本所律师核查, 九扬矿业已取得洛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备案编号为 H 毒 2011017 的《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价报告备案证书》, 备案物品名称为氰化钠, 有效期自 2011 年 3 月 11 日至 2012 年 3 月 10 日。

6.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三强钨钼已取得洛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备案编号为毒 2011012 的《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价报告备案证书》, 备案物品名称为氰化钠, 有效期自 2011 年 3 月 12 日至 2012 年 3 月 13 日。

7. 经本所律师核查, 钼都饭店已取得洛阳市城区烟草专卖局核发的许可

证号为 410301208183 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卷烟、雪茄烟，有效期自 2011 年 9 月 16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德勤华永于2011年8月20日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1)第 S0084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及相应利润占股份公司总体收入、利润比重较高。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三.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取得如下资产: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洛阳市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向股份公司颁发了洛市国用[2011]第 0400905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面积为 72,149.7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科研用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61 年 4 月 27 日。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洛阳市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向股份公司颁发了洛市国用[2011]第 0400905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面积为 237,111.9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科研用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61 年 4 月 27 日。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新取得的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知识产权权利证明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新增 29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新增的专利权的相应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等资料并经股份公司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的租赁办公用房的变化情况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新疆洛钼与哈密金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房屋使用合同》，新疆洛钼向哈密金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承租坐落于哈密市石油基地六区建行综合楼的第八层房屋，租期为2011年8月6日至2012年8月5日，用途为办公，年租金为40,000元。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编号为哈市房权证2005字第592号的房屋所有权证及新疆洛钼的说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地区分行拥有前述出租房产的所有权。同时，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地区分行于2011年3月8日出具的证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地区分行确认哈密金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该行授权物业管理部门并可代表该行与新疆洛钼签署房屋租赁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哈密市房屋交易管理中心于2011年9月19日出具《房屋租赁证》((哈市2011)房租证字第001号)并将前述房屋租赁予以登记备案，有效期自2011年9月19日至2012年9月18日。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确认，自2011年3月3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坤宇矿业股东会于2011年4月26日作出决议，同意将坤宇矿业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至531,226,252.46元，该次增资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份公司占本次增资完成后坤宇矿业股权比例的70%。

   经本所律师核查，洛宁诚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5月20日出具宁诚会变验字(2011)第04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5月20日，坤宇矿业已将未分配利润31,226,252.46元转增实收资本。坤宇矿业于2011年5月30日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疆洛钼股东会于2011年5月10日作出决议，同意将新疆洛钼注册资本由101,000万元增加至1,505,376,344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河南豫矿鑫源矿业有限公司以及哈密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缴付，股份公司占本次增资完成后新疆洛钼股权比例的

65.10%。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疆新新华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哈密分所于2011年5月31日出具新新华通哈所验字[2011]06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5月31日，河南豫矿鑫源矿业有限公司已向新疆洛钼缴付首期增资款3.9亿元。新疆洛钼于2011年6月3日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增资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确认，自2011年3月3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1) 洛钼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的工商调查以及栾川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10324000004451)，洛钼销售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股东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出资额为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洛钼销售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号:	410324000004451
住所:	栾川县城东新区画眉山路
法定代表人:	贾留生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29日
经营范围:	钨、钼系列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销售、出口、机电产品、钢材、土特产品购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所持上述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四.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洛矿集团已根据洛国资[2011]121 号《关于将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无偿划转给洛阳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的要求将其持有的洛宁金龙矿业有限公司以及栾川县金鼎矿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无偿划转于洛阳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五. 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德勤华永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1)第 S0084 号《审计报告》并经股份公司确认，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与法律意见书所述之关联方之间新增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 关联采购

根据嵩县黄金与永宁金铅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签订的《铅精粉金精粉供需合同》及德勤华永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1)第 S0084 号《审计报告》, 2011 年 3 月 3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之间，永宁金铅向嵩县黄金采购铅精粉、金精粉金额共计 7,685,163.85 元。

(二) 接受关联方担保

1. 洛矿集团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订编号为 4131202011A100000600《保证合同》。依据该协议，洛矿集团为永宁金铅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4131202011MR00000600 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 2,8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2. 洛矿集团于 2011 年 7 月 1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订编号为(2011)豫银保字第 1120114 号《保证合同》。依据该协议，洛矿

集团为永宁金铅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11)豫银贷字第 1120114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 6,2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担保均系关联方为股份公司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新增的将要和正在履行的标的额达到 1,000 万元以上，或者标的额虽然没有达到前述标准但是对股份公司生产经营以及本次发行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协议主要有:

1. 借款、授信合同

(1) 股份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栾川支行于 2011 年 6 月 14 日签订编号为 2011 年洛工银栾借字 001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协议的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栾川支行向股份公司提供总额为 1 亿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借款年利率为 6.31%。

(2)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 2011 年 5 月 24 日向股份公司下发的中市协注[2011]CP107 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股份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额度为 20 亿元，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股份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 日发行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代码为 1181267，计息方式为附息式固定利率，实际发行总额20亿元，发行价格为100元(面值)，票面年利率为 4.69%，期限为 365 天。

(3) 永宁金铅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签订编号为 4131202011MR00000600 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根据该协议的约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向永宁金铅提供总额为 2,8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22 日至 2012 年 11 月 28 日，借款利率为贷款实际发放日一至三年的基准利率。该笔借款由洛矿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4) 永宁金铅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于 2011 年 7 月 1 日签订编号为(2011)豫银贷字第 1120114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根据该协议的约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向永宁金铅提供总额为 6,2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28 日，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该笔借款由洛矿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5) 洛钼香港与中国建设银行香港分行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签订了编号为 CMHKCL/001/2011 的融资协议书。依据该协议的约定，中国建设银行香港分行向洛钼香港授予美元 1,940 万元或等值港币的贷款额度，贷款到期日为自贷款生效日起的 12 个月或备用信用证到期 10 个工作日前中较早的日期，贷款年利率为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加 1.8%或香港银行同业拆借利率加 1.8%，股份公司已申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出具相应备用信用证。根据洛钼香港向中国建设银行香港分行出具的提款通知，洛钼香港于 2011 年 4 月向中国建设银行香港分行提取美元 940 万元，根据中国建设银行香港分行向德勤华永回复的银行询证函，该笔借款还款日期为 2012 年 2 月 13 日。

根据股份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委托签署)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签订编号为建洛公备证[2011]001 号的《出具保函协议》，股份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申请出具备用信用证，为洛钼香港前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 购销合同

(1) 股份公司与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1 日签订采购合同，股份公司向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170 吨钼铁，合同金额为 2,388.5 万元。

(2) 股份公司与马鞍山市德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签订产品销售合同，股份公司向马鞍山市德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提供 80 吨钼铁，合同金额为 1,124 万元。

(3) 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采购室于 2011 年 8 月 8 日向股份公司下达订购单，股份公司向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提供 80 吨钼铁，合同金额为 1,120 万元。

(4) 股份公司与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30 日签订的采购合同，股份公司向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提供 550 吨钼铁，合同金额为 7,727.5 万元。

3. 合作协议

(1) 股份公司与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6 日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书》，约定在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每月钼铁需求 300 吨的基础上，由股份公司每月供应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需求量的 30%-60%，具体交货数量和时间以股份公司与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当期合同为准，该协议的有效期至 2012 年 4 月 16 日。

(2) 股份公司与佛山市南海区保利发冶金炉料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6 日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书》，约定年交易数量 600 吨，佛山市南海区保利发冶金炉料有限公司每月需求粒度为 3-10mm 的钼铁 50 吨，由股份公司按月均衡供应，具体交货数量和时间以股份公司与佛山市南海区保利发冶金炉料有限公司签订当期合同为准，该协议的有效期至 2012 年 4 月 16 日。

(3) 股份公司与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6 日签订《战

略合作协议书》，约定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全年采购钼铁总量600 吨，平均每月采购 50 吨(根据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当期实际生产情况可上下浮动 20%)，具体交货数量和时间以股份公司与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当期合同为准，该协议的有效期至 2012 年 4 月 16 日。

(4) 股份公司与河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6 日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书》，约定在河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每月钼铁需求 100 吨的基础上，由股份公司每月供应河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需求量的 80%，具体交货数量和时间以股份公司与河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当期合同为准，该协议的有效期至 2012 年 4 月 16 日。

(5) 股份公司与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6 日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书》，约定在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每月钼铁需求的基础上，由股份公司每月供应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总需求量的 50%以上，具体交货数量和时间以股份公司与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签订当期合同为准，该协议的有效期至 2012 年 4 月 16 日。

(6) 股份公司与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6 日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书》，约定在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每月钼铁需求 120 吨的基础上，由股份公司每月供应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总需求量的 80%(上下浮动 10%)，具体交货数量和时间以股份公司与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签订当期合同为准，该协议的有效期至 2012 年 4 月 16 日。

(7) 股份公司与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6 日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书》，约定在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每月钼铁需求的基础上，由股份公司每月供应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总需求量的 30%-40%以上，具体交货数量和时间以股份公司与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签订当期合同为准，该协议的有效期至 2012 年 4 月 16 日。

(8) 股份公司与洛阳中重铸锻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6 日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书》，约定在洛阳中重铸锻有限责任公司每月钼铁需求 40 吨的基础上，由股份公司每月供应洛阳中重铸锻有限责任公司总需求量的 80%，具体交货数量和时间以股份公司与洛阳中重铸锻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当期合同为准，该协议的有效期至 2012 年 4 月 16 日。

(9)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以及宇华钼业于 2009 年签订长期合作协议书并就三方间关于钼铁产品的销售达成协议。该协议就钼铁的年度交易量、价款的支付方式、合同兑现率、定价原则、保密原则、违约责任、协议有效期及协议的终止等事项作出约定。

2011 年 7 月 12 日，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以及宇华钼业达成补充协议，并约定由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每月通过宇华钼业向股份公司采购约 300 吨左右的钼铁，三方亦就定价原则、支付方式及期限等事项作出具体约定，该协议有效期为 2011 年 8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0) 股份公司与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栾川县方瑞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6 日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书》，约定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实际生产需求，原则上每月向股份公司采购的钼铁量不低于其需求总量的 40%(约 100 吨)，定价原则采用月度定价方式，具体条件、交货数量和时间以股份公司与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当期合同为准，栾川县方瑞商贸有限公司受股份公司委托代股份公司办理与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供货及结算等业务。该协议的有效期自 2011 年 4 月至 2013 年 4 月。

(11) 股份公司与中信泰富特钢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3 日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就双方关于钼铁产品的销售达成合作协议。该协议就 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每年的钼铁销售数量达成共同意向目标，并对资金支付、发货安排、新产品合作、信息

交流等方面作出战略合作框架安排，该协议有效期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2) 股份公司与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达成《钼铁购销战略合作协议》，该协议就钼铁购销数量、质量标准、产品价格、货物运输费用、交货地点、风险承担、货款支付、协议变更及终止等事项作出框架性约定。根据本协议，双方每月协商购销合同的具体内容，具体条款以每月签订的购销合同为准，该战略合作期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13) 股份公司与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签订《铁合金(钼铁)购销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就战略合作期限、产品质量标准、数量、计量方式、定价原则、货物运输及货款支付等事项作出约定，该次战略合作期限为 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之内容未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德勤华永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1)第 S0084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的说明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1) 股份公司存在对洛阳高新实业总公司 6,0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该笔款项系股份公司向洛阳高新实业总公司预缴的土地出让金。

(2) 股份公司存在金额为 24,504,741.63 元的其他应收款，系股份公司缴存于南京海关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保证金。

(3) 沪七矿业存在对徐州环宇 2,12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徐州环

宇与沪七矿业签订的协议，该笔款项系沪七矿业出借于徐州环宇的款项。

(4) 股份公司存在对洛阳昶威机械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2,0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股份公司与洛阳昶威机械制造安装有限公司签订的施工承包协议，该笔款项系股份公司向洛阳昶威机械制造安装有限公司支付的工程预付款。

(5) 沪七矿业存在对自然人杨植森 10,175,210.53 元的其他应收款，该笔款项系由于自然人杨植森承诺承担沪七矿业的流动负债，故沪七矿业就其向该等流动负债的债权人偿还债务后应向杨植森收取的款项。

2. 其他应付款

(1) 股份公司下属公司栾川县启兴矿业有限公司存在对富川矿业 50,443,932.00 元的其他应付款，根据栾川县启兴矿业有限公司的说明，该款项系富川矿业向栾川县启兴矿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暂借款。

(2) 股份公司为建设其矿山公司 30,000 吨/日露天开采工程存在对相关 9 家施工单位 22,259,064.24 元的其他应付款，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股份公司与相关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及德勤华永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1)第 S0084 号《审计报告》，该等款项系股份公司应向该等施工单位支付的工程价款。

(3) 钼都饭店存在对洛阳宏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万元的其他应付款，根据钼都饭店的说明，该笔款项系因钼都饭店拟转让其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而由受让意向方洛阳宏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相关协议未签订前向钼都饭店支付的诚意金。

(4) 股份公司存在对洛阳恒通井巷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894,411.47 元的其他应付款，根据股份公司与洛阳恒通井巷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的协议以及股份公司的说明，该笔款项系洛阳恒通井巷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股份公司提供矿岩采剥服务而应由股份公司支付的款项。

(5) 股份公司为建设其选矿二公司办公楼建设工程存在对相关约 10 家施工单位、材料提供商 9,321,791.09 元的其他应付款，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以及其与相关施工单位、材料提供商签订的合同，该等款项系股份公司应向该等施工单位支付的工程价款或设备采购款。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金额居前五位的其他应收款与其他应付款系在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相关权利义务未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一) 根据本所律师对 2011 年 5 月 7 日股份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的核查，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根据本所律师对 2011 年 5 月 22 日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11 年 6 月 28 日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2011 年 8 月 20 日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文件的核查，该等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 发行人的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德勤华永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1)第 S0084 号《审计报告》以及德勤华永的确认，2011 年 3 月 3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股份公司营业外收入科目中无新增的单笔金额在 15 万元以上的补贴。

九.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作为高性能硬质合金项目及钨金属制品及钨合金材料深加工项目的建设用地，股份公司已就此前竞买取得的位于高新区滨河北路北侧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正式办理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三项之(一))。

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涉及的诉讼或潜在纠纷之进展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诉洛阳黄河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股份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0 月 9 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新安县人民法院判决并发回新安县人民法院重审。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截至目前尚未收到河南省新安县人民法院的开庭通知。

就“栾川县成凌钼业有限公司诉股份公司侵权案”及“富川矿业上房沟钼矿开采纠纷”的进展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二项之(二)以及第十八项之(二)。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保证，除上述已披露信息外，股份公司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股份公司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时根据洛矿集团、鸿商控股等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保证，该等股份公司的股东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时根据股份公司和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保证，股份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无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仅供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并无任何副本。

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翁晓健　律师

陈　巍　律师

二〇一一年 九 月 十九 日

附件一 股份公司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业务资质

编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营业范围中需许可事项	资质证书名称	证号	资质证书内容或用途	颁发机关	有效期截止日
1.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钨钼系列产品的采选、冶炼、深加工；钨钼系列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的出口；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上述进出口项目凭资格证书经营)；住宿、饮食(限具有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该等经营范围已经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备案。	1. 矿产资源开采 2. 尾矿库运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4103910021	报关单位凭此证书办理报关业务	洛阳海关	2014年4月21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豫)FM安许证字(2009)XCWK313YB	许可范围为安全生产管理	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2年12月30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豫)FM安许证字(2010)XCLC373Y	许可范围为钼矿，露天开采990万吨/年	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年7月19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豫)FM安许证字(2010)XCWK329	许可范围为尾矿库运行(总坝高达217米时闭库)	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年9月15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豫)FM安许证字(2009)XCWK307YB	许可范围为4,342.16万立方尾矿库运行(堆积标高+1375米以下)	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2年10月19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豫)FM安许证字(2009)XCWK312YB	许可范围为1180.1万立方尾矿库运行(堆积标	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2年12月30日

						高+1480 米以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	1000000620110	位于三道庄钼矿矿区面积为 2.5091 平方公里的采矿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2021 年 6 月 1 日
2. 、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钨钼系列产品、其他有色金属的冶炼加工、销售; 硫酸、化工产品(不含剧毒危险品)的生产、销售。	危险化学品生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豫 C)WH 安许证字(2008)00153	许可范围为危险化学品生产	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1 年 10 月 15 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豫)XK13-015-00001	产品名称为危险化学品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 年 7 月 15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豫 C)WH 安许证字(2011)00153	许可范围为硫酸	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 年 8 月 21 日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	410310019	危险化学品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河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	2012 年 6 月 29 日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豫环许可豫字 03010 号	污染物名称为二氧化硫、烟(粉)尘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2011 年 11 月 16 日
3.	洛阳大川钼钨科技有	钼、钨技术的研究、开发、咨询、转让; 钼、钨系列产品生产、研制、加工、销售;	危险化学品储存	安全生产许可证	(豫 C)WH 安许证字[2009]00075	许可范围为危险化学品生产	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2 年 1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4103910773	报关单位凭以办理	洛阳海关	2012 年 5 月

	限责任公司	氧气、工业氢气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报关业务		26 日
				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价报告备案证书	2010022	备案物品名称为液氨、硝酸、硫化铵溶液	洛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 年 5 月 19 日
4.	洛阳钼都国际饭店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服务(主食、热菜、凉菜、酒水)；预包装食品零售;裱花蛋糕销售，卷烟、雪茄烟的零售；洗衣服务；游泳池；酒店咨询服务；酒店管理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1. 旅馆业 2. 卷烟、雪茄烟的零售 3. 食品生产经营 4. 各类酒水经营	特种行业许可证	洛龙公特旅字第 008001 号	经营范围为住宿	洛阳市公安局洛龙分局	发证日期 2009 年 3 月 7 日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证	410300300147	主要经营品种为经营各类酒水	洛阳市酒类流通管理办公室	备案日期 2008 年 7 月 4 日(无有效期限)
				食品卫生许可证	豫卫食证字(2008)第 410300-000034 号	许可范围为餐饮服务(核准范围：主食、热菜、凉菜、酒水)	洛阳市卫生局	2012 年 3 月 6 日
				食品卫生许可证	豫卫食证字(2008)第 410300-000035 号	许可范围为餐饮服务(核准范围：主食、热菜、凉菜、酒水、裱花蛋糕)	洛阳市卫生局	2012 年 3 月 6 日

				食品卫生许可证	豫卫食证字(2008)第 410300-000037 号	许可范围为餐饮服务(核准范围: 酒水)、预包装食品零售	洛阳市卫生局	2012 年 3 月 6 日
				卫生许可证	洛卫公字(2010)第 015 号	许可项目为:公共场所(核准范围: 宾馆客房、游泳池)	洛阳市卫生局	2012 年 5 月 4 日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410301208183	许可范围为: 卷烟、雪茄烟	洛阳市城区烟草专卖局	2013 年 12 月 31 日
5.	洛阳钼业集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钨钼系列产品的冶炼、深加工及钨钼材料的检测; 硫酸的生产及销售; 钨钼系列产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易制毒品)的出口业务; 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	危险化学品生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豫 C)WH 安许证字[2009]00176	许可范围为危险化学品生产	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2 年 12 月 23 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豫)XK13-015-00004	产品名称为硫酸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 年 4 月 28 日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豫 3S41030104819	生产品种为硫酸	洛阳市安全监督管理局	2013 年 1 月 5 日
6.	栾川县大东坡钨钼矿	浮选钼原矿、冶炼、销售钼精粉、钼铁、氧化钼、钨精矿、进出口业务(按资格证	尾矿库运行	安全生产许可证	(豫)FM 安许证字(2008)XCWK301Y	许可范围为尾矿库运行	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1 年 11 月 16 日

	业有限公司	书核定经营范围及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						
7.	栾川县三强钼钨有限公司	钨钼系列产品，钨精矿加工、销售；氧化锌、铁精矿加工、销售；百货、五金、建材、针织购销；机修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1. 尾矿库运行 2. 危险化学品储存	安全生产许可证	(豫)FM 安许证字(2010)XCWK326	许可范围为尾矿库运行(总坝高达141.6 米时闭库)	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 年 9 月 7 日
				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价报告备案证书	毒 H2010022	备案物品名称为氰化钠	洛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2 年 3 月 13 日
8.	栾川县九扬矿业有限公司	钼矿浮选、冶炼、销售；滑石矿、铅锌矿、磁铁矿(限分支机构凭采矿证经营)开采、浮选、冶炼、销售。	1. 尾矿库运行 2. 危险化学品储存	安全生产许可证	(豫)FM 安许证字[2009]XCWK302YB	许可范围为 729 万立方尾矿库运营	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2 年 4 月 8 日
				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价报告备案证书	毒 H2010023	备案物品名称为氰化钠	洛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2 年 3 月 10 日
9.	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	矿产品采选、购销、加工、机械加工(以上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1. 矿产资源开采 2. 矿产资源勘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	C41000020110441101 10978	矿山名称为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洛宇虎沟金矿，开采矿种为金矿，矿区面积为 7.9976 平方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	2012 年 4 月

						公里		
			3. 黄金矿产开采 4. 危险化学品储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	4100000720632	矿山名称为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洛宁七里坪金矿，开采矿种为金矿，矿区面积为 22.3163 平方公里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	2013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	C41000020100541200064623	矿山名称为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三官庙金矿，开采矿种为金矿，矿区面积为 5.6767 平方公里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	2012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	4100000720642	矿山名称为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洛宁上宫金矿，开采矿种为金矿，矿区面积为 4.996 平方公里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	2011 年 11 月
				安全生产许可证	(豫)FM 安许证字(2011)XCJC302	许可范围为金矿井采 4.5 万吨/年标高由 1717 米至 660 米	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 年 5 月 15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豫)FM 安许证字(2009)XCJC303Y	许可范围为金矿地下开采 15 万吨/年	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2 年 7 月 12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豫)FM 安许证字(2008)CWK035	许可范围为 210 万米 3 尾矿库运行(达到 920 米标高时闭	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1 年 9 月 26 日

						库)		
				安全生产许可证	(豫)FM 安许证字(2009)XCJC311	许可范围为金矿地下开采 3.0 万吨/年，标高由 1,624 米至 1,040 米	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2 年 11 月 22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豫)FM 安许证字(2010)XCWK313	许可范围为 71.34 万立方尾矿库运行(堆积标高+820.0 米以下)	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 年 3 月 4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豫)FM 安许证字(2009)XCWK311	许可范围为 261.53 万立方尾矿库运行(堆积标高+930.0 米以下)	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2 年 12 月 30 日
				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价报告备案证书	毒 2011018	备案物品名称为氰化钠	洛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2 年 8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T01120100602040841	勘查项目名称为河南省洛宁县上宫金矿深部普查，勘查面积为 5.04 平方公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2013 年 6 月 3 日
10.	新疆洛钼矿业有限公司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需取得专项审批待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核发的行政许可证方可经营，具体经营项目和期限以有关部	矿产资源勘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T65120080602009571	勘查项目名称为新疆哈密市东戈壁钼矿勘探，勘查面积为 16.77 平方公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2013 年 1 月 26 日

		门的批准文件和核发的行政许可证为准): 钼、铜、铅、锌、金、镍等矿产资源的开发及矿产品销售。						

附件二 股份公司新增专利权

编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或设计人	专利有效期限
1	一种破碎机架体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020554763.8	股份公司	高延民、周明岳、高建敏	2010 年 9 月 30 日起十年
2	偏心套加固燕尾槽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020554776.5	股份公司	井石滚、阎建伟、徐文松	2010 年 9 月 30 日起十年
3	组装式浮选机导流筒	实用新型	ZL201020657202.0	股份公司	宋念平、娄改新、贾宗植、李付博、魏国富、赵长中、曾绍波、李正丹	2010 年 12 月 14 日期十年
4	浮选机隔离筒	实用新型	ZL201020655602.8	股份公司	宋念平、喻建冬、贾宗植、李付博、王春儒、曹广宇、孟鹏飞、赵长中	2010 年 12 月 13 日期十年
5	滚筒自动加球机	实用新型	ZL201020655682.7	股份公司	郝金朝、宋念平、张宗合、赵长中、赵留建、陈文成、李铁峰、郭向阳	2010 年 12 月 13 日期十年
6	钼精矿自热式焙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272435.9	股份公司、深圳市盛鑫源环保科技技术有限公司、东北大学	张斌、张井凡、蔡九菊、段玉贤、张建敏、朱大为、王连勇、王宏雷、周松泉、原冠杰、赵新社	2010 年 7 月 21 日起十年
7	双层筛网振动筛	实用新型	ZL201020657268.X	股份公司	武建生、段玉红、解留成、段红军、吴	2010 年 12 月

					红强、李敬诚、程彦伟、赵新科	14 日起十年
8	一种储气罐自动排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667879.2	股份公司	任建国、李麦长、阎建伟、常明春、王寒冰、胡国振、魏彦武、吴建国、杨红武	2010 年 12 月 20 日起十年
9	防冲蚀烟囱	实用新型	ZL201020657226.6	股份公司	刘红亮、任建国、刘文厚、胡国振、姚良俊、王峰、赵军、谭志鹏	2010 年 12 月 14 日起十年
10	快速湿式粒度振动筛析机	实用新型	ZL201020656855.7	股份公司	张宗合、吴玉洁	2010 年 12 月 14 日起十年
11	进料弯管顶紧套	实用新型	ZL201020656770.9	股份公司	郝金朝、宋念平、贾宗植、马世军、李付博、魏国富、赵长中、孟鹏飞	2010 年 12 月 14 日起十年
12	叶轮防卡渣浆泵	实用新型	ZL201020657172.3	股份公司	郝金朝、娄改新、贾宗植、刘向东、孟鹏飞、赵长中、曹广宇、赵建平	2010 年 12 月 14 日起十年
13	一种球磨机给矿漏斗的耐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667738.0	股份公司	任建国、徐文松、吴伏牛、刘文厚、胡国振、郭金山、李红、赵军、李国献	2010 年 12 月 20 日起十年
14	一种露天矿钻孔定位器	实用新型	ZL201020554848.6	股份公司	杨荣彦、崔延遂、陈利革、徐文松	2010 年 9 月 30 日起十年
15	一种尾矿的管路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020667729.1	股份公司	任建国、刘文厚、姚良俊、徐文松、郭金山、胡国振、王峰、刘志刚、谭志鹏	2010 年 12 月 20 日起十年

16	进料口漏浆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573817.5	股份公司	郭松林、张运、万长勇、王杰、刘献伟	2010 年 10 月 25 日起十年
17	粗选浮选柱尾矿分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573920.X	股份公司	周建强、王勋兴、梅坤峰、任治国、李占成	2010 年 10 月 25 日起十年
18	防漏进浆管	实用新型	ZL201020573816.0	股份公司	卢卫国、郭松林、王杰、刘献伟	2010 年 10 月 25 日起十年
19	一种露天矿山多层采空区稳定性监测预警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554835.9	股份公司	王春毅、谢九敬、汪晓霖、张金柱、张承涛、郭新礼	2010 年 9 月 30 日起十年
20	一种露天矿多功能钻孔活动标识	实用新型	ZL201020554868.3	股份公司	王迪、孔海涛、王薇	2010 年 9 月 30 日起十年
21	一种露天矿成孔镀锌护孔罩	实用新型	ZL201020554880.4	股份公司	麦尚德、高建敏	2010 年 9 月 30 日起十年
22	防泄漏底阀	实用新型	ZL201020565286.5	股份公司	朱红旗、赵金生、刘占省、王陆性、刘万产、邱海峰	2010 年 10 月 18 日起十年
23	破碎机支撑机架	实用新型	ZL201020565288.4	股份公司	朱红旗、赵金生、李作京、李海波、李欲飞、邱海峰	2010 年 10 月 18 日起十年
24	螺旋分级机齿轮轴	实用新型	ZL201020565289.9	股份公司	朱红旗、赵金生、周占业、琚建忠、郝江涛、范新伟、刘开春	2010 年 10 月 18 日起十年

25	高压电缆独立接地线	实用新型	ZL201020565287.X	股份公司	朱红旗、赵金生、刘占省、王陆性、刘万产、刘开春	2010 年 10 月 18 日起十年
26	缓冲管道	实用新型	ZL201020573820.7	股份公司	杨光辉、王勋兴、万长勇、郭松林、张运	2010 年 10 月 25 日起十年
27	耐磨沉砂管	实用新型	ZL201020657043.4	股份公司	郝金朝、喻建冬、贾宗植、魏国富、曾绍波、曹广宇、赵长中、赵建平	2010 年 12 月 14 日起十年
28	沉砂缓冲输送管	实用新型	ZL201020657205.4	股份公司	任建国、刘文厚、姚良俊、吴伏牛、李麦长、胡国振、李红、刘志刚	2010 年 12 月 14 日起十年
29	融雪剂抛撒机	外观设计	ZL201130030141.5	股份公司	刘建树	2011 年 2 月 28 日期十年

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el: (86 21) 3135 8666
Fax:(86 21) 3135 8600

Beijing
Units 902-903
Wieland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No.7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3 P.R.China
Tel: (86 10) 6655 5050
Fax:(86 10) 6655 5060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9楼
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
英蓝国际金融中心9楼02-03单元
邮政编码: 100033
电话: (86 10) 6655 5050
传真: (86 10) 6655 5060

www.llinkslaw.com
master@llinkslaw.com

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指派翁晓健律师、陈巍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根据股份公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再次履行了审慎核查的义务，并对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提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

一. 关于洛阳锦桥矿业有限公司等 10 家企业所从事业务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构成上下游关系的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洛阳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包括洛阳锦桥矿业有限公司在内的 10 家自洛矿集团无偿划转予洛阳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企业的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及是否构成上下游关系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及是否构成上下游关系
1.	洛阳锦桥矿业有限公司	地质技术服务，矿产品购销，金矿详查，银矿、铜地下开采，金矿、银地下开采	金、银矿的地下开采与销售	与发行人子公司坤宇矿业从事同类业务并构成上下游关系
2.	栾川县田丰矿业有限公司	铁、铅锌、钼矿石浮选、销售	主要从事钼、铁、铅锌矿的采选和销售	与发行人从事的钼的采选与销售相同，并与发行人业务构成上下游关系
3.	洛阳矿业集团嵩县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黄金冶炼、加工和销售	黄金冶炼、加工与销售	与发行人子公司坤宇矿业、永宁金铅从事同类业务并构成上下游关系
4.	洛阳矿业集团嵩县矿业有限公司	钼、钨、金、铅、锌、萤石、石英等矿产品加工、销售	本身无实际经营业务，但其控股子公司洛阳矿业集团嵩县力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钼多金属的探矿业务	钼矿勘探业务与发行人采矿业务构成上下游关系
5.	栾川恒裕矿业有限公司	钼、铁、锌、铜、萤石矿产品、建筑材料、冶金产品、矿山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矿山技术咨询	主要从事钼、铁、锌矿的开采、加工与销售	与发行人从事的钼矿开采、加工及销售是同类业务并构成上下游关系
6.	河南洛阳矿业集团镇平有色矿业有限	矿产品销售	目前主要从事铜钼矿的资源整合，没有开采、加工与销售	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相关

	公司			
7.	洛宁金龙矿业有限公司	矿产品购销	主要从事银矿的地下开采	与发行人子公司坤宇矿业从事同类业务并构成上下游关系
8.	栾川县金鼎矿业有限公司	铅矿开采；铅锌、铁、白钨、钼矿加工、销售	主要从事钼钨矿及铅矿的开采和销售	与发行人从事的钼钨的开采与销售相同并构成上下游关系
9.	洛阳国兴矿业有限公司	矿产品的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矿产资源的勘察开采加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主要从事石灰石的开采和销售	与发行人业务不同且不构成上下游关系
10.	河南华豫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矿产项目的投资，矿产资源勘探、采选、冶炼新技术的研发、推广应用，矿产品销售及勘查成果转让	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故与发行人从事业务不构成上下游关系

综上所述，前述10家企业中，除洛阳国兴矿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石灰石的开采和销售以及河南华豫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外，其他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中涉及钼钨、黄金及银等稀贵金属的采选、冶炼及深加工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上下游关系。

二. 关于自然人景爱华与洛矿集团及股份公司的关联关系的核查意见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洛矿集团与景爱华签订的协议以及洛矿集团及景爱华的确认，洛矿集团于2011年8月将所持洛阳景隆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隆矿业”)51%股权转让于景爱华，洛矿集团已于2011年8月3日收到该等股权转让款51万元，该次股权转让已于2011年8月19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目前，景隆矿业的唯一股东为景爱华。根据洛矿集团的说明，前述股权转让系因洛矿集团决定不再将粘土铝土矿开采业务列入未来的发展方向，因此决定转让所持景隆矿业全部股权。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德勤华永于 2011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1)第 S0084 号《审计报告》，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之期间内，股份公司与景隆矿业未发生关联交易。根据股份公司的确认，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之期间内，景隆矿业与股份公司之间未发生交易。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洛矿集团及景爱华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各方均确认景爱华与洛矿集团及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景爱华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或洛矿集团的任何权益，亦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控制该等公司或对该等公司实施重大影响的情形；景爱华也未曾担任股份公司或洛矿集团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亦非该等公司相关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同时各方确认景爱华目前为景隆矿业的唯一股东并可完全按照景爱华个人的意思表示行使其股东权利，景爱华未以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替股份公司、洛矿集团及该等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持有景隆矿业的股权。

(四)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景隆矿业不再构成股份公司的关联法人，报告期内股份公司与景隆矿业未发生关联交易，景隆矿业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三. 关于洛阳钼业集团赤峰宇鑫矿业有限公司合规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洛阳钼业集团赤峰宇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峰宇鑫”)系股份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8 日于赤峰市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赤峰宇鑫成立后，股份公司对赤峰市内的主要钼矿山，特别是对赤峰市为股份公司配置的钼矿山进行了详细调查，调查后发现该矿山仅是小型钼矿山，不具备大规模开发的条件。另外，其它的几个主要钼矿山虽是大型矿山，但钼品位偏低，且收购价格过高，也不具备参股的条件；因此，股份公司决定不在赤峰市进行钼资源整合及钼焙烧冶炼厂的建设，并随后于 2010 年 11 月对赤峰宇鑫进行了注销；赤峰宇鑫在其存续期间内主要承担对赤峰市相关钼矿矿山考察的任务，未开展任何其他经营活动。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赤峰宇鑫存续时间较短，在其存续期间内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到行政部门的处罚或债权人的追索。

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检索，赤峰宇鑫在其存续期间内未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基于上述核查，赤峰宇鑫在其存续期间内未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无重大违法行为。

四. 关于股份公司临时用地相关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使用临时用地的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方	土地地点	土地性质	计划使用面积(亩)	批准使用面积(亩)	目前土地用途
1.	股份公司矿山公司	栾川县赤土店镇清和堂村大石渣	农村集体土地	2,949.50	940.7715	排渣场
2.	股份公司选矿二公司	栾川县赤土店镇马圈村炉场沟	农村集体土地	2,145.65	222.804	尾矿库
3.	股份公司选矿三公司	栾川县赤土店镇清和堂村杨树洼、上圪塔及吴家村	农村集体土地	1,097	65.7975	尾矿库
根据股份公司说明，前述三宗临时用地目前实际使用面积为股份公司前述经批准以临时用地方式使用的土地面积的4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前述股份公司目前正在使用的临时用地所履行的程序如下: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栾川县国土资源局已于2011年1月24日出具《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使用赤土店镇清和堂村大石渣组集体土地的批复》(栾国土[2011]58 号)，并批准股份公司临时使用赤土店镇清和堂村大石渣组的集体土地62.7181公顷(合940.7715亩)以作为选矿工程的临时排渣场用地，使用期限为两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栾川县国土资源局已就前述临时用地向股份公司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栾川县[2011]栾土临字第 015 号)，批准股份公司使用前述临时用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与栾川县赤土店镇清和堂村村民委员会已就前述临时用地签订《临时用地复垦合同书》，该合同由栾川县赤土店镇人民政府鉴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与赤土店镇清和堂村村民委员会、相关村民代表签订的协议以及股份公司提供的财务凭证及确认，股份公司已向赤土店镇清和堂村村民委员会支付完毕相关补偿款。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栾川县国土资源局已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出具《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使用赤土店镇马圈村炉场沟组集体土地的批复》(栾国土[2011]57 号)，并批准股份公司临时使用赤土店镇马圈村炉场沟组的集体土地 14.8536 公顷(合 222.804 亩)以作为选矿工程的临时尾矿库用地，使用期限为两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栾川县国土资源局已就前述临时用地向股份公司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栾川县[2011]栾土临字第 014 号)，批准股份公司使用前述临时用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与栾川县赤土店镇马圈村村民委员会已就前述临时用地签订《临时用地复垦合同书》，该合同由栾川县赤土店镇人民政府鉴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与赤土店镇马圈村村民委员会、相关村民代表签订的协议以及股份公司提供的财务凭证及确认，股份公司已向赤土店镇马圈村村民委员会支付完毕相关补偿款。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栾川县国土资源局已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出具《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使用赤土店镇清和堂村杨树洼组、吴家村组、上圪塔组集体土地的批复》(栾国土[2011]56 号)，并批准股份公司临时使用赤土店镇清和堂村杨树洼组、吴家村组、上圪塔组的集体用地 4.3865 公顷(合 65.7975 亩)以作为选矿工程的临时尾矿库用地，使用期限为两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栾川县国土资源局已就前述临时用地向股份公司颁发《建设用

地批准书》(栾川县[2011]栾土临字第 013 号)，批准股份公司使用前述临时用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与栾川县赤土店镇清和堂村村民委员会已就前述临时用地签订《临时用地复垦合同书》，该合同由栾川县赤土店镇人民政府鉴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与赤土店镇清和堂村村民委员会、相关村民代表签订的协议以及股份公司提供的财务凭证及确认，股份公司已向赤土店镇清和堂村村民委员会支付完毕相关补偿款。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在前述计划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的范围内并考虑到未来生产的具体需要，股份公司将根据公司各土地使用单位上报的每两年计划使用土地的四至边界进一步办理临时用地使用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栾川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栾川县国土资源局确认股份公司前述临时使用土地的情况已经该局批准，股份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及法规的规定履行所需的程序并足额支付必需的费用，股份公司前述临时使用土地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以及《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使用方式符合该局批复的要求，不存在未经批准违规占用土地、未经批准违规临时使用土地或超出经批准的土地面积使用土地等相关情况。

基于上述核查，股份公司已取得栾川县国土资源局对其以临时用地方式使用前述三处土地的批准，并已与相关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用地复垦合同书及补偿协议，相关土地的补偿费均已支付完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取得有权主管部门对其临时使用前述三处土地的批准并已履行相关必要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 关于洛钼有限 2004 年改制合法性相关情况的核查意见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洛钼有限于 2004 年进行改制，在改制过程中洛钼有限原有股东以承担买断员工身份置换金及洛钼有限上交非经营性资产方式减少其对洛钼有限的出资额，同时鸿商控股(当时名称为鸿商控股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对洛钼有限增资。洛钼有限委托河南九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改制拟定了

《改制方案》，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改制方案》属于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意见》所述的通过增资扩股来提高非国有股的比例的改制方式，上述改制方案的制定符合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意见》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洛钼有限的上述改制方案，栾川县人民政府于 2004 年 8 月 3 日和 2004 年 9 月 22 日分别出具了栾政文[2004]71 号《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体制改革的批复》及栾政[2004]70 号《栾川县人民政府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制有关问题的决定》。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洛政阅[1998]27 号《关于组建栾川钼业集团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和洛政阅[1998]44 号《关于组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施方案论证会议的纪要》，栾川县人民政府作为洛钼有限的出资者，行使国有资产出资者权利，栾川县人民政府有权对洛钼有限的改制方案进行批准，符合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意见》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洛阳国资委于 2007 年 1 月 10 日出具洛国资[2007]8 号《关于对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并增资过程的确认函》，洛阳国资委确认洛钼有限前述改制及增资符合当时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备案程序。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分别于 2005 年 11 月 14 日及 2005 年 12 月 5 日分别出具的《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洛阳栾川钼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资产出资人的通知》(洛政文[2005]179 号)及《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变更洛阳栾川钼业集团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的通知》(洛政[2005]128 号)，洛阳市人民政府确认洛钼有限改制后的国有股权出资人为洛阳市人民政府，洛阳市人民政府授权洛阳国资委代表市政府履行国有股权出资人的权利，洛阳市人民政府要求将洛钼有限的国有股权出资人由栾川县人民政府变更为洛阳国资委。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国资委经洛阳市人民政府授权对股份公司国有股权履行出资人权利，洛阳国资委拥有对洛钼有限前述改制及增资过程合规性及合法性进行认定的权力。

(五)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钼有限前述改制及增资已取得改制当时经授权行使国有资产出资者权利的栾川县人民政府的批准，并已经洛阳国资委的确认，符合国有企业改制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 关于股份公司收购栾川县富润矿业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核查意见

(一) 股份公司收购栾川县富润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润矿业”)所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0 年 7 月 20 日，富润矿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河南省助残济困总会将其持有的富润矿业 70%的股权转让予股份公司，尚俊峰将其持有的富润矿业 15%的股权转让予孙素云。

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省助残济困总会与股份公司于2010年7月20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600万元。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0年8月16日批准股份公司以600万元的价款总额收购河南省助残济困总会持有的富润矿业 70%股权，同时与会董事要求尽可能收购富润矿业另外 30%股权。2010年11月12日，河南省助残济困总会与股份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将股权转让价格调整为 5,841,233.59 元，股份公司已向河南省助残济困总会支付前述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富润矿业股东会于2010年9月30日作出决议，同意马武和孙素云分别将其持有的富润矿业 15%的股权转让予股份公司。股份公司、马武及孙素云于2010年9月30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为300万元。2010年11月10日经股份公司、马武及孙素云协商一致将股权转让价格调整为2,961,957.25元，股份公司已向马武和孙素云支付前述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河南泰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栾川县富润矿业有限公司企业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豫泰评报字[2011]第 006 号)，富润矿业以201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9,152,061.62元。洛阳国资委并已对该资产评估报告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省助残济困总会系经河南省民政厅以《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同意河南省助残济困总会筹备的批复》(豫民社批[2006]16 号)以及《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同意河南省助残济困总会成立登记的批复》(豫民函[2006]121 号)批准，于2010 年 8 月 18 日取得河南省民政厅颁发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豫民社证字第 01010 号)而登记设立的社会团体法人。根据河南省助残济困总会的章程，

河南省助残济困总会是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或个人自愿结成的社会组织，经费主要来源于会费、企业或个人捐赠、政府资助等，该会的最高权力机构为会员大会，理事会是该会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根据河南省助残济困总会的确认，前述河南省助残济困总会向股份公司转让所持富润矿业 70%股权事宜已经取得该会内部权力机构必要的批准，并且无需取得其他组织或机构的批准，前述该会所持富润矿业 70%股权不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其前述转让富润矿业 70%股权无需取得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第三方的批准或同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洛阳国资委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确认函，洛阳国资委确认股份公司受让孙素云等三方所持富润矿业股权已履行股份公司内部的审议程序，相关股权转让价格与前述该委员会备案的评估报告书实质性吻合。因此，该委员会认为股份公司前述受让孙素云等三方所持富润矿业股权已履行必要的国资审批程序以及评估报告备案程序，符合相关国资监管法律法规，是合法有效的。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前述受让孙素云等三方所持富润矿业股权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以及评估报告备案程序，符合相关国资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 关于洛阳华钼投资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核查意见

(一) 洛阳华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钼投资”)退出股份公司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钼投资投资股份公司时的股东及法定代表人王钦喜出具的说明，华钼投资认购股份公司股份的初衷是为了实施管理层激励政策。在华钼投资取得股份公司股份后，华钼投资的股东(指段玉贤、王钦喜、李发本、杨剑波、王斌、张斌及邓交云，以下简称“华钼投资原股东”)、洛矿集团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南省国资委”)进一步讨论了有关管理层持股的相关政策，河南省国资委在进一步咨询国务院国资委后建议华钼投资的股东不应持有股份公司的任何股份。此外，由于股份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时洛矿集团须向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转持部分股份，为了保证洛矿集团在股份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完成后仍为第一大股东，经河南省国资委建议，华

钼投资随后将所持股份分别转让予洛矿集团和鸿商控股。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德勤华永于 2011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1)第 S0084 号《审计报告》，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之期间内，股份公司与华钼投资未发生关联交易。根据股份公司的确认，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之期间内，华钼投资与股份公司之间未发生交易。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彭建义及华钼投资原股东确认，彭建义原为股份公司员工，于 2010 年 12 月满龄退休。彭建义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与华钼投资原股东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1,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该等股东所持华钼投资全部股权，并已付清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华钼投资原股东及彭建义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各方均确认彭建义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彭建义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的任何权益，亦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控制股份公司或对股份公司实施重大影响的情形；彭建义也未曾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亦非股份公司相关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彭建义亦非华钼投资原股东的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同时各方确认彭建义目前为华钼投资的唯一股东并可完全按照彭建义个人的意思表示行使其股东权利，彭建义未以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替股份公司及其关联自然人或华钼投资原股东持有华钼投资的股权。

(四)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华钼投资不再构成股份公司的关联法人，报告期内股份公司与华钼投资未发生关联交易，华钼投资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八. 关于栾川县成凌钼业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之间侵权诉讼进展的核查意见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栾川县成凌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凌钼业”)诉股份公司侵权一案，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8 日作出民事裁定((2009)洛民一初字第 17 号)。根据该民事裁定书，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成凌钼业诉称的股份公司压覆其矿产资源所应承担的责任事宜应由相关行

政部门处理，成凌钼业要求股份公司赔偿因压覆矿产资源给予其造成的损失的诉讼请求不属于人民法院民事案件受理范围，因此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成凌钼业的起诉。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成凌钼业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民事上诉状》，成凌钼业已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根据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本案代理律师河南万基律师事务所的说明，截至目前股份公司尚未收到该案二审的开庭通知。

九. 关于股份公司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业务资质有效期的核查意见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以来(股份公司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附件一)，股份公司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业务资质的变化情况及续期情况如下:

(1) 股份公司子公司冶炼公司原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豫 C)WH 安许证字(2008)00153，许可范围: 危险化学品生产)已于 2011 年 10 月 15 日到期，冶炼公司已取得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豫 C)WH 安许证字(2011)00153，许可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硫酸))，有效期至 2014 年 8 月 21 日届满。

(2) 股份公司子公司冶炼公司原持有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豫环许可豫字 03010 号，污染物名称二氧化硫、烟(粉)尘)已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到期，冶炼公司已取得河南省环境保护厅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豫环许可豫字 03010 号，污染物名称二氧化硫)，有效期至 2013 年 11 月 21 日届满。

(3) 股份公司子公司坤宇矿业原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证号: 4100000720642，矿山名称: 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洛宁上宫金矿，矿区面积: 4.996 平方公里)已于 2011 年 11 月到期，坤宇矿业已取得河南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证号: C4100002011104110119684，矿山名称: 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洛宁上宫金矿，矿区面积: 4.9961 平方公里)，有效期至 2012 年 11 月届满。

(4) 股份公司子公司坤宇矿业新近取得河南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证号: C4100002011084110120291, 矿山名称: 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洛宁干树金矿, 矿区面积: 9.6729 平方公里), 有效期至 2014 年 5 月届满。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子公司大东坡公司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豫)FM 安许证字(2008)XCWK301Y, 许可范围: 尾矿库运行)已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到期, 根据大东坡公司提供的前述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初审受理单及该公司的说明, 前述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申请已于 2011 年 11 月 1 日获得受理并将于近期取得。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子公司坤宇矿业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豫)FM 安许证字(2008)CWK035, 许可范围: (上宫金矿尾矿库)210 万米 3 尾矿库运行(达到 920 米标高时闭库))已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到期, 根据坤宇矿业的说明, 前述续期后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将于近期取得。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坤宇矿业实际从事黄金矿产的开采, 坤宇矿业下属的洛宁县干树金矿(包含三官庙矿区)以及洛宁县虎沟金矿所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开办黄金矿山批准证书》(编号分别为采金证国金字(1996)第 A025 号及采金证国金字(1994)第 009 号)已届有效期, 坤宇矿业下属的洛宁县上宫金矿(包含七里坪矿区)所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开办黄金矿山批准证书》(编号为采金证国金字(1996)第 A024 号)已于 2011 年 10 月 8 日到期。本所律师认为, 坤宇矿业应根据《办理开采黄金矿产批准书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其前述矿区申请换发《开采黄金矿产批准书》。

(五)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前述大东坡公司及坤宇矿业上宫金矿尾矿库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已届有效期以及坤宇矿业尚待申请换发相关《开采黄金矿产批准书》外, 股份公司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其他业务资质目前均在有效期内。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仅供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并无任何副本。

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翁晓健　律师

陈　巍　律师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el: (86 21) 3135 8666
Fax:(86 21) 3135 8600

Beijing
Units 902-903
Winland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No.7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3 P.R.China
Tel: (86 10) 6655 5050
Fax:(86 10) 6655 5060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9楼
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86 21) 3135 8666
传真:(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
英蓝国际金融中心9楼02-03单元
邮政编码: 100033
电话: (86 10) 6655 5050
传真: (86 10) 6655 5060

www.llinkslaw.com
master@llinkslaw.com

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指派翁晓健律师、陈巍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现根据股份公司的要求，特就股份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财务状况和其他更新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本次 A 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 A 股发行并上市相关议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 A 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本次 A 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准。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前述本次 A 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于 2012 年 1 月 25 日到期，股份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决议的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的议案》，根据该决议，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已批准将其前述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审议通过的本次 A 股发行及上市相关议案以及其于 2011 年 5 月 7 日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的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即该等决议将于 2012 年 1 月 26 日起的十二个月内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及其表决程序以及该等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前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1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豫国资产权[2011]5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批准股份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1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涉及国有股转持的批复》(豫国资产权[2011]4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批准洛矿集团按本次 A 股实际发行数量的 10%，即不超过 5,420 万股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股份公司的内部批准、授权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勤华永于2012年2月13日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2)第S0035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包括基准日为2011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1年度、2010年度、2009年度的合并现金流量表、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据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财务等状况的相关实质条件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1. 根据德勤华永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2)第S0035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显示股份公司2009年、2010年及2011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95,094,787.38元、1,020,691,889.73元和1,118,175,996.91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77,673,198.04元、1,008,469,545.09元和1,117,905,554.56元，均为正数。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德勤华永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2)第S0035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股份公司2011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2010年度、200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此外，根据前述《审计报告》，并经股份公司确认，以及根据股份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税务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社会保险费用管理部门、海关机关就股份公司的安全生产状况、产品质量状况、环境保护状况、纳税状况、土地使用状况、社会保险费用缴纳状况、原料和产品进出口等情况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基于前文所述，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担保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德勤华永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2)第S003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不存在为实际

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4. 根据德勤华永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2)第 S0035 号《审计报告》并经股份公司确认，股份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资产核查，并根据德勤华永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2)第 S0035 号《审计报告》和股份公司的确认，股份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0 日合并报表显示股东权益为 11,258,987,107.99 元，总资产为 14,946,123,955.04 元，股东权益占总资产的比例约为 75.33%；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显示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95,094,787.38 元、1,020,691,889.73 元和 1,118,175,996.91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77,673,198.04 元、1,008,469,545.09 元和 1,117,905,554.56 元；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显示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33,536,759.34 元、60,599,949.36 元和 1,028,148,666.05 元。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6. 根据德勤华永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德师报(核)字(12)第 E0003 号《关于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的审核报告》，股份公司按照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的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的标准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勤华永已经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2)第 S0035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德勤华永认为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股份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8. 根据股份公司确认、德勤华永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2)第 S0035 号《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相关文件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9. 根据德勤华永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2)第 S0035 号《审计报告》并根据股份公司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股份公司所作有关关联交易说明的理解，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股份公司的主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10. 根据德勤华永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2)第 S0035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所述的以下条件:

(i) 股份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显示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95,094,787.38 元、1,020,691,889.73 元和 1,118,175,996.91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77,673,198.04 元、1,008,469,545.09 元和 1,117,905,554.56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ii) 股份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显示股份公司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132,808,825.82 元、4,496,966,550.62 元和 6,099,651,578.23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iii)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97,523.4105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

(iv)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除采矿权、土地使用权外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v) 股份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11. 根据德勤华永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2)第 S0035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12. 根据德勤华永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2)第 S0035 号《审计报告》以及股份公司的承诺，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核查、理解和判断，股份公司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i)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ii)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iii)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德勤华永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2)第 S0035 号《审计报告》以及股份公司的确认，股份公司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i) 股份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股份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ii) 股份公司的行业地位或股份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股份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iii) 股份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iv) 股份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v) 股份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vi) 就本所律师所知可能对股份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上述实质条件。

三.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主要经营许可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商务部关于公布 2012 年钨、锑等有色金属出口(供货)企业名单并下达第一批出口配额的通知》(商贸函[2011]1131 号)以及《河南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12 年有色金属第一批出口配额的通知》(豫商贸函字(2011)165 号)，股份公司取得的 2012 年第一批有色金属出口配额情况为：钼初级原料 4,878 吨，钼化工品 86 吨，钼制品 52 吨。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坤宇矿业的说明，坤宇矿业原持有的编号为(豫)FM 安许证字(2008)CWK035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到期后，坤宇矿业已取得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豫)FM 安许证字[2011]XCWK341Y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 210 万立方米尾矿库运行(坝顶标高 920 米时闭库)，有效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3 日。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坤宇矿业已取得河南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证号为 C4100002011104110119684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矿山名称为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洛宁上宫金矿，开采矿种为金矿，矿区面积为 4.9961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至 2012 年 11 月届满。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坤宇矿业已取得河南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证号为

C4100002011084110120291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矿山名称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洛宁干树金矿，开采矿种为金矿，矿区面积为 9.6729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至 2014 年 5 月届满。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冶炼公司已取得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核发的证号为豫环许可豫字 03010 号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污染物名称为二氧化硫，有效期限至 2013 年 11 月 21 日届满。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大东坡公司的说明，大东坡公司原持有的编号为(豫)FM 安许证字(2008)XCWK301Y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到期后，大东坡公司已取得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2 年 1 月 11 日颁发的编号为(豫)FM 安许证字[2011]XCWK342Y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 1,961 万立方米尾矿库运行，有效期限至 2015 年 1 月 10 日届满。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大川公司的说明，大川公司原持有的编号为(豫 C)WH 安许证字[2009]00075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届满，大川公司已取得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颁发的编号为(豫 C)WH 安许证字[2011]00075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危险化学品生产，有效期限至 2014 年 9 月 25 日届满。

8.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河南黄金科技实业公司出具的《安全验收评价报告》(豫金科技安(验收)评字[2011]第 005 号)、洛宁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说明以及坤宇矿业的说明，坤宇矿业虎沟金矿安全生产设施已经完工并已通过安全验收；坤宇矿业已于 2012 年 2 月 16 日取得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豫)FM 安许证字[2012]XJC301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金矿地下开采 3.0 万吨/年(标高 990 米至 710 米)，有效期限至 2015 年 2 月 15 日届满。

9.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坤宇矿业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坤宇矿业下属的洛宁县干树金矿(包含三官庙矿区)、洛宁县虎沟金矿以及洛宁县上宫金矿(包含七里坪矿区)所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开办黄金矿山批准证书》(编号分别为采金证国金字(1996)第 A025 号、采金证国金字(1994)第 009 号及采金证国金字(1996)第 A024 号)

的有效期限均已届满。坤宇矿业已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续延前述三处矿区的开采黄金批准书的有效期的申请。根据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于 2012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开采黄金矿产批准书变更延续的报告》，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已对坤宇矿业前述矿区续延其开采黄金矿产批准书有效期的申请进行了初审并将该等申请层报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截至目前，坤宇矿业的前述续延申请尚待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的批准。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德勤华永于 2012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2)第 S0035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及相应利润占股份公司总体收入、利润比重较高。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四.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主要权属变化情况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成交确认书、栾川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等相关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的说明，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栾川县第二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补办手续的批复》(豫政土[2011]230 号)以及洛阳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栾川县第二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补办手续的函》(洛国土资函[2011]11 号)的批准，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将股份公司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使用的五宗约 171.61 亩农用地补办建设用地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及冶炼公司已根据栾川县人民政府出具的相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批复的要求，竞买取得栾川县国土资源局挂牌出让的前述五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均已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支付完毕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前述五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相关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洛阳高科与股份公司签订的土地转让协议，洛阳高科将其原持有的编号为洛市国用(2006)第 04007882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分割出面积为 4,339.21 平方米的土

地使用权，并将该分割出的土地使用权转让于股份公司。根据洛阳市城乡规划局于 2011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洛阳高科钼钨材料有限公司拟转让土地相关问题的回函》([2011]191 号)，洛阳市城乡规划局已批准前述土地使用权分割。本次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根据河南省纬达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编号为豫纬达[2010](技)字第 243 号《土地估价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确定为 219.1301 万元。股份公司已向洛阳高科支付完毕前述土地使用权转让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取得洛阳市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9 月 27 日核发的编号为洛市国用(2011)第 04013940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坐落为涧西区浅井南路 2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面积为 4,339.2 平方米，终止日期为 2055 年 6 月 17 日。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与洛阳昶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4 日签订的土地转让协议，股份公司将其持有的编号为栾国用(2011)第 00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 38,693.9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给洛阳昶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转让对价包含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 3,117.57 万元(依据洛阳亿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栾地估字[2010]第 025 号，评估报告有效期一年))以及股份公司对该宗土地的前期开发支出 3,064.65 万元(以洛阳泰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10 月 7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洛泰专审字[2011]17 号)审计结果为准)。洛阳昶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向股份公司支付完毕前述转让对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洛阳昶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就前述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取得栾川县人民政府核发的编号为栾国用(2011)第 0129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新增取得的上述土地使用权以及向洛阳昶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转让的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永宁金铅新增房屋所有权的情况如下:

编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对应之土地使用权证号
1	股份公司	栾房权证2011字第00006342	赤土店镇三道庄	2,079.88	栾国用2006第084号
2		栾房权证2011字第00006343	赤土店镇三道庄	1,243.09	
3		栾房权证2011字第00006344	赤土店镇三道庄	14.82	
4	永宁金铅	宁房权证洛宁县字第00006442号	洛宁县西山底乡阳峪村东岭	12,645.74	洛宁县国用2009第0001号
5		宁房权证洛宁县字第00006443号	洛宁县西山底乡阳峪村东岭	13,642.5	
6		宁房权证洛宁县字第00006444号	洛宁县西山底乡阳峪村东岭	14,409.11	
7		宁房权证洛宁县字第00006445号	洛宁县西山底乡阳峪村东岭	7,116.22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永宁金铅前述新增取得的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知识产权权利证明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新增八项专利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新增的专利权的相应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五.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洛矿集团已根据洛国资[2011]121号《关于将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无偿划转给洛阳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的要求将其持有的洛阳国兴矿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无偿划转

于洛阳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六. 关联交易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规定并参照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主要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洛矿集团股东洛阳国资委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股东决定，洛阳国资委同意洛矿集团的董事变更为段玉贤、赵毅、秦传钧、尹东方及陈增仁，同意洛矿集团的监事变更为吕宗乐及杨沐河；2011 年 11 月 13 日，洛矿集团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赵丽文为洛矿集团职工代表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洛矿集团的确认，除前述新增董事陈增仁及监事变更外，洛矿集团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化。自此，洛矿集团的现任董事陈增仁以及监事吕宗乐、杨沐河及赵丽文构成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洛矿集团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洛矿集团已根据洛国资[2011]121 号《关于将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无偿划转给洛阳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的要求将其持有的洛阳国兴矿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无偿划转于洛阳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自此，洛阳国兴矿业有限公司不再构成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洛矿集团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洛矿集团已通过洛阳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让其持有的洛阳矿业集团嵩县非金属矿产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并已根据挂牌结果将该等股权转让予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洛矿集团与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自此，洛阳矿业集团嵩县非金属矿产有限公司不再构成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德勤华永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2)第 S0035 号《审计报告》并经股份公司确认，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期间内，股份公司与法律意见书所述之关联方之间未发生新增的经常

性关联交易，新增的一笔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洛矿集团于 2011 年 7 月 1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订编号为(2011)豫银保字第 1120114 号《保证合同》。根据该协议，洛矿集团为永宁金铅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11)豫银贷字第 1120114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的 6,2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担保系关联方为股份公司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担保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德勤华永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2)第 S0035 号《审计报告》并经股份公司确认，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期间内，股份公司与其参股公司富川矿业、洛阳高科及上海宇华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华钼业”)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对象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元)	交易内容
宇华钼业	销售	144,100,295.64	向宇华钼业销售钼铁
富川矿业	采购	62,942,336.02	向富川矿业采购钼精矿及次铁粉
洛阳高科	土地使用权转让	2,191,301	土地使用权转让(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一).1 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确认，前述股份公司与其参股公司富川矿业及宇华钼业之间的交易价格基本参照市场价格并经交易双方商议确定，股份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洛阳高科转让土地使用权系参照评估报告确定价格。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与其参股公司富川矿业、洛阳高科及宇华钼业之间的前述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新增的将要和正在履行的标的额达到 1,000 万元以上，或者标的额虽然没有达到前述标准但是对股份公司生产经营以及本次发行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协议主要有:

1. 借款合同

(1) 股份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栾川县支行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序列号:ABC(2011)1003-1)。根据该协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栾川县支行向股份公司提供借款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9 月 15 日至 2012 年 9 月 15 日，本借款合同的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并以月为周期进行利率调整。股份公司为其于前述借款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提供信用担保。

(2) 永宁金铅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于 2012 年 1 月 6 日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 99432012299698 号)。根据该协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向永宁金铅提供借款 2,000 万元，有效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6 日至 2012 年 7 月 6 日，本借款合同的贷款利率为年利率 7.32%。永宁金铅为其于前述借款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提供信用担保。

2. 合作协议

(1) 股份公司与宇华钼业、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签订协议，约定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每月通过宇华钼业向股份公司采购其需求总量 30%的钼铁(300 吨左右)，采购价格以股份公司、宇华钼业以及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每月签订的合同价格为准。该协议的有效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之内容未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德勤华永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2)第 S0035 号《审计

报告》、股份公司的说明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1) 股份公司存在对洛阳高新实业总公司 6,0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股份公司与洛阳高新实业总公司签订的协议，该笔款项系股份公司向洛阳高新实业总公司预缴的土地出让金。

(2) 沪七矿业存在对徐州环宇 2,12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徐州环宇与沪七矿业签订的协议，该笔款项系沪七矿业出借于徐州环宇的款项。

(3) 沪七矿业存在对自然人杨植森 10,175,210.53 元的其他应收款。该笔款项系由于自然人杨植森承诺承担沪七矿业的流动负债，故沪七矿业就其向该等流动负债的债权人偿还债务后应向杨植森收取的款项。

(4) 股份公司存在对嘉里大通物流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5,811,438.44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笔款项系由于嘉里大通物流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受股份公司委托向海关支付进口增值税保证金而尚未取得海关出具的相关进口增值税发票。

(5) 钼都饭店存在对洛阳市西工区万方电缆电器供应站 3,195,644.1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钼都饭店与洛阳市西工区万方电缆电器供应站签订的协议以及钼都饭店的说明，该笔款项系由于钼都饭店已向洛阳市西工区万方电缆电器供应站支付电缆购买款而尚未取得洛阳市西工区万方电缆电器供应站提供的发票。

2. 其他应付款

(1) 股份公司存在对洛阳恒通井巷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3,511,148.4 元的其他应付款。根据股份公司与洛阳恒通井巷工程有限公司签

订的协议以及股份公司的说明，该笔款项系洛阳恒通井巷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股份公司提供矿岩采剥服务而应由股份公司支付的款项。

(2) 股份公司因建设其矿山公司30,000吨/日露天开采工程存在对相关9家施工单位22,373,376.66元的其他应付款。根据股份公司与相关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及股份公司的说明，该笔款项系股份公司应向该等施工单位支付的工程价款。

(3) 股份公司存在对栾川县恒信运输有限公司18,981,114.06元的其他应付款。根据股份公司与栾川县恒信运输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以及股份公司的说明，该笔款项系栾川县恒信运输有限公司为股份公司提供矿岩运输服务而应由股份公司支付的款项。

(4) 股份公司存在对栾川县安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8,985,797.6元的其他应付款。根据股份公司与栾川县安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以及股份公司的说明，该笔款项系栾川县安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为股份公司提供矿岩运输服务而应由股份公司支付的款项。

(5) 股份公司存在对平顶山市顺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3,733,229.78元的其他应付款。根据股份公司与平顶山市顺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以及股份公司的说明，该笔款项系平顶山市顺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为股份公司提供矿岩运输服务而应由股份公司支付的款项。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金额居前五位的其他应收款与其他应付款系在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相关权利义务未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

八.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2012年1月10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股份公司章程中增加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利润分配比例等相关事项的具体条款的议案。本次对股份公司章程修订

已经与会股东三分之二以上审议批准并将于股份公司本次 A 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生效。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对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的修订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重大不一致之处。

九.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一) 根据本所律师对 2012 年 1 月 10 日股份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的核查，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根据本所律师对 2011 年 10 月 1 日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2011 年 11 月 22 日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2011 年 10 月 28 日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12 年 1 月 8 日至 9 日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 2012 年 2 月 13 日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文件的核查，该等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 发行人的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德勤华永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2)第 S0035 号《审计报告》以及股份公司的说明，自 2011 年 6 月 30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之期间内，股份公司营业外收入科目中新增的单笔金额在 15 万元以上的补贴情况如下:

1.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下达 2010 年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洛财预[2010]731 号)以及股份公司提供的财务凭证，股份公司于 2011 年 5 月取得该笔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奖励资金 1,000 万元。根据德勤华永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2)第 S0035 号《审计报告》及其说明，股份公司取得前述奖励资金后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科目并在未来实际发生相关技术研究费用时确认为当期营业外收入。据此，股份公司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之期间内，根据对前述奖励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确认的补贴金额为 3,216,608.74 元。

2.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下达 2008 年河南省重大科技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洛财预[2008]463 号)以及股份公司提供的财务凭证，股份公司“钼钨选矿及深加工关键技术研究”项目于 2009 年度取得专项资金 600 万元。根据德勤华永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2)第 S0035 号《审计报告》及其说明，股份公司取得前述专项资金后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科目并在未来实际发生相关技术研究费用时确认为当期营业外收入。据此，股份公司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之期间内，根据对前述专项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确认的补贴金额为 160 万元。

3.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和洛阳市科技局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下达 2011 年河南省科技创新人才项目预算的通知》(洛财预[2011]119 号)以及股份公司提供的财务凭证，股份公司于 2011 年 7 月取得河南省科技创新人才项目奖励资金 30 万元。

4. 根据栾川县安全生产管理局于 2011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拨付奖补(困难)型尾矿库隐患治理资金的请示》(栾安监管[2011]5 号)以及栾川县人民政府提供的对于前述请示的审核处理笺，股份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取得治理尾矿库资金 100.409 万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30 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之期间内确认及取得的前述主要财政补贴收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工商管理、税务、安全生产、质量监督、环境保护、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土地、采矿、海关合规情况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调查反馈，股份公司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自 2008 年以来无工商违法行为不良记录，亦未受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主管税务部门的调查反馈，股份公司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自 2008 年以来无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未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主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反馈，股份

公司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自2008年以来无重大安全生产不良记录，亦未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主管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反馈，股份公司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的产品质量自2008年以来无不良记录，亦未受到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主管环境保护部门的调查反馈，股份公司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自2008年以来无环境违法不良记录，亦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主管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调查反馈，股份公司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自2008年以来无欠缴应纳社会保险金的记录，亦未受到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处罚。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主管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调查反馈，股份公司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自 2008 年以来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主管土地管理部门的调查反馈，股份公司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自2008年以来无重大土地违法行为不良记录，且未受到土地管理部门处罚。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主管矿产资源管理部门的调查反馈，股份公司及其拥有采矿权的控股子公司坤宇矿业自 2008 年以来无重大采矿违法行为不良记录，亦未受到矿产资源管理部门的处罚。

(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主管海关的调查反馈，股份公司及其从事进出口业务的主要控股子公司自 2008 年以来相关进出口经营活动无违法违规记录。

十二.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涉及的诉讼或潜在纠纷之进展情况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栾川县成凌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凌钼业”)诉股份公司侵权一案，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8 日作出民事裁定((2009)洛民一初字第 17 号)。根据该民事裁定书，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成凌钼业诉称的股份公司压覆其矿产资源所应承担的责任事宜应由相关行政部门处理，成凌钼业要求股份公司赔偿因压覆矿产资源给予其造成的损失的诉讼请求不属于人民法院民事案件受理范围，因此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成凌钼业的起诉。根据成凌钼业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民事上诉状》，成凌钼业已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根据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本案代理律师河南万基律师事务所的说明，截至目前股份公司尚未收到该案二审的开庭通知。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诉洛阳黄河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股份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0 月 9 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新安县人民法院判决并发回新安县人民法院重审。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截至目前尚未收到河南省新安县人民法院的开庭通知。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说明，就富川矿业与栾川县龙沟矿业有限公司、栾川县信源矿业有限公司以及天罡矿业有限公司的开采纠纷，截至目前，洛阳市人民政府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仍在积极协调解决该等纠纷，相关当事方尚未就该等纠纷达成进一步的解决方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保证，除上述已披露信息外，股份公司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股份公司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洛矿集团、鸿商控股等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保证，该等股份公司的股东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和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保证，股份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无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仅供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并无任何副本。

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翁晓健　律师

陈　巍　律师

二〇一二年二　月十六 日

附件一 股份公司新增国有土地使用权

编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出让合同编号	坐落	终止日期	用途	与原农用地对应关系	使用权面积（㎡）
1	股份公司	栾国用(2011)第 0174 号	豫(栾川)出让(2011年)第 0063 号	冷水镇冷水村	2061 年 11 月 23 日	工业	位于冷水镇的 40.82 亩土地	14,483.42
2	股份公司	栾国用(2011)第 0175 号	豫(栾川)出让(2011年)第 0062 号	冷水镇冷水村	2061 年 11 月 23 日	工业		12,729.91
3	冶炼公司	栾国用(2011)第 0171 号	豫(栾川)出让(2011年)第 0060 号	庙子镇上河村二组	2061 年 11 月 23 日	工业	位于庙子乡的 5.88 亩土地	3,920
4	股份公司	栾国用(2011)第 0172 号	豫(栾川)出让(2011年)第 0059 号	赤土店镇清和堂村	2061 年 11 月 23 日	工业	位于清和堂村清和堂组河南的 58.78 亩土地	39,186.7
5	冶炼公司	栾国用(2011)第 0170 号	豫(栾川)出让(2011年)第 0061 号	庙子镇上河村二组	2061 年 11 月 23 日	工业	位于庙子乡的 16.73 亩土地	11,156.6
6	股份公司	栾国用(2011)第 0173 号	豫(栾川)出让(2011年)第 0064 号	赤土店镇赤土店村	2081 年 11 月 23 日	住宅	位于赤土店镇 49.3887 亩土地	32,925.8

附件二 股份公司新增专利权

编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或设计人	专利有效期限
1	精选段提高钼精矿品位的方法	发明	ZL200810167715.0	股份公司	郝金朝、陈忠典、刘文厚、聂石雷、徐飞、李松伟、吴天坡	2008年10月6日起二十年
2	一种钼精矿浮选工艺中抑制磷杂质的工艺方法	发明	ZL200810166979.4	股份公司	李发本、杨剑波、张健敏、郭林、宋念平、张宗合、李付博、王昊	2008年10月6日起二十年
3	移动吊挂式振动给矿机	实用新型	ZL201020657187.X	股份公司	宋念平、张宗合、吴玉洁、翟文亮、刘素娟、聂玉鑫	2010年12月14日起十年
4	矿浆液面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656997.3	股份公司	吴玉洁、张宗合	2010年12月14日起十年
5	一种散装物料运输带的柔性清扫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554887.6	股份公司	周明岳、高建敏、高延民	2010年9月30日起十年
6	一种异型阴极电解槽	实用新型	ZL201120147974.4	股份公司	高湛伟、杨鹤翔、赵海彦、辛雪梅、赵明州、郑灿辉、张子瑞、徐文松	2011年5月11日起十年
7	电铲温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147580.9	股份公司	张金良、井石滚、邢小伟	2011年5月11日起十年
8	一种融雪剂抛撒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146982.7	股份公司	刘战阳	2011年5月11日起十年

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el: (86 21) 3135 8666
Fax: (86 21) 3135 8600

Beijing
Units 902-903
Wieland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No.7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3 P.R.China
Tel: (86 10) 6655 5050
Fax: (86 10) 6655 5060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9楼
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
英蓝国际金融中心9楼02-03单元
邮政编码: 100033
电话: (86 10) 6655 5050
传真: (86 10) 6655 5060

www.llinkslaw.com
master@llinkslaw.com

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指派翁晓健律师、陈巍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现根据股份公司要求，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

一. 关于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开采黄金矿产批准书》

根据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宇矿业”)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坤宇矿业下属的洛宁县干树金矿(包含三官庙矿区)、洛宁县虎沟金矿以及洛宁县上宫金矿(包含七里坪矿区)所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开办黄金矿山批准证书》(编号分

别为采金证国金字(1996)第 A025 号、采金证国金字(1994)第 009 号及采金证国金字(1996)第 A024 号)的有效期限届满后，坤宇矿业即于 2011 年 12 月向直接主管部门洛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续延前述三处矿区开采黄金矿产批准书有效期的申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于 2012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开采黄金矿产批准书变更延续的报告》，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已对坤宇矿业续延前述矿区开采黄金矿产批准书有效期的申请进行了初审并将该等申请上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经本所律师核查，坤宇矿业已于 2012 年 3 月 1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开采黄金矿产批准书》(编号:批准证国金字(2012)第 002 号)。根据该开采黄金矿产批准书及坤宇矿业的确认，坤宇矿业获批准在干树金矿(含三官庙矿区)、虎沟金矿及上宫金矿(含七里坪矿区)矿区范围内开采黄金矿产，有效期限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1 日止。

二. 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采矿权证及探矿权证有效期限等相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采矿权证及探矿权证的相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洛阳市国土资源局及洛宁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及坤宇矿业自 2008 年以来的采矿经营行为符合矿产资源法等相关规定，无任何重大采矿违法行为不良记录，且未受到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的处罚。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确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所列之采矿权证及探矿权证，该等采矿权证及探矿权证均由有权地质矿产主管部门颁发，且均在有效期内。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仅供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并无任何副本。

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翁晓健　律师

陈　巍　律师

二〇一二年　三　月　九　日

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采矿权证及探矿权证

序号	许可证名称	权利人	证号	颁发机关	主要许可内容	有效期限	权利限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620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矿山名称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道庄钼矿，开采矿种为钼矿，矿区面积为 2.5091 平方公里	自 2006 年 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6 月 1 日	无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	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	C4100002011104110119684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	矿山名称为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洛宁上宫金矿，开采矿种为金矿，矿区面积为 4.9961 平方公里	自 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1 月	无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	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	C4100002011084110120291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	矿山名称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洛宁干树金矿，开采矿种为金矿，矿区面积为 9.6729 平方公里	自 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5 月	无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	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	C4100002011044110110978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	矿山名称为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洛宁虎沟金矿，开采矿种为金矿，矿区面积为 7.9976 平方公里	自 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4 月	无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	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	4100000720632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	矿山名称为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洛宁七里坪金矿，开采矿种为金矿，矿区面积为 22.3163 平方公里	自 2007 年 11 月至 2013 年 4 月	无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	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	C4100002010054120064623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	矿山名称为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三官庙金矿，开采矿种为金矿，矿区面积为 5.6767 平方公里	自 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4 月	无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	T011201006020408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勘查项目名称为河南省洛宁县上宫金矿深部普查，勘查面积为 5.04 平方公里	自 2010 年 6 月 4 日至 2013 年 6 月 3 日	无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新疆洛钼矿业有限公司	T6512008060200957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勘查项目名称为新疆哈密市东戈壁钼矿勘探，勘查面积为 16.77 平方公里	自 2011 年 1 月 26 日至 2013 年 1 月 26 日	无

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el: (86 21) 3135 8666
Fax:(86 21) 3135 8600

Beijing
Units 902-903
Winland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No.7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3 P.R.China
Tel: (86 10) 6655 5050
Fax:(86 10) 6655 5060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9楼
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
英蓝国际金融中心9楼02-03单元
邮政编码: 100033
电话: (86 10) 6655 5050
传真: (86 10) 6655 5060

www.llinkslaw.com
master@llinkslaw.com

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指派翁晓健律师、陈巍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反馈要求，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

一. 关于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向洛阳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栾川县田丰矿业有限公司等 10 家公司股权的真实性的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洛阳国资委”)于 2011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将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无偿划转给洛阳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洛阳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洛阳有色”)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接收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资产的请示》以及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矿集团”)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无偿剥离划转部分资产给洛阳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请示》，经洛矿集团申请，洛阳国资委批准将洛矿集团持有的栾川县田丰矿业有限公司、洛阳矿业集团嵩县黄金矿业有限公司、洛阳锦桥矿业有限公司、洛阳矿业集团嵩县矿业有限公司、洛宁金龙矿业有限公司、栾川恒裕矿业有限公司、洛阳国兴矿业有限公司、河南华豫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栾川县金鼎矿业有限公司以及河南洛阳矿业集团镇平有色矿业有限公司等 10 家公司的全部股权无偿划转予洛阳有色。

经本所律师对洛矿集团及洛阳有色提供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的核查并根据洛矿集团及洛阳有色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 10 家公司均已完成无偿划转程序并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除河南华豫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外的其余前述 9 家公司的无偿划转程序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根据河南华豫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会决议、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以及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基本信息查询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洛矿集团已将其持有的河南华豫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51%股权无偿划转予洛阳有色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经本所律师对前述 10 家公司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文件的核查并根据洛阳有色及洛矿集团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 10 家公司中由洛阳有色提名或委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财务人员均已与洛阳有色或该等 10 家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该等人员不存在在洛矿集团、股份公司或其下属公司任职或领薪的情况，亦不存在由洛矿集团、股份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委派的人员在该等 10 家公司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财务人员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洛阳国资委出具的《关于设立洛阳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决定》(洛国资[2011]14 号)以及洛阳国资委及洛阳有色出具的确认，洛阳有色系由洛阳国资委设立并承担申请、运营洛阳市相关矿产资源的探矿权、采矿权等职能的国有独资公司，洛阳国资委及洛阳有色均认为，前述 10 家公司的无偿划转有利于洛阳有色实现其经营职能。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洛阳有色、洛矿集团及股份公司出具的确认，各方均确认不存在洛矿集团、股份公司或该等公司的下属公司以委托持有、信托持有等方式由洛阳有色代为持有前述 10 家公司股权的安排或行为；不存在洛矿集团、股份公司或该等公司的下属公司委托洛阳有色经营前述 10 家公司的安排或行为；亦不存在洛

阳有色未来将前述 10 家公司(单一或全部)的股权以无偿划转、有偿转让或其他权益变动方式转让予洛矿集团或股份公司的安排或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洛阳国资委出具的确认，洛阳国资委认为，考虑到前述10家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行为有利于洛阳有色实现其经营职能，也有利于解决洛矿集团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洛阳国资委确认其将不会批准洛阳有色将前述 10 家公司(单一或全部)的相关股权以无偿划转、有偿转让或其他权益变动方式转让予洛矿集团的相关申请。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 10 家公司的无偿划转系洛矿集团及洛阳有色真实的意思表示，是真实有效的。

二. 关于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地监管法律法规情形的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对包括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执法信息”搜寻栏等在内的相关公开信息的搜索，自股份公司于 2007 年 4 月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以来，不存在香港联交所或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对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董事段玉贤、李朝春、吴文君、王钦喜、李发本、舒鹤栋、张玉峰、高德柱、曾绍金、古德生、吴明华，监事张振昊、尹东方、邓交云，以及除前述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杨剑波、王斌、顾美凤以及贺枫采取公开批评、公开谴责或其他监管措施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及前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确认，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前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确认不存在香港联交所或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针对股份公司或该等人员做出私下谴责、发布载有批评的公开声明或进行公开谴责等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的香港律师美富律师事务所(Morrison & Foerster)于 2012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确认函，美富律师事务所确认“于该确认函出具日，本所并未发现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香港涉及法律诉讼或存在受到香港联交所或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公开处罚的情况。”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股份公司于 2007 年 4 月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以来，股份公司及其前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反香港证券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香港联交所或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处罚的情况。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仅供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并无任何副本。

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翁晓健　律师

陈　巍　律师

二〇一二年 四 月 三 日

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el: (86 21) 3135 8666
Fax:(86 21) 3135 8600

Beijing
Units 902-903
Winland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No.7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3 P.R.China
Tel: (86 10) 6655 5050
Fax:(86 10) 6655 5060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9楼
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
英蓝国际金融中心9楼02-03单元
邮政编码: 100033
电话: (86 10) 6655 5050
传真: (86 10) 6655 5060

www.linkslaw.com
master@linkslaw.com

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指派翁晓健律师、陈巍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及《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审委对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证发反馈函[2012]47号)的要求，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

一. 关于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洛阳建投(持有徐州环宇 50%的股权，徐州环宇持有富川矿业 90%的股权)及沪七矿业(持有富川矿业 10%的股权)间接拥有富川矿业的权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洛阳建投与江苏天裕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裕")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签订的《徐州环宇钼业有限公司 50%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在富川公司采矿证所划定的上房沟钼矿范围内，有栾川县龙沟矿业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栾川县信源矿业有限公司)、天罡矿业有限公司等公司进行开采，受让方(即洛阳建投)承诺将自行处理该等开采现象，不因该等开采现象而向转让方主张任何权利。"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在间接取得富川矿业股权时即已了解富川矿业与其他相关方存在的纠纷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就富川矿业所在的上房沟钼矿相关纠纷事宜于 2010 年 5 月 17 日及 2010 年 9 月 14 日作出公告，根据股份公司的公告，栾川县龙沟矿业有限公司、栾川县信源矿业有限公司以及天罡矿业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正在富川矿业拥有全部权益的上房沟钼矿矿区东部进行钼矿开采，而该等公司并未就该等开采活动向富川矿业支付款项。

根据股份公司说明，股份公司已就上述采矿纠纷展开调查，并积极与栾川县人民政府及前述公司进行沟通。2011 年 4 月 13 日，洛阳市人民政府召集洛阳市相关部门及栾川县人民政府负责人召开会议，协调解决上房沟钼矿开采纠纷等问题。根据股份公司说明，上房沟钼矿矿区相关当事方均已根据前述会议的会议纪要的要求停产。

根据股份公司说明，股份公司目前正会同徐州环宇的另一方股东洛阳国元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积极与洛阳市及栾川县两级人民政府、相关当事方沟通，寻求解决方案，相关当事方尚未就前述纠纷达成进一步的解决方案。

(二)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以及德勤华永于 2012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2)第 S003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富川矿业总资产为 66,206.09 万元，净资产 34,901.70 万元，201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6,630.04 万元，净利润 4,008.42 万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对徐州环宇、富川矿业长期股权投资净额占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88%和 1.67%。

经本所律师核查，富川矿业合法拥有国土资源部颁发的采矿权许可证(证号:1000000520103，矿山名称：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上房沟钼矿，有效期限自 200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1 日)所载明的权利(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十八项)。

基于上述，富川矿业合法拥有国土资源部颁发的上房沟钼矿采矿权许可证所载明的权利，富川矿业上一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数据占股份公司相应数据的比例均较小，且股份公司正在积极争取洛阳市及栾川县两级人民政府的支持以解决上房沟钼矿纠纷。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上房沟钼矿开采纠纷不会对股份公司的日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根据股份公司说明，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向富川矿业支付预付款金额较大的原因为:1) 股份公司的子公司洛阳钼业集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09 年下半年正式投产后，股份公司焙烧能力大于自产钼精矿的供应能力，对于钼精矿的需求大幅增加。而富川矿业所拥有的上房沟钼矿矿区资源丰富且其生产的钼精矿杂质少，符合洛阳钼业集团金属材料公司生产工艺的要求，股份公司在与富川矿业签订的钼精矿采购合同中约定了向富川矿业支付预付款这一条件以确保获得稳定和优质的供货来源。2) 股份公司在与富川矿业签订的钼精矿采购合同中约定，股份公司以预付货款的支付条件获得采购矿产品价格上的优惠，采购定价按照亿览网、钼网站 45%品位低幅均价，但股份公司需为此支付预付款；3) 受富川矿业停产的影响，股份公司向富川矿业的实际采购量低于预期采购量从而导致报告期末股份公司向富川矿业预付款金额较大。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向富川矿业支付预付款的安排系出于股份公司向其采购钼精矿的需要，且富川矿业相应给予股份公司以价格优惠，该等安排符合双方协议的约定，具有其商业合理性。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洛阳建投以及洛阳建投的股东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签订《借款协议》，约定由股份公司向洛阳

建投提供借款 11.5 亿元，该笔借款仅供洛阳建投用于直接或间接收购徐州环宇或富川矿业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1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向洛阳建投提供为期一年且不超过14亿元的借款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包括签署借款协议等与该等借款相关的事宜。根据股份公司说明以及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不超过股份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权限的范围内决定股份公司对外投资及收购、出售资产等事宜，前述股份公司向洛阳建投提供借款并非依据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必须由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因此股份公司董事会拥有足够权限审议批准前述借款事宜。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向洛阳建投提供前述借款已根据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洛阳建投与江苏天裕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签订的《徐州环宇钼业有限公司 50%股权转让协议》，洛阳建投向江苏天裕受让徐州环宇 5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9.5 亿元，同时洛阳建投承诺代江苏天裕及其关联方向富川矿业支付及承担相关债务总计不超过 1,9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2010年2月24日作出决定，同意按照洛国资[2010]26 号《洛阳市国资委关于将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洛阳建投矿业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给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的要求，将其持有的洛阳建投100%股权无偿划转予洛矿集团。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洛矿集团持有洛阳建投10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河南泰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豫泰评报字[2010]第 006 号《洛阳建投矿业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以及洛阳建投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财务凭证，在前述协议约定的范围内，洛阳建投实际支付9.66亿元的转让对价(即9.5亿元加上承担债务1,600万元)，对应徐州环宇50%股权体现在洛阳建投的账面价值9.66亿元。

基于上述，洛矿集团系通过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自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处受让洛阳建投全部股权，洛阳建投取得徐州环宇 50%股权支付的对价

为 9.66 亿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洛矿集团通过前述方式间接取得徐州环宇 50%股权的转让对价为 9.66 亿元。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洛阳建投以及洛矿集团于 2010 年 2 月 25 日订立协议，该协议确认洛阳建投已将前述股份公司提供的借款用于收购徐州环宇 50%的股权，并进一步约定洛矿集团应于 2010 年 4 月 1 日前收购徐州环宇余下 50%的股权，以实际持有富川矿业 100%的股权，并且洛矿集团应于 2010 年 4 月 10 日前将其间接持有的富川矿业 100%的股权转让于股份公司。若洛矿集团未能于 2010 年 4 月 1 日前收购徐州环宇余下 50%的股权，则洛矿集团同意于 2010 年 4 月 10 日前将其持有的洛阳建投 100%股权和沪七矿业 100%股权转让于股份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0 年 4 月 1 日，由于洛矿集团未能完成收购整合徐州环宇另外 50%的股权，股份公司将该等事项依据前述协议的约定提交洛阳仲裁委员会仲裁并要求洛矿集团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转让洛阳建投 100%股权和沪七矿业 100%股权的义务。2010 年 4 月 19 日，洛阳仲裁委员会发布(2010)洛仲字第 67 号《裁决书》，裁决洛矿集团根据河南泰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豫泰评报字[2010]第 007 号以及豫泰评报字[2010]第 006 号)所确定的评估值以 276,295,086.5 元(扣除股份公司为洛矿集团预先支付的仲裁费用 50 万元，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为 275,795,086.5 元)的转让价格将其持有的洛阳建投 100%的股权和沪七矿业 100%的股权转让予股份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洛阳国资委于 2010 年 4 月 22 日出具《关于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履行洛阳仲裁委员会发布(2010)洛仲字第 67 号裁决书的批复》并同意洛矿集团履行前述洛阳仲裁委员会发布的(2010)洛仲字第 67 号《裁决书》，根据前述仲裁裁决和洛阳国资委的批复，洛矿集团将其持有的洛阳建投 100%的股权以及沪七矿业 100%的股权转让予股份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持有洛阳建投 100%的股权以及沪七矿业 100%的股权。股份公司已于 2010 年 4 月向洛矿集团支付了前述股权转让款共计 275,795,086.5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0 年 10 月 31 日，股份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批准、确认及追认了前述股份公司向洛矿集团受让洛阳建投及沪七矿业全部股权

这一事项，关联股东洛矿集团回避表决。

根据洛矿集团及股份公司的说明，由于洛矿集团未能根据前述协议的约定于2010年4月1日前完成收购徐州环宇另外50%股权，且洛矿集团与发行人就后续安排存在一定分歧，洛矿集团希望股份公司延长约定时限以进一步与徐州环宇另一方股东沟通达成原定收购计划，而股份公司预计该等另外 50%股权的收购完成仍需较长时间且具有不确定性。因此，为了保护股份公司受让洛阳建投已持有的徐州环宇 50%股权的协议权利并避免该等权益由于迟迟未能实现而产生的风险，并本着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初衷，经股份公司审慎考虑决定依据双方前述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通过仲裁主张其对洛阳建投已持有的徐州环宇 50%股权的相应协议权利。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股份公司未直接收购徐州环宇的原因为：徐州环宇控股的富川矿业所拥有的上房沟钼矿紧邻股份公司的三道庄钼矿，属于栾川钼矿田的一部分。上房沟钼矿资源储量丰富，且品位较高，因此针对徐州环宇乃至富川矿业股权的竞争较为激烈，导致收购结果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鉴于此，作为 H 股上市公司，股份公司若直接参与该等收购竞争可能引发市场投机行为和股价大幅度波动，通过间接收购的方式可以一定程度上避免前述不确定性从而更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时，股份公司是 H 股上市公司及国内钼行业龙头企业，而且上房沟钼矿对其具有重要战略意义，该等背景信息均为拟转让方所知悉，因此直接收购将使得股份公司位于相对不利的谈判地位并可能增加本次收购的成本。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与洛矿集团上述情况说明中所述及的理由具有其商业合理性。

二. 关于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聘任的合法性的核查意见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选举古德生、高德柱、曾绍金和吴明华作为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该届任期至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为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发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并提请股东大会在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将包括前述四位

独立董事在内的全体董事的任期延长至 2012 年 8 月 17 日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以及股份公司的说明，由于前述四位独立董事在股份公司的任职时间至 2012 年 8 月 17 日将届满六年，故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股份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另行选举其他独立董事以更替前述四位独立董事。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前述四位独立董事不存在因违反香港证券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香港联交所或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处罚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二项)。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说明，由于高德柱、曾绍金及古德生均为矿业领域资深专家，该等三位独立董事在担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也同时担任其他矿业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开信息及该等三位独立董事的确认，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目前兼任公司	任职起始时间	目前主营矿产品	主要矿产所在地	担任职务
曾绍金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5 月	黄金、铜、白银	位于各省	独立董事
古德生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9 月	铅、锌、铜、铝	青海	独立董事
	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9 月	钨、锑、铅、锌	湖南	
高德柱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9 月	铅、锌、铜、铝	青海	独立董事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	铜	江西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 月	稀土、钨	广东	
	金川集团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主营化妆品、美容及物业投资	无	

根据公开信息及高德柱、曾绍金及古德生的确认，上表所列公司中，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的黄金业务、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广晟有色金

属股份有限公司的钨矿业务与股份公司目前从事的钼、钨及黄金矿产的开采、冶炼及深加工业务存在相似性，但由于受矿产地域性的局限，上表各公司的矿产所在地均主要集中于个别省内，并未涉及在河南省内与股份公司开展相竞争业务的情况。

根据高德柱、曾绍金及古德生的确认，在前述兼任相关矿业公司独立董事的期间内，前述三人均未参与相关矿业公司的日常经营及管理，其在所任职公司的董事会层面所作出的决策及所审议的事项均未直接构成对其兼任的其他公司的利益的损害或直接剥夺其兼任的其他公司的商业机会，亦未构成相应的利益冲突，且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前述三位独立董事在上表所述其他矿业上市公司中兼任独立董事的情况并未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五项的规定，其兼职情况并未损害股份公司的利益。

(四) 根据股份公司说明及吴明华提供的简历，吴明华现为新百利有限公司董事，该公司从事企业融资顾问服务。吴明华于 1972 年毕业于英国拉夫堡大学，获电子及电力工程专业学士学位，并于 1974 年毕业于英国伦敦商学院，获商学理科硕士学位，吴明华于企业融资及投资银行方面拥有逾 30 年经验。吴明华虽然并未拥有注册会计师的资质或相应职称，但其具备的财务管理经验仍使其实质上具有为股份公司提供会计及财务方面意见的专业资格和能力。

根据股份公司说明，为避免因独立董事兼职所可能引起的潜在利益冲突并进一步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对于独立董事中须包含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的要求，股份公司将在本次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候选人名单中包含具备会计专业资质的候选人，并在与独立董事的聘任协议中约定独立董事在股份公司任职期间不得兼任其他同行业矿业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

(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的聘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仅供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并无任何副本。

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翁晓健　律师

陈　巍　律师

二〇一二年 五 月 24 日

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el: (86 21) 3135 8666
Fax: (86 21) 3135 8600

Beijing
Units 902-903
Winland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No.7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3 P.R.China
Tel: (86 10) 6655 5050
Fax: (86 10) 6655 5060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9楼
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
英蓝国际金融中心9楼02-03单元
邮政编码: 100033
电话: (86 10) 6655 5050
传真: (86 10) 6655 5060

www.llinkslaw.com
master@llinkslaw.com

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指派翁晓健律师、陈巍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及《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现根据股份公司的要求，特就股份公司2012年6月30日经审计后财务状况和其他更新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补充。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经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迄今为止，股份公司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股份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股份公司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勤华永于 2012 年 7 月 30 日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2)第 S0138 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包括基准日为 2012 年 6 月 30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2 年 1 月至 6 月、2011 年度、2010 年度、2009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据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财务等状况的相关实质条件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1. 根据德勤华永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2)第 S0138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显示股份公司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 1 月至 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95,094,787.38 元、1,020,691,889.73 元、1,118,175,996.91 元和 720,672,367.5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 1 月至 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77,673,198.04 元、1,008,469,545.09 元、1,117,905,554.56 元和 589,912,439.74 元，均为正数。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德勤华永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2)第 S0138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股份公司 2012 年 6 月 30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 1 月至 6 月、2011 年度、2010 年度、200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此外，根据前述《审计报告》，并经股份公司确认，以及根据股份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税务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社会保险费用管理部门、海关机关就股份公司的安全生产状况、产品质量状况、环境保护状况、纳税状况、

土地使用状况、社会保险费用缴纳状况、原料和产品进出口等情况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基于前文所述，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担保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德勤华永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2)第 S013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4. 根据德勤华永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2)第 S0138 号《审计报告》并经股份公司确认，股份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资产核查，并根据德勤华永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2)第 S0138 号《审计报告》和股份公司的确认，股份公司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显示股东权益为 12,007,388,472.25 元，总资产为 13,362,436,509.24 元，股东权益占总资产的比例约为 89.86%；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显示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 1 月至 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95,094,787.38 元、1,020,691,889.73 元、1,118,175,996.91 元和 720,672,367.5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 1 月至 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77,673,198.04 元、1,008,469,545.09 元、1,117,905,554.56 元和 589,912,439.74 元；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显示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 1 月至 6 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33,536,759.34 元、60,599,949.36 元、1,028,148,666.05 元和 803,330,659.34 元。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6. 根据德勤华永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德师报(核)字(12)第 E0063 号《关于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的审核报告》，股份公司按照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的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的标准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

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勤华永已经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2)第 S0138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德勤华永认为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股份公司 2012 年 6 月 30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 1 月至 6 月、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8. 根据股份公司确认、德勤华永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2)第 S0138 号《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相关文件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9. 根据德勤华永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2)第 S0138 号《审计报告》并根据股份公司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股份公司所作有关关联交易说明的理解，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股份公司的主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10. 根据德勤华永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2)第 S0138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所述的以下条件:

(i) 股份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显示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 1 月至 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95,094,787.38 元、1,020,691,889.73 元、1,118,175,996.91 元和 720,672,367.5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 1 月至 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77,673,198.04 元、

1,008,469,545.09 元、1,117,905,554.56 元和 589,912,439.74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ii) 股份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显示股份公司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2012 年 1 月至 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3,132,808,825.82 元、4,496,966,550.62 元、6,099,651,578.23 元和 3,033,114,111.64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iii)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97,523.4105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

(iv)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除采矿权、土地使用权外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v) 股份公司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11. 根据德勤华永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2)第 S0138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12. 根据德勤华永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2)第 S0138 号《审计报告》以及股份公司的承诺，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核查、理解和判断，股份公司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i)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ii)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iii)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德勤华永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2)第 S0138 号《审计报告》以及股份公司的确认，股份公司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i) 股份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

化，并对股份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ii) 股份公司的行业地位或股份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股份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iii) 股份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iv) 股份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v) 股份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vi) 就本所律师所知可能对股份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上述实质条件。

三.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非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名册、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出具的股份公司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之股东名册，截至 2012 年 6 月 29 日，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内资股股东:		
洛矿集团	1,796,593,475	36.84
鸿商控股	1,726,706,322	35.41
上海跃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014,728	0.45
上海京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0.21
上海六禾投资有限公司	9,700,000	0.20
小计	**3,565,014,525**	**73.11**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1,311,156,000	26.89
合计	**4,876,170,525**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所述股份公司内资股股东目前均合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京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泉投资”)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于 2012 年 5 月 7 日签订的《最高额质押合同》(招银长押[2012]077 号)，京泉投资已将其所持股份公司 1,000 万股股份质押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用以担保京泉投资或其他相关债务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之间于 2012 年 5 月 7 日至 2013 年 5 月 6 日之期间内形成的债权最高余额 3,000 万元项下的债务的履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股份质押登记证明》(编号: 201206283100002)，前述质押登记已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设立完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非境外上市股份持有状态清单》，截至 2012 年 6 月 29 日，除前述京泉投资已质押其持有的股份公司 1,000 万股股份外，股份公司其他内资股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或被质押登记的情况。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鉴于京泉投资所持股份公司股份数仅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0.21%，该次股份质押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主要经营许可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川公司原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4103910773)的有效期于 2012 年 5 月 26 日届满后，大川公司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洛阳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4103910773)，有效期至 2015 年 5 月 26 日为止。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钼都饭店的说明，钼都饭店原持有的编号为豫卫食证字(2008)第 410300-000034 号《食品卫生许可证》、编号为豫卫食证字(2008)第 410300-000035 号《食品卫生许可证》及编号为豫卫食证字(2008)第 410300-000037 号《食品卫生许可证》的有效期于 2012 年 3 月 6 日届满后，钼都饭店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以及洛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要求取得相应换发的《餐饮服务许可证》(编号分别为:豫餐证字 2012410300000006、豫餐证字 2012410300000007、豫餐证字 2012410300000008 以及豫餐证字 2012410300000009)，有效期限为 2012 年 3 月 5 日至 2015 年 3 月 4 日。根据洛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餐饮服务许可证》目前已取代《食品卫生许可证》，前述证照的换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钼都饭店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开展餐饮服务所需的业务条件。

3. 经本所律师核查，钼都饭店原持有的编号为洛卫公字(2010)第 015 号《卫生许可证》的有效期于 2012 年 5 月 4 日届满后，钼都饭店已取得洛阳市卫生局核发的编号为洛卫公字[2012]第 027 号的《卫生许可证》，许可项目为: 公共场所(核准范围:宾馆客房、游泳池、饭馆、茶座)，有限期限自 2012 年 5 月 30 日至 2016 年 5 月 29 日止。

4. 经本所律师核查，九扬矿业原持有的编号为(豫)FM 安许证字(2009)XCWK302YB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于 2012 年 4 月 8 日届满后，九扬矿业已取得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豫)FM 安许证字[2012]XCWK348Y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尾矿库运行(库容 729.1 万立方米，总坝高 150.0 米时闭库)，有效期限自 2012 年 5 月 14 日至 2015 年 5 月 13 日止。

5. 经本所律师核查，九扬矿业原持有的编号为 H 毒 2011017 的《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价报告备案证书》的有效期于 2012 年 3 月 10 日届满后，九扬矿业已取得洛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毒 2012010 的《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价报告备案证书》，备案物品名称为氰化钠，有效期限自 2012 年 3 月 11 日至 2013 年 3 月 12 日止。

6.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强钼钨原持有的编号为毒 2011012 的《储存使用危

险化学品安全评价报告备案证书》的有效期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届满后，三强钼钨已取得洛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豫2012001 的《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价报告备案证书》，备案物品名称为氰化钠，有效期限自 2012 年 3 月 13 日至 2013 年 3 月 14 日止。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坤宇矿业原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证号:C4100002011044110110978，矿山名称:坤宇矿业洛宁虎沟金矿)的有效期于 2012 年 4 月届满后，坤宇矿业已取得河南省国土资源厅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核发的证号为 C4100002011044110110978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开采矿种为金矿，生产规模为 3 万吨/年，矿区面积为 7.9976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自 2012 年 5 月至 2022 年 4 月。

8. 经本所律师核查，坤宇矿业原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证号:C4100002010054120064623，矿山名称:坤宇矿业三官庙金矿)的有效期于 2012 年 4 月届满后，坤宇矿业已取得河南省国土资源厅于 2012 年 4 月 24 日核发的证号为 C410000201005412006462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开采矿种为金矿，生产规模为 3 万吨/年，矿区面积为 5.6767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自 2012 年 4 月至 2020 年 4 月。

9. 经本所律师核查，坤宇矿业原持有的编号为(豫)FM 安许证字[2009]XCJC303Y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届满后，坤宇矿业已取得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2 年 7 月 24 日核发的证号为(豫)FM 安许证字[2012]XCJC303Y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金矿地下开采 13.5 万吨/年(标高由 1,311 米至 706 米)，有效期限自 2012 年 7 月 24 日至 2015 年 7 月 23 日。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冶炼公司原持有的证号为 410310019 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的有效期限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届满后，冶炼公司已取得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以及河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于 2012 年 7 月 4 日核发证号为 410310019 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有效期限为自 2012 年 7 月 4 日起三年。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德勤华永于 2012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2)第 S0138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及相应利润占股份公司总体收入、利润比重较高。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三强钼钨及冶炼公司新增房屋所有权的情况如下:

编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2)	对应之土地使用权证号
1.	股份公司	栾房权证 2011 字第 00006331	冷水镇冷水村	3,995.61	栾国用 2011 第 0175 号
2.		栾房权证 2011 字第 00006330	冷水镇冷水村	3,008.62	
3.		栾房权证 2011 字第 00006332	冷水镇冷水村	2,560.68	栾国用 2011 第 0174 号
4.		栾房权证 2011 字第 00006333	冷水镇冷水村	5,915.69	
5.		栾房权证 2011 字第 00006347	赤土店镇清和村	814.36	栾国用 2011 第 0172 号
6.		栾房权证 2011 字第 00006348	赤土店镇清和村	3,083.78	
7.		栾房权证 2011 字第 00006345	赤土店镇清和村	11,124.05	
8.		栾房权证 2011 字第 00006346	赤土店镇清和村	1,804.95	
9.	三强钼钨	栾房权证 2011 字第 00006340	冷水镇龙王庙村	116.30	栾国用 2007 第 010 号
10.		栾房权证 2011 字第 00006341	冷水镇龙王庙村	386.28	
11.	冶炼公司	栾房权证 2011 字第 00006324	庙子镇上河村二组	1,063.63	栾国用 2011 第 0171 号
12.		栾房权证 2011 字第 00006323	庙子镇上河村二组	8,646.98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三强钼钨及冶炼公司上述新增取得的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截至 2012 年 7 月 10 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冶炼公司、金属材料原拥有的五项专利权已终止(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知识产权权利证明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新增四项专利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新增的专利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知识产权权利证明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钼都饭店新增四项国内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新增的商标专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与北京蓝巢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签订的《写字楼租赁合同》，股份公司向北京蓝巢投资有限公司承租位于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6 号恒华国际商务中心写字楼 508 室，租期为 2012 年 5 月 20 日至 2014 年 5 月 19 日，用途为办公，月租金为 10,172.34 元。根据北京蓝巢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编号为 X 京房权证西其字第 00833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北京蓝巢投资有限公司拥有前述出租房屋的所有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与北京蓝巢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六.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洛矿集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洛矿集团已根据洛国资[2011]121 号《关于将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无偿划转给洛阳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的要求将其原持有的证号为 T4142009100203452 2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勘查项目名称:河南省嵩县安沟钼多金属矿详查)变更至洛阳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洛阳有色矿业集团嵩县矿业有限公司名下，洛阳有色矿业集团嵩县矿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取得嵩县安沟钼多金属矿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4100002012043110123996)。

七. 关联交易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德勤华永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2)第 S0138 号《审计报

告》并经股份公司确认，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之期间内，股份公司与法律意见书所述之关联方之间未发生新增的关联交易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德勤华永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2)第 S0138 号《审计报告》并经股份公司确认，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之期间内，股份公司与其参股公司富川矿业及上海宇华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华钼业”)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对象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元)	交易内容
宇华钼业	销售	121,454,495.57	向宇华钼业销售钼铁
富川矿业	采购	109,450,129.45	向富川矿业采购钼精矿及次铁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确认，前述股份公司与其参股公司富川矿业及宇华钼业之间的交易价格基本参照市场价格并经交易双方商议确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与其参股公司富川矿业及宇华钼业之间的前述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新增的将要或正在履行的标的额达到 1,000 万元以上，或者标的额虽然没有达到前述标准但是对股份公司生产经营以及本次发行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协议主要有:

1. 借款合同

(1) 股份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栾川县支行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41010120120001645)。根据该协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栾川县支行向股份公司提供借款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6 月 29 日至 2013 年 6 月 28 日，本借款合同的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股份公司为其于前述借款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提供信用担保。

(2) 股份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栾川县支行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41010120120001635)。根据该协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栾川县支行向股份公司提

供借款 2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6 月 28 日至 2013 年 6 月 27 日，本借款合同的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股份公司为其于前述借款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提供信用担保。

(3) 永宁金铅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2012)豫银贷字第 1220128 号)。根据该协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向永宁金铅提供借款 2,500 万元，有效期限自 2012 年 6 月 18 日至 2013 年 6 月 17 日，本借款合同的贷款利率为贷款实际提款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根据永宁金铅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订的《动产质押合同》，永宁金铅以其拥有的铅精矿为其于前述借款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提供质押担保。

(4) 永宁金铅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于 2012 年 7 月 5 日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 99432012285358 号)。根据该协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向永宁金铅提供借款 2,000 万元，有效期限自 2012 年 7 月 5 日至 2013 年 1 月 5 日，本借款合同的贷款利率为年利率 7.02%。永宁金铅为其于前述借款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提供信用担保。

(5) 永宁金铅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于 2012 年 7 月 2 日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2012)豫银贷字第 1220145 号)。根据该协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向永宁金铅提供借款 5,000 万元，有效期限自 2012 年 7 月 2 日至 2013 年 1 月 1 日，本借款合同的贷款利率为贷款实际提款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根据永宁金铅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订的《动产质押合同》，永宁金铅以其拥有的铅精矿为其于前述借款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提供质押担保。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永宁金铅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2)豫银最抵字第 1220057 号)。根据该协

议，永宁金铅同意以编号为洛宁县国用(2009)第 0001 号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编号为宁房权证洛宁县字第 00006442 号、宁房权证洛宁县字第 00006443 号、宁房权证洛宁县字第 00006444 号、宁房权证洛宁县字第 00006445 号项下的房屋所有权，为 2012 年 3 月 21 日至 2014 年 3 月 20 日之间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向永宁金铅授信而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度为 8,190 万元的抵押担保。根据永宁金铅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他项权证》，前述抵押登记已设立完成。

3. 授信合同

永宁金铅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 (2012)银信字第 1220057 号)。根据该协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向永宁金铅提供6,3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12 年 3 月 21 日至 2014 年 3 月 20 日。永宁金铅依据《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2)豫银最抵字第 1220057 号)为其于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提供抵押担保。

4. 合作协议

(1) 股份公司与河北钢铁集团采购总公司于2012年6月20日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书》，约定河北钢铁集团采购总公司向股份公司全年采购钼铁总量600吨，平均每月采购50吨(根据当期实际生产情况可上下浮动 20%)，采购价格采用月度定价方式，河北钢铁集团采购总公司参与股份公司招标，合同价格参照当期股份公司招标价格议定。该协议的有效期为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013 年 6 月 19 日。

(2) 股份公司与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书》，约定股份公司供应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每月钼铁总需求量的 50%，采购价格采用月度定价方式，以合同签订时当期的市场情况，双方议价或参与招投标后商定价格。该协议的有效期为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013 年 6 月 19 日。

(3) 股份公司与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书》，约定股份公司供应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每月钼铁总需求量的 80%(约 96 吨左右)，采购价格采用月度定价方式，以合同签订时当期的市场情况，双方议价或参与招投标

后商定价格。该协议的有效期为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013 年 6 月 19 日。

(4) 股份公司与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书》，约定股份公司供应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全年钼铁总需求量的 80%以上，采购价格以合同签订时当期的市场情况，双方议价或参与招投标后商定价格。该协议的有效期为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013 年 6 月 19 日。

5. 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

股份公司与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已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签订合作协议，双方于 2012 年 4 月 17 日签订前述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双方未来开展的勘查合作将以贵金属为主兼顾其他资源品种(不包含铜矿)，同时合作协议中约定的合作勘查的矿产地不再包括云南省宁蒗县金都铜矿详查(矿证编号:T53120081102017906，面积 9.17 平方公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之内容未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德勤华永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2)第 S0138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的说明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1) 股份公司存在对洛阳高新实业总公司 3,0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股份公司与洛阳高新实业总公司签订的协议，该笔款项系股份公司向洛阳高新实业总公司预缴的土地出让金。

(2) 沪七矿业存在对徐州环宇 2,12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徐州环宇与沪七矿业签订的协议，该笔款项系沪七矿业出借于徐州环宇的款项。

(3) 沪七矿业存在对自然人杨植森 10,175,210.53 元的其他应收款。该笔款项系由于自然人杨植森承诺承担沪七矿业的流动负债，故沪

七矿业就其向该等流动负债的债权人偿还债务后应向杨植森收取的款项。

(4) 永宁金铅存在因待抵扣增值税形成的 6,065,355.71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永宁金铅的说明，该笔款项系由于永宁金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连云港海关支付进口增值税而尚未取得海关出具的相关进口增值税发票。

(5) 股份公司存在对栾川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3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以及股份公司的说明，该笔款项系股份公司依据前述规定向栾川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支付的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2. 其他应付款

(1) 股份公司存在对洛阳恒通井巷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5,136,193.91 元的其他应付款。根据股份公司与洛阳恒通井巷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协议以及股份公司的说明，该笔款项系洛阳恒通井巷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股份公司提供矿岩采剥服务而应由股份公司支付的款项。

(2) 股份公司因建设其矿山公司 30,000 吨/日露天开采工程存在对相关 15 家施工单位 13,764,896.63 元的其他应付款。根据股份公司与相关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及股份公司的说明，该笔款项系股份公司应向该等施工单位支付的工程价款。

(3) 股份公司存在对栾川县安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0,773,373.45 元的其他应付款。根据股份公司与栾川县安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以及股份公司的说明，该笔款项系栾川县安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为股份公司提供矿岩运输服务而应由股份公司支付的款项。

(4) 股份公司存在对栾川县广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740,262.57 元的其他应付款。根据股份公司与栾川县广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以及股份公司的说明，该笔款项系栾川县广通汽车运输有

限公司为股份公司提供矿岩运输服务而应由股份公司支付的款项。

(5) 股份公司存在对泉州市丰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96,097.64 元的其他应付款。根据股份公司与泉州市丰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以及股份公司的说明，该笔款项系泉州市丰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股份公司提供矿岩采剥服务而应由股份公司支付的款项。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金额居前五位的其他应收款与其他应付款系在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相关权利义务未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

九.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一) 根据本所律师对 2012 年 6 月 29 日股份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的核查，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根据本所律师对 2012 年 4 月 19 日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12 年 4 月 28 日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2012 年 3 月 21 日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2 年 6 月 29 日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 2012 年 7 月 30 日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会议文件的核查，该等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本所律师对 2012 年 3 月 21 日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2 年 4 月 28 日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12 年 6 月 28 日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文件的核查，该等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董事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的监事任期将于 2012 年 8 月 17 日届满，股份公司已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发出于 2012 年 8 月 17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根据该会议通知，股份公司现任董事段玉贤、

李朝春、吴文君、王钦喜、李发本、舒鹤栋以及张玉峰为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股份公司现任股东代表监事张振昊以及尹东方为股份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鉴于股份公司的现任独立董事高德柱、曾绍金、古德生以及吴明华在股份公司的任职时间至 2012 年 8 月 17 日为止将届满六年，根据前述会议通知，白彦春、徐珊、程钰以及徐旭为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徐珊为会计专业人士。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工会委员会已于 2012 年 7 月 24 日作出决议并选举邓交云为股份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及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尚待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本次更换四位独立董事系基于《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所作出，股份公司前述董事及监事候选人的的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一.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以及河南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豫科[2012]39 号《关于认定河南省 2011 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股份公司已被认定为河南省 2011 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股份公司已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以及河南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114100007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德勤华永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2)第 S0138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新增取得的单笔金额在 15 万元以上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栾川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河南省地方税务局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表》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08]47 号《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

定，股份公司 2011 年度享受了“企业综合利用资源减计收入”的税收优惠，实际减免、抵减所得税 10,881,725.27 元。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栾川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河南省地方税务局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国税发[2008]116 号《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及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发布的豫科[2009]101 号《关于印发<河南省企业研究开发费用认定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的规定，股份公司 2011 年度享受了“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实际减免、抵减所得税 8,712,499.28 元。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栾川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河南省地方税务局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表》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股份公司 2011 年度享受了“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税率优惠”的税收优惠，实际减免、抵减所得税 126,955,295.28 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上述执行的税率及税收优惠符合现行税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 发行人的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德勤华永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2)第 S0138 号《审计报告》以及股份公司的说明，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之期间内，股份公司营业外收入科目中新增的单笔金额在 15 万元以上的补贴情况如下:

1.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下达 2011 年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第二批)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洛财预[2011]333 号)、栾川县财政局出具的《关于下达洛阳栾川钼业有限公司 3,000 吨/日钼选尾矿综合利用项目二期工程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的通知》(栾财预[2011]688 号)以及股份公司提供的财务凭证，股份公司于 2012 年 1 月取得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 500 万元。

2.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下达 2011 年中央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预算的通知》(洛财预[2011]511 号)、栾川县财政局出具的《关于下达 2011 年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钨钼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支出预算的通知》(栾财预[2011]930 号)以及股份公司提供的财务凭证，股份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9 日取得钨钼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资金 3,500 万元。根据德勤华永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2)第 S0138 号《审计报告》及其说明，股份公司取得前述建设资金后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科目并在未来实际发生相关技术研究费用时确认为当期营业外收入。据此，股份公司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之期间内，根据对前述建设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确认的补贴金额为 1,520 万元。

3.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下达 2010 年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洛财预[2010]731 号)以及股份公司提供的财务凭证，股份公司于 2011 年 5 月取得该笔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奖励资金 1,000 万元。根据德勤华永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2)第 S0138 号《审计报告》及其说明，股份公司取得前述奖励资金后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科目并在未来实际发生相关技术研究费用时确认为当期营业外收入。据此，股份公司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之期间内，根据对前述奖励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确认的补贴金额为 1,786,777.80 元。

4. 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进一步加快洛阳新区服务业发展的意见》(洛政[2006]210 号)以及钼都饭店提供的财务凭证，钼都饭店于 2012 年 1 月取得政府服务业奖励金 991,634.76 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钼都饭店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之期间内确认及取得的前述主要财政补贴收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 发行人的工商管理、税务、安全生产、质量监督、环境保护、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土地、采矿、海关合规情况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调查反馈，股份公司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自 2008 年以来无工商违法行为不良记录，亦未受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主管税务部门的调查反馈，股份公司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自 2008 年以来无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未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主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反馈，股份公

司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自 2008 年以来无重大安全生产不良记录，亦未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主管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反馈，股份公司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的产品质量自 2008 年以来无不良记录，亦未受到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主管环境保护部门的调查反馈，股份公司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自 2008 年以来无环境违法不良记录，亦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主管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调查反馈，股份公司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自 2008 年以来无欠缴应纳社会保险金的记录，亦未受到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处罚。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主管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调查反馈，股份公司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自 2008 年以来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主管土地管理部门的调查反馈，股份公司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自 2008 年以来无重大土地违法行为不良记录，且未受到土地管理部门处罚。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主管矿产资源管理部门的调查反馈，股份公司及其拥有采矿权的控股子公司坤宇矿业自 2008 年以来无重大采矿违法行为不良记录，亦未受到矿产资源管理部门的处罚。

(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主管海关的调查反馈，股份公司及其从事进出口业务的主要控股子公司自 2008 年以来相关进出口经营活动无违法违规记录。

十四.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涉及的诉讼或潜在纠纷之进展情况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栾川县成凌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凌钼业”)诉股份公司侵权一案，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出具

《民事裁定书》((2011)豫法民终字第 24 号)，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裁定正确，应予维持，因此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成凌钼业的上诉请求并维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09)洛民一初字第 17 号民事裁定。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该民事裁定为本案的终审裁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诉洛阳黄河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股份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0 月 9 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新安县人民法院判决并发回新安县人民法院重审。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截至目前尚未收到河南省新安县人民法院的开庭通知。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说明，就富川矿业与栾川县龙沟矿业有限公司、栾川县信源矿业有限公司以及天罡矿业有限公司的开采纠纷，截至目前，洛阳市人民政府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仍在积极协调解决该等纠纷，相关当事方尚未就该等纠纷达成进一步的解决方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保证，除上述已披露信息外，股份公司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股份公司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洛矿集团、鸿商控股等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保证，该等股份公司的股东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和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保证，股份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无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五. 其他关注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中市协注[2012]MTN159 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已同意接受股份公司本期本金金额 20 亿元、期限为五年的中期票据的注册申请，注册额度自该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两年内有效。根据股份公司说明，本次中期票据尚待发行。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仅供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并无任何副本。

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翁晓健　律师

陈　巍　律师

二〇一二年　七　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 股份公司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权利终止的专利权

编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1.	铁合金自动组批及包装一体化方法及设备	发明	ZL200910065162.2	金属材料
2.	回转管窑窑头散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720090362.X	冶炼公司
3.	破碎机支撑机架	实用新型	ZL201020565288.4	股份公司
4.	高压电缆独立接地线	实用新型	ZL201020565287.X	股份公司
5.	防泄漏底阀	实用新型	ZL201020565286.5	股份公司

附件二 股份公司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新增专利权

编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或设计人	专利有效期限
1.	钼精矿自热式焙烧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	ZL201010237892.9	股份公司、深圳市盛鑫源环保科技技术有限公司、东北大学	张斌、张井凡、蔡九菊、段玉贤、张建敏、朱大为、王连勇、王宏雷、周松泉、原冠杰、赵新社	2010年7月21日起二十年
2.	一种矿区运载车辆驾乘人员安全防护衣	发明	ZL201010501416.3	股份公司	井石滚、王斌、高延民	2010年9月30日起二十年
3.	一种蒸汽加温管道	实用新型	ZL201120240132.3	股份公司	薛明向、杨东明、王向辉、王涛、尤贵超、王臻	2011年7月8日起十年
4.	一种除尘水循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240908.1	股份公司	薛明向、杨东明、王向辉、王涛、尤贵超、王臻	2011年7月11日起十年

附件三 股份公司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新增商标专用权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证号	注册有效期限
1.	洛 帖 LUO MO	股份公司	35	8364230	2011 年 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
2.	LR 钼都 MUDU	钼都饭店	16	6780325	2012 年 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2 月 13 日
3.	LR 钼都料亭 LEE MOU LIAO TING, MUDU	钼都饭店	39	6780330	2012 年 3 月 7 日至 2022 年 3 月 6 日
4.	LR 钼都 MUDU	钼都饭店	35	6780332	201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